#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2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8
四、发行人的设立.....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5
八、发行人的业务.....16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22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4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24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5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31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序号 | 简称 | | 含义 |
|---|---|---|---|
| 1 | 公司、发行人或隆华新材 | 指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 | 隆华有限 | 指 | 山东隆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3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 | 会计师，大华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5 | 文康或本所 | 指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 6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7 | 发起人 | 指 |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韩志刚、韩润泽、马月平、韩曰曾 4 名自然人股东，淄博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隆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隆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隆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名有限合伙股东及山东隆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
| 8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 9 | 和浦贸易 | 指 | 淄博和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注销 |
| 10 | 新余隆振 | 指 |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11 | 新余隆宁 | 指 |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12 | 新余隆信 | 指 |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13 | 新余隆致 | 指 | 新余隆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14 | 新余隆福 | 指 | 新余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15 | 新余隆静 | 指 | 新余隆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16 | 卓惠欣群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序号 | 简称 | | 含义 |
|---|---|---|---|
| 17 | 开宝投资 | 指 | 济南开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18 | 易凌君然 | 指 | 嘉兴易凌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19 | 隆信集团 | 指 | 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20 | 隆信塑胶 | 指 | 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21 | 隆恒经贸 | 指 | 淄博隆恒经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22 | 隆信药业 | 指 |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23 | 隆能商贸 | 指 | 山东隆能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已注销 |
| 24 | 广饶隆能 | 指 | 广饶隆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已注销 |
| 25 | 天津隆能 | 指 | 天津隆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已注销 |
| 26 | 隆盛和 | 指 |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27 | 汇能矿业 | 指 | 贵阳汇能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28 | 元齐生物 | 指 | 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29 | 慧锦化工 | 指 | 淄博慧锦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30 | 齐隆化工 | 指 |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31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 32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 33 |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34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
| 35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36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37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38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

| 序号 | 简称 | | 含义 |
|---|---|---|---|
| | | | 业板上市后适用 |
| 39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
| 40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 41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 42 |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43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44 | 普通股、A 股 | 指 | 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 45 | 元、万元 | 指 |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

山 东 文 康 律 师 事 务 所

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致：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及其演变过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阅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客户及相关政府部门，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与沟通。

在前述调查中，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根据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

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571684282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法定代表人为单既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60,000,018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物质材料、聚醚生产、销售；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苯乙烯【稳定的】、丙烯腈、异丙醇、磷酸、氢氧化钾、2，2’-偶氮二异丁腈、氢氧化钠（以上九项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日用百货、聚氨酯轮、陶瓷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由隆华有限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淄博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571684282M），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A 股），均为境内上市内资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字[2020]0006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113,974.73 元、53,088,535.60 元和 93,316,092.4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字[2020]0006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的变动。根据前述结论、发行人书面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创业板定位

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依靠创新、

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①根据大华审字[2020]00063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0006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根据大华核字[2020]0006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根据大华审字[2020]00063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大华审字[2020]00063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大华审字[2020]00063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直从事“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主营业务，公司产品涵盖软泡用聚醚及 CASE 用聚醚，其中软泡用聚醚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POP 及通用软泡聚醚系列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访谈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①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18 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超过 430,000,018 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大华审字[2020]000637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088,535.60 元和 93,316,092.44 元；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70,865.88 元和 94,714,001.1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隆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隆华有限设立时履行了相关程序，已经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由隆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关程序，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债权人权益或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情形，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前述业务的人、财、物、产、供、销系统，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志刚、韩润泽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目前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304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厂房、土地、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与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

独立完整。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曾以其部分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抵押已解除。

3、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管理考核体系。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和行政（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亦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并自主决策，不存在他人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

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及其和浦贸易（报告期内已注销）在银行独立开户。发行人及和浦贸易独立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或股东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现有股东经穿透计算（已合并计算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合伙人人数），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共计 181 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

4、 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隆华有限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该等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股东卓惠欣群、开宝投资、易凌君然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韩志刚、韩润泽，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担保限制，没有被冻结或被保全的情况。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浦贸易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直接投资经营的情况。

3、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4、 发行人已取得并持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志刚、韩润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除韩志刚、韩润泽外，其他持有（或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新余隆振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7.30%的股份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或曾经持有）5%以上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一家子公司和浦贸易，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6、 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法人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备注 |
| --- | --- | --- | --- |
| 1 | 汇能矿业 | 韩志刚持股 49%，担任监事 | 该企业的营业期限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已被吊销 |
| 2 | 广饶隆能 | 曾为韩志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
| 3 | 天津隆能 | 曾为韩志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志刚、韩润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 控制或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投资情况及/或任职情况 |
| 1 | 韩志强 | 韩志刚之弟 | 隆信集团 | 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序号 | 姓名 |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 控制或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投资情况及/或任职情况 |
| | | | 隆信塑胶 | 直接持股 33.4%，通过隆信集团持股 56.6%，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 隆恒经贸 | 通过隆信集团间接持股 7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隆信药业 | 通过隆信集团间接持股 95.1%，任监事 |
| | | | 隆能商贸 | 通过隆信药业 100%持股，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
| | | | 隆盛和 | 直接持股 73.6%，并通过隆信集团控制 26.4%股权，任监事 |
| | | | 元齐生物 | 持股 99%，任监事 |
| 2 | 阎宏敏 | 韩润泽配偶姬玉之母 | 齐隆化工 | 任董事、财务总监 |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单位/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单位/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韩志刚 | 董事长 | 汇能矿业 | 监事 | 关联方 |
| 2 | 杜宗宪 | 副董事长 | - | - | - |
| 3 | 单既锦 | 董事、总经理 | - | - | - |
| 4 | 齐春青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 | - |
| 5 | 薛荣刚 | 监事会主席 | 新余隆信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股东 |
| 6 | 刘德胜 | 监事 | - | - | - |
| 7 | 窦风美 | 职工监事 | 隆华浙江分公司负责人 | - | 发行人分公司 |
| 9 | 徐伟 | 董事会秘书 | - | - | - |
| 10 | 陈智 | 独立董事 | 山东工商学院 |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 |

| | | | | | |
|---|---|---|---|---|---|
| 11 | 谭香 | 独立董事 | 山东财经大学 | 副教授 | - |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 控制或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投资情况/任职情况 |
| 1 | 毕方田 | 单既锦配偶之弟 | 隆盛和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 | | | 元齐生物 | 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1%股权 |
| 3 | | | 隆信药业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4 | | | 隆恒经贸 | 30%持股 |
| 5 | 相玲 | 窦风美之弟配偶 | 慧锦化工 | 100%持股 |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二）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浦贸易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包括：购买商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资金往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将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为了有效防止和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

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所有权、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用作门卫、物流人员临时休息及设备辅助的 5 处房屋建筑物，经高青县自然资源局、高青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确认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规划许可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重要合同（合同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但是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

发生。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的增资/定向发行股份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 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兼并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作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 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内容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已聘任了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浦贸易生产经营活动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浦贸易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3、发行人 2018 年 5 月因使用的 9 台气体报警器未按规定进行计量检定而受到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积极纠正上述违法行为，2020 年 1 月经主管部门认定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公司未受到技术监督部门的其他处罚。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浦贸易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依法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通过了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得以提高，资产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运营风险进一步降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从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出发，多方面合力促进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改善，对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重大积极意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的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项行政处罚，分别为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作出的编号为（高）质监罚字[2018]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高青县卫生健康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编号为 2019-016 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在收到相关处罚决定后已经积极纠正了违法行为，且经处罚机关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为与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多年来为隆华新材提供运输用液袋，直到 2016 年年底，隆华新材停止向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采购。隆华新材账目上应付材料款为 536700 元，但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坚持认为隆华新材应付货款为 1702929.92 元，款项存在差异。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进行实体审理。发行人上述案件诉讼请求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走访高青县人民法院、淄博仲裁委员会等有关部门以及网上核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进行访谈、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对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有关核查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定向增发时与开宝投资、易凌君然签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发行人、韩志刚及其配偶薛玉霞与开宝投资、易凌君然签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2020 年 6 月 22 日，韩志刚及其配偶薛玉霞与开宝投资、易凌君然签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二）》，对特定情形下的回购，跟售权，反稀释等条款作出了约定；但相关责任承担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及其配偶。同时约定，该等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首发上市材料时自动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对赌协议的责任主体为韩志刚及其配偶薛玉霞，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对特定情形下韩志刚的回购义务、上市前韩志刚的股权转让、反稀释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条规定的条件。对赌协议已明确约定前述约定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首发上市材料时自动失效，故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6 年 7 月 29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6]6286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隆华新材”，证券代码“83912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因违反证券法规受到处罚。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股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 2016 年度-2019 年度报告。

经比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报告（以下合称挂牌期间报告）存在少部分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1）前五大客户披露口径差异

①挂牌期间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 2017年度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比例 |
| 1 |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5,850.04 | 4.10 |
| 2 |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502.68 | 3.15 |
| 3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67.82 | 2.92 |
| 4 |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 4,006.33 | 2.81 |
| 5 | 深圳市荣昌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2,827.59 | 1.98 |
| 合计 | | **21,354.46** | **14.96** |
| **2018年度** | | | |
| 1 |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9,214.93 | 5.14 |
| 2 |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 5,609.17 | 3.13 |
| 3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11.91 | 3.02 |
| 4 | Covestro(India)Pvt.Ltd | 4,673.92 | 2.60 |
| 5 | 武陟县隆威贸易有限公司 | 4,566.79 | 2.54 |
| 合计 | | 29,476.73 | 16.43 |

②招股说明书同期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销售占比 |
|---|---|---|---|
| **2017 年度** | | | |
| 1 |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9,856.37 | 6.90 |
| 2 | 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4,937.79 | 3.46 |
| 3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4,512.33 | 3.16 |
| 4 |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502.68 | 3.15 |
| 5 | 武汉东方时代模塑制品有限公司 | 3,850.42 | 2.70 |
| 合计 | | **27,659.59** | **19.37** |
| **2018 年度** | | | |
| 1 | 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4,738.35 | 8.21 |
| 2 |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9,648.04 | 5.38 |
| 3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6,969.64 | 3.88 |

| | | | |
|---|---|---|---|
| 4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6,277.32 | 3.50 |
| 5 |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790.95 | 3.23 |
| 合计 | | **43,424.30** | **24.20** |

**披露差异原因：**

挂牌期间，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对于前五大客户未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披露，而编制招股说明书时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差异系因统计口径问题形成的披露差异，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2）主营业务表述差异

①挂牌期间报告披露情况：

挂牌期间，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将主营业务表述为聚醚多元醇及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②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将主营业务表述为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③披露差异原因：

挂牌期间，基于聚合物多元醇系在通用软泡聚醚多元醇的基础上再加工生产的情况，发行人单纯从产品角度出发对主营业务进行了表述，即将主营业务表述为聚醚多元醇及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鉴于聚合物多元醇又称接枝聚醚，系聚醚多元醇的一种细分产品，为更严谨表述主营业务，便于投资者理解，从应用领域出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主营业务表述为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披露差异仅系表述差异，不涉及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更，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统计口径差异

①挂牌期间报告披露情况：

挂牌期间，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将 2017-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金额分别为 312.61 万元，341.51 万元。

②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将 2017-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金额分别为 493.06 万元，353.85 万元。

③披露差异原因

挂牌期间，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未将 2017 年度为董监高发放的年终奖金统计至 2017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时在统计两名监事的薪酬时，误将 2017 年 11 月份工资数字当作 12 月份工资数字统计；未将 2018 年度为董监高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统计至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披露差异系由统计口径差异造成，发行人已将上述为董监高发放的全部薪酬计入相关费用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4）财务指标披露差异

①挂牌期间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存货周转率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8.85 和 1.33。

①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披露存货周转率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8.84 和 1.34；二者差异分别为 0.01 和-0.01。

② 披露差异原因

发行人 2018 年定期报告计算存货周转率的公式为营业成本除以存货平均账面价值，而招股说明书计算公式为营业成本除以存货平均余额，属于双方计算口

径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财务指标披露差异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与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类型 | 销售收入 | 销售占比（%） |
|---|---|---|---|---|
| **2019 年度** | | | | |
| 1 | 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终端厂商 | 16,517.60 | 8.15 |
| 2 | 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终端厂商 | 10,447.14 | 5.16 |
| 3 |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贸易商 | 7,446.01 | 3.68 |
| 4 | 霸州市斯美轩科技有限公司 | 终端厂商 | 7,354.62 | 3.63 |
| 5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终端厂商 | 5,444.80 | 2.69 |
| 合计 | | | **47,210.17** | **23.30** |
| **2018 年度** | | | | |
| 1 | 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终端厂商 | 14,738.35 | 8.21 |
| 2 |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贸易商 | 9,648.04 | 5.38 |
| 3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终端厂商 | 6,969.64 | 3.88 |
| 4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终端厂商 | 6,277.32 | 3.50 |
| 5 |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终端厂商 | 5,790.95 | 3.23 |
| 合计 | | | **43,424.30** | **24.20** |
| **2017 年度** | | | | |
| 1 |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贸易商 | 9,856.37 | 6.90 |
| 2 | 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终端厂商 | 4,937.79 | 3.46 |
| 3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终端厂商 | 4,512.33 | 3.16 |
| 4 |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贸易商 | 4,502.68 | 3.15 |
| 5 | 武汉东方时代模塑制品有限公司 | 终端厂商 | 3,850.42 | 2.70 |
| 合计 | | | **27,659.59** | **19.37** |

注：2020 年 6 月 10 日，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注册情况真实，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况。

**（四）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采购占比（%） |
|---|---|---|---|---|
| **2019 年度** | | | | |
| 1 |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31,031.89 | 17.12 |
| 2 |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24,150.95 | 13.32 |
| 3 |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20,453.09 | 11.28 |
| 4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 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 | 18,316.56 | 10.10 |
| 5 |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环氧丙烷 | 10,104.55 | 5.57 |
| 合计 | | | **104,057.03** | **57.40** |
| **2018 年度** | | | | |
| 1 |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27,653.23 | 16.47 |
| 2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 苯乙烯、环氧乙烷、丙烯腈 | 21,725.15 | 12.94 |
| 3 |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19,653.44 | 11.71 |
| 4 |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19,651.75 | 11.71 |
| 5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11,317.30 | 6.74 |
| 合计 | | | **100,000.87** | **59.57** |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1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 苯乙烯、环氧乙烷、丙烯腈 | 19,079.43 | 13.50 |
| 2 |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16,456.28 | 11.64 |
| 3 |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14,358.09 | 10.16 |
| 4 | 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13,962.58 | 9.88 |
| 5 |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12,031.96 | 8.51 |
| 合计 | | | **75,888.33** | **53.7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况。

##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真实、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赵振斌

负责人：

张志国

签字律师：

武光刚

2020 年 6 月 30 日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山 东 文 康 律 师 事 务 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复.....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同业竞争”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关联交易” .....1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8. 关于研发投入” .....2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2. 关于境外销售” .....50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关于新三板挂牌”.....51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8. 关于股权转让” .....53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19. 关于持股平台” .....62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20. 关于实际控制人”.....76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21. 关于限售安排” .....79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23. 关于员工人数” .....81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4. 关于环保” .....82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5. 关于鉴定意见”.....86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加审期相关事项的更新.....88**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6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0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3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和修改 ..... 10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9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保障 ..... 10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1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1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11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18
二十二、 结论 ..... 118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299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另外，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一并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新披露。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与二〇二〇年六月本所为发行人股

票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先生之弟韩志强控制的企业较多，韩志刚曾在韩志强控制的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发行人商标中有“隆信”字样。发行人称，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及其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本质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

**（1）结合营业收入构成进一步披露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实际主营业务，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历史上是否有生产产品重叠情况，相关产品在下游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替代情形，原材料采购情况，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重叠供应商情况，如是，请对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合作历史，价格公允性等做详细说明；**

**（2）披露上述“隆信”商标的来源，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关系；**

**（3）披露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发行人向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的核查方式、核查结论。**

**答复：**

**（一）结合营业收入构成进一步披露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实际主营业务，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历史上是否有生产产品重叠情况，相关产品在下游**

**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替代情形，原材料采购情况，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重叠供应商情况，如是，请对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合作历史，价格公允性等做详细说明**

**1、实际主营业务差异**

（1）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并访谈其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其业务实质；获取了隆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客户、供应商名录。

经核查，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实际主营业务、公司与上述企业历史上是否有生产产品重叠、相关产品在下游的应用、是否存在替代以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营业收入构成及实际主营业务 | 历史上与公司是否有生产产品重叠 | 相关产品在下游的应用 | 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替代 | 主要原材料 |
|---|---|---|---|---|---|---|
| 1 | 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为控股型公司平台，本身无实际业务 | 否 | --- | 否 | --- |
| 2 |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 | 生产及销售 2-氯苯胺、盐酸-3,3-二氯联苯胺 | 否 | 主要用于制备颜料 | 否 | 邻硝基氯化苯、液碱、铂碳、盐酸、萘醌、甲苯、氢气、苯磺酸钠、硫脲、亚硝酸钠 |
| 3 | 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 | 生产及销售 PE 管材、管件及制品 | 否 | PE 管材 | 否 | 聚乙烯、PE 管件 |
| 4 | 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生产及销售糠醇、2-甲基呋喃 | 否 | 主要用于生产糠醛树脂、呋喃树脂、糠醇-尿醛树脂、酚醛树脂、果酸、增塑剂、溶剂和火箭燃料等 | 否 | 糠醛、氯化钙、氢气、氢氧化钙 |
| 5 |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 | 生产及销售水杨酸 | 否 | 主要用于制备荧光指示剂、络合指示剂、防腐剂、医药用 | 否 | 苯酚、硫酸、液碱、二氧化碳、甲醇等 |

| | | | | | | |
|---|---|---|---|---|---|---|
| | | | | 工业原料等 | | |
| 6 | 淄博隆恒经贸有限公司 | 塑料制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业务 | 否 | --- | 否 | --- |

隆信集团为控股型公司平台，本身无实际业务；其下属淄博隆恒经贸有限公司为贸易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业务，不存在从事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贸易业务的情况。

（2）公司主营业务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也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软泡用聚醚及 CASE 用聚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聚醚系列产品的销售，产品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历史上不存在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生产产品重叠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软泡用聚醚主要应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形态主要有高回弹泡沫、慢回弹泡沫、块状海绵、自结皮泡沫和半硬质吸能泡沫等。

| 产品形态 | 特点 | 应用领域 |
|---|---|---|
| 高回弹泡沫 | 具有较高的回弹性，较好的舒适性能和性能持久性 | 主要用作交通工具座椅、家具垫材、各种衬垫层压复合材料，也用作隔音材料、过滤材料、装饰材料、防震材料、包装材料和保温隔热材料等。 |
| 慢回弹泡沫 | 泡沫受到外力产生形变而不立即恢复，即缓慢恢复原形，且不产生残留形变，具有优异的减震、隔音、能量冲击吸收和良好的手感等性能 | 广泛应用于家居、床上用品、玩具、医疗体育器械等。 |
| 块状海绵 | 具有保温、隔热、吸音、减震、阻燃、防静电、透气性能好等特性 | 应用于汽车工业、电池工业、化妆品业、胸围内衣制造业及高档家具制造业等。 |
| 自结皮泡沫 | 又称整皮模塑泡沫。是依靠发泡组分在发泡时一次性形成表皮材与泡芯材的泡沫塑料。外皮较厚，结实外皮下具有多孔结构，耐刺扎性及机械性能强。 | 主要用于汽车方向盘、头枕、扶手、摩托车车座、自行车车座、安乐椅扶手和头靠、门把、阻流板以及保险杠等。 |
| 半硬质吸能泡沫 | 具有较高的压缩负荷值和较高的压缩硬度和较低的弹性，受压变形后，其形状复原速度比软泡慢得多，压缩永久变形较高。这种高滞后损失特性特别适合用作各种吸能减震材料。 | 主要市场是汽车、飞机等交通工具缓冲抗震材料、包装材料及仪表板填充材料等。 |

公司 CASE 用聚醚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涂料、胶黏剂、密封剂及弹性体。公

司旗下聚醚系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可以相互替代的情形。

**2、主要客户及原材料差异显著，少量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

（1）客户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家居企业、海绵生产企业、鞋服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从事聚醚产品贸易业务的企业等，其中终端厂商方面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基于贸易商经营业务品种的多元性，存在极少数客户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重叠客户名称 | 重叠客户经营范围 | 公司与之合作历史起始日 | 公司销售产品 | 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销售产品 |
|---|---|---|---|---|---|
| 1 | 北京兴安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石油助剂（包括清洁压裂液、助排剂、转向剂、铁离子稳定剂、交联剂、破乳剂、多功能添加剂及胶凝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石油助剂（包括清洁压裂液、助排剂、转向剂、铁离子稳定剂、交联剂、破乳剂、多功能添加剂及胶凝剂） | 2013.4 | 聚醚 | 水杨酸 |
| 2 | 青岛赛日化学有限公司 | 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橡胶制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 | 2018.10 | 聚醚 | 水杨酸 |
| 3 | 天津法莫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医药技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除外）、化工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硅酸钠（水玻璃）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制造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销售；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 | 2017.1 | 聚醚 | 水杨酸 |
| 4 |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及橡胶制品、建材、化学防护器材、化工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钢材、化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 2018.5 | 聚醚 | 糠醇 |
| 5 | 张家港保 | 危险化学品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 | 2019.4 | 聚醚 | 水杨酸 |

| | | | | | |
|---|---|---|---|---|---|
| | 税区凯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目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品、钢材、建材、劳保用品、电脑及耗材的批发。 | | | |

上述贸易商客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客户，2017-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向上述贸易商客户销售的聚醚产品金额分别为 331.70 万元、314.70 万元、64.78 万元，自 2019 年下半年至报告期末未发生业务，当期销售金额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极小。

公司向上述贸易商客户销售聚醚产品的单价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2）原材料方面，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由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构成，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

（3）供应商方面，由于公司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日常生产均需要采购化工原料以及相关包装物、环保耗材等。基于上游原料供应商产品线条的丰富性以及相关包装物、环保耗材企业的地域性，公司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少数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重叠供应商名称 | 重叠供应商经营范围 | 公司与之合作历史起始日 | 公司采购内容 | 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采购内容 |
|---|---|---|---|---|---|
| 1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1678） | 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二氯异丙醚、氯丙烯、顺式二氯丙烯、反式二氯丙烯、DD 混剂、低沸溶剂、高沸溶剂、四氯乙烯、氢氟酸、环氧氯丙烷、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氯气、液氯、氮气、氧气、硫酸的生产销售；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醚、六氟磷酸锂、甘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 | 2012.7 | 环氧丙烷 | 盐酸 |
| 2 |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苯胺、硝基苯、烧碱、液氯、盐酸、环氧丙烷、二氯丙烷、 | 2012.12 | 环氧丙烷 | 液碱 |

| | | | | | |
|---|---|---|---|---|---|
| | | 工业氢、四氯化碳、硫酸、次氯酸钠；黄金、白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化工技术开发与服务。 | | | |
| 3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 销售氯、氰化氢、甲苯、丙酮、盐酸、乙烷、异丁烯、氯乙烯［稳定的］、氢、丙烯、1,3-丁二烯［稳定的］、1,3-戊二烯［稳定的］、1,4-戊二烯［稳定的］、1-丁烯、环氧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2-戊烯、正戊烷、甲醇、甲基叔丁基醚、苯、1,2-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1,3-环戊二烯、粗苯、乙苯、乙腈、乙酸乙烯酯［稳定的］、1,4-二甲苯、1,3-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丁醇、2-甲基-1-丙醇、1-氯-2,3 环氧丙烷、苯酚、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乙酸［含量〉80%］、氢氧化钠、2-丙烯腈［稳定的］、石脑油、乙醚、丙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2-环氧丙烷、丙烯酰胺、2-丙醇、1-戊醛、1-戊醇（仅限票据往来方式经营）（以上项目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2012.11 | 苯乙烯、环氧乙烷、丙烯腈 | 苯酚 |
| 4 | 东营市神舟桶业有限公司 | 钢桶、塑料桶加工销售及塑料制品销售。 | 2013.9 | 铁桶 | 包装桶 |
| 5 | 青州市盛宝工贸有限公司 | 金属桶、塑料桶、机械配件加工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以上不含危险品）销售，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服务，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维修。 | 2013.5 | 铁桶 | 包装桶 |
| 6 | 山东华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活性炭、过滤材料、环保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工矿产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018.1 | 活性炭 | 活性炭 |
| 7 |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 | 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包装、塑料膜、袋，塑料托盘，复合包装，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原料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 | 2013.7 | 吨桶 | 包装桶、PE管件 |

| | | | | | |
|---|---|---|---|---|---|
| | | 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 | | |
| 8 | 淄博市临淄恒瑞塑料制品厂 | 塑料编织袋、塑料袋、塑料带、塑料件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纸塑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品，不含储存）销售。 | 2018.8 | 吨包 | 吨包、编织袋 |

A、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重叠供应商名称 | 公司采购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5,817.04 | 8.04 | 10,004.10 | 5.52 | 11,317.30 | 6.74 | 8,328.75 | 5.89 |
| 2 |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8,119.31 | 11.23 | 24,150.95 | 13.32 | 19,651.75 | 11.71 | 16,456.28 | 11.64 |
| 3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 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 | 7,406.82 | 10.24 | 18,316.56 | 10.10 | 21,725.15 | 12.94 | 19,079.43 | 13.50 |
| 原材料小计 | | | 21,343.17 | 29.51 | 52,471.61 | 28.94 | 52,694.20 | 31.39 | 43,864.46 | 31.04 |
| 4 | 东营市神舟桶业有限公司 | 铁桶 | 76.65 | 0.11 | 203.84 | 0.11 | 560.64 | 0.33 | 255.05 | 0.18 |
| 5 | 青州市盛宝工贸有限公司 | 铁桶 | 35.56 | 0.05 | 65.98 | 0.04 | 279.73 | 0.17 | 292.13 | 0.21 |
| 6 | 山东华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 活性炭 | 7.64 | 0.01 | 4.48 | 0.002 | 9.13 | 0.005 | | |
| 7 |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 | 吨桶及备品备件 | 0.10 | 0.0001 | 66.76 | 0.04 | 11.05 | 0.01 | 13.20 | 0.01 |
| 8 | 淄博市临淄恒瑞塑料制品厂 | 吨包 | | | 0.19 | 0.0001 | 0.14 | 0.0001 | | |
| 其他小计 | | | 119.95 | 0.17 | 341.25 | 0.19 | 860.69 | 0.51 | 560.37 | 0.40 |
| 合计 | | | 21,463.12 | 29.68 | 52,812.86 | 29.13 | 53,554.89 | 31.91 | 44,424.83 | 31.44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原材料。

B、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公司向原材料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公开价格以及公司对同类产品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① 公司向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注 1：市场价格来源自 wind；

注 2：其他环氧丙烷主要供应商系公司除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的最大环氧丙烷供应商，包括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鑫岳。

经比较，公司向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 公司向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注 1：市场价格来源自 wind；

注 2：其他环氧丙烷主要供应商系公司除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的最大环氧丙烷供应商，包括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鑫岳。

经比较，公司向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a、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苯乙烯价格对比情况




注 1：市场价格来源自同花顺；

注 2：其他苯乙烯主要供应商系公司除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外的最大

苯乙烯供应商，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系山东玉皇贸易有限公司，2020 年 1-6 月系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经比较，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苯乙烯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b、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丙烯腈价格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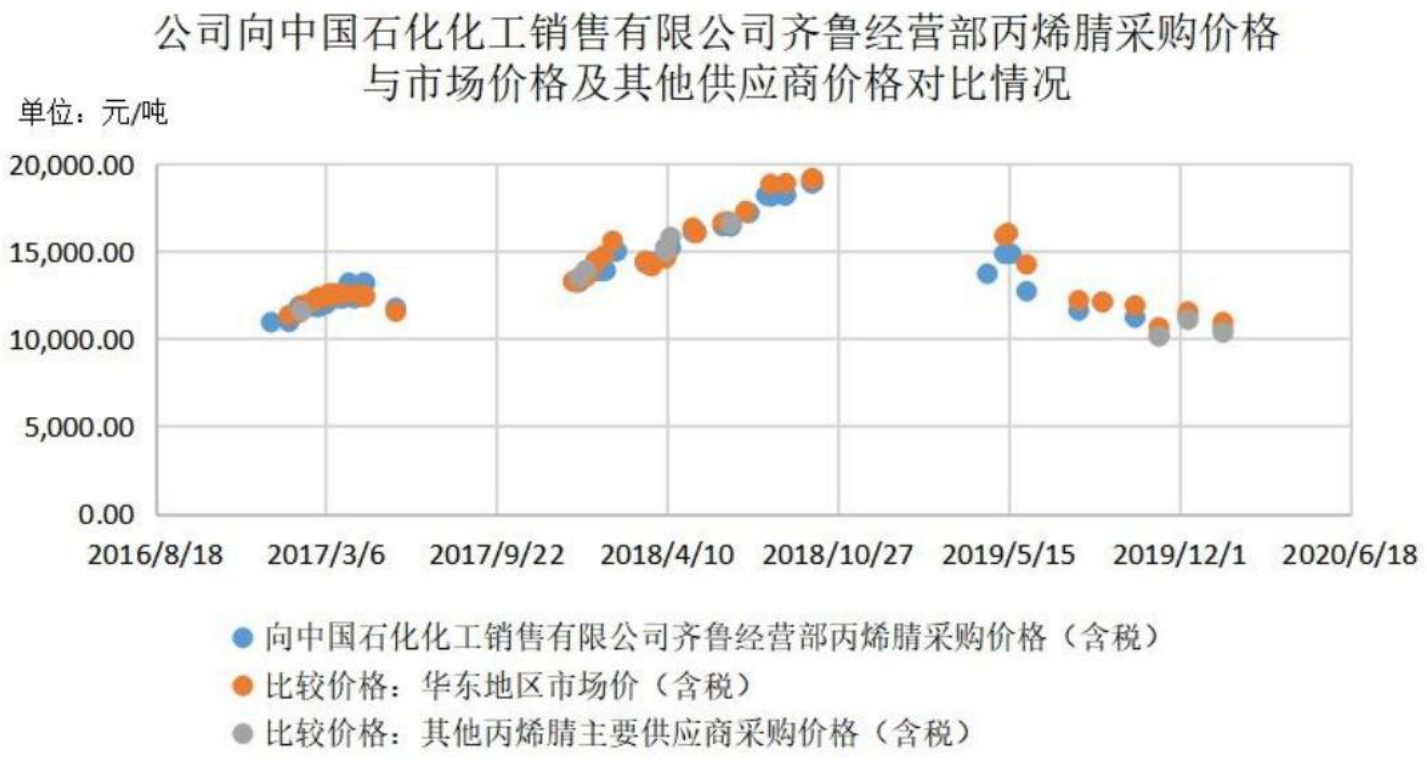


注 1：市场价格来源自 wind；

注 2：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丙烯腈集中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其采购量较少；

注 3：其他丙烯腈主要供应商系公司除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外的最大丙烯腈供应商，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系抚顺市双旗茂业化工有限公司，2019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系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

经比较，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丙烯腈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c、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环氧乙烷价格对比情况




注 1：市场价格来源自 wind；

注 2：其他环氧乙烷主要供应商系公司除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外的最大环氧乙烷供应商，2017 年度系抚顺浩源化工有限公司，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系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经比较，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环氧乙烷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为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原料供应商，公司与之建立了独立且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报价趋势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且采购内容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显著差异。

其他供应商均为相关包装物、环保耗材企业，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并经比价向其采购有关产品，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不存在通过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代垫采购成本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营业收入构成进一步披露了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实际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在下游的应用以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历史上不存在生产产品重叠情况，相关产品不存在可以相互替代情形；发行人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但发行人相关销售、采购业务独立，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韩**

**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代垫采购成本的情况。**

**（二）披露上述“隆信”商标的来源，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档案、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发行人持有的“隆信”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 商标名称或图形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日期 | 取得方式 |
|---|---|---|---|---|
| 隆信 | 17305434 | 第1类：聚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醚；乳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聚丙烯 | 2016-10-28 | 申请 |

上述商标申请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注册该商标的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度聘请中介机构启动了“新三板”挂牌工作，为预防隆信集团通过注册与聚醚相关的“隆信”商标介入公司所属聚醚行业，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接受中介机构的建议积极注册了该商标，具有防御性质。

山东隆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隆信集团前身）现持有注册号为 3335306 号第 1 类“隆信”商标，注册公告日为 2004 年 6 月 28 日，使用范围为“水杨酸、抗氧剂、苯酚、增塑剂”，专用权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旗下“隆信”商标系公司经依法注册取得，除名称相同外，上述注册商标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无其他关系，且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曾使用“隆信”商标或“隆信”商号推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不存在业务发展依赖隆信集团的情况，亦未曾受到隆信集团提出商标权异议的情形，不存在侵犯隆信集团商标权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旗下“隆信”商标系发行人自行注册，除名称相同外，该注册商标本身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其他关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曾使用“隆信”商标或“隆信”商号推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不存在业务发展依赖隆信集团的情况，亦未曾受到隆信集团提出商标权异议的情形，不存在侵犯隆信集团商标权利的情况。**

**（三）披露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发行人向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志刚、韩润泽之年满十八周岁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控制企业 |
|---|---|---|---|
| 1 | 韩曰曾 | 韩志刚之父 | 无 |
| 2 | 张华兰 | 韩志刚之母 | 无 |
| 3 | 薛玉霞 | 韩志刚之配偶 | 无 |
| 4 | 薛安斌 | 韩志刚之岳父 | 无 |
| 5 | 韩庆云 | 韩志刚之岳母 | 无 |
| 6 | 薛居才 | 韩志刚配偶之兄 | 无 |
| 7 | 韩志强 | 韩志刚之弟 | 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 |
| 8 | 毕淑艳 | 韩志刚之弟之配偶 | 无 |
| 9 | 姬玉 | 韩润泽之配偶 | 无 |
| 10 | 姬长征 | 韩润泽之岳父 | 无 |
| 11 | 阎宏敏 | 韩润泽之岳母 | 无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韩志刚之弟韩志强投资控制隆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韩润泽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存在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韩志刚先生之弟韩志强先生投资控制隆信集团及其旗下相关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泽先生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存在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

**（四）说明对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的核查方式、核查结论。**

1、本所律师从以下方面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1）调取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齐隆化工工商档案；

（2）走访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等公司并访谈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其主营业务及生产产品；

（3）查阅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等公司客户、供应商名录；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其进行访谈，核实是否与隆信集团、

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等存在关联关系；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实发行人与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6）调取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缴费记录；

（7）调取发行人资产清单，查阅相关原始凭证；

（8）查看发行人财务核算系统；

（9）查验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

（10）查阅相关合同、协议，查验发行人与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的关联交易情况；

（11）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核实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等方面均独立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有关企业；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有关企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有关企业，不存在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有关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承继了原隆华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合法、独立的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有关企业。**

（1） 资产完整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承继了原隆华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等方面均独立于隆信集团及其相关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独立于隆信集团。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隆信集团及其相关公司；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独立于隆信集团及其相关公司，不存在与隆信集团及其相关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构建了决策制度完善、职权范围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衡机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隆信集团及其相关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独立于隆隆信集团及其相关公司，与隆信集团及其相关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 2017 年向关联方隆盛和采购辅料，隆盛和、隆信药业、隆信集团等报告期多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隆信药业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曾在隆盛和等相关企业任职。**

**请发行人：**

**（1）披露向隆盛和采购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向同类产品采购情况、隆盛和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说明上述相关方多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相关费用，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

**（3）披露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在关联方兼职、从关联方领取报酬等情况，并结合上述人员在关联方曾任职情况、目前人事关系情况、相关关联交易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性；**

**（4）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注销或拟注销企业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资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向隆盛和采购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向同类产品采购情况、隆盛和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隆盛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隆盛和 | 采购改性树脂 | - | - | - | - | 3,316,796.71 | 0.25 |
| 合计 | - | - | - | - | - | 3,316,796.71 | 0.25 |

报告期初，公司治理尚需进一步规范，存在委托隆盛和为公司代为采购辅料改性树脂的情况。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自采改性树脂的情况，隆盛和受托为公司采购改性树脂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302.89 万元，向公司合计销售金额为 331.68 万元，加成约 9.50%，销售价格公允，隆盛和不存在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改性树脂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强化采购业务的完整性，公司自 2018 年度开始进一步加大了采购业务的管控力度，改为公司直接采购该辅料。公司向隆盛和采购上述生产用辅料履行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向隆盛和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内容为改性树脂；发行人 2017 年度委托隆盛和代为采购改性树脂并由隆盛和采购后按照采购价适当加成后直接销售给发行人，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上述相关方多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相关费用，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隆信集团、韩志刚及配偶薛玉霞、隆盛和、隆信药业等报告期内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关联方未收取费用，且履行了发行人相关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债务性质 | 担保金额 | 合同约定主债务起始日 | 合同约定主债务到期日 | 履行情况 |
|---|---|---|---|---|---|
| 隆信集团 |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 33,00.00 | 2012-04-18 | 2017-03-27 | 均已按期还款或提前还款 |
| 隆信集团<br>韩志刚<br>薛玉霞 | 流动资金贷款 | 4,817.00 | 2016-03-30 | 2017-03-29 | |
| 韩志刚<br>薛玉霞 | 流动资金贷款 | 3,100.00 | 2016-05-23 | 2017-05-22 | |
| 隆信集团<br>韩志刚<br>薛玉霞 | 流动资金贷款 | 3,417.00 | 2017-04-05 | 2018-04-04 | |
| 韩志刚<br>薛玉霞 | 流动资金贷款 | 1,400.00 | 2017-08-16 | 2018-08-15 | |
| 隆盛和 | 流动资金贷款 | 2,000.00 | 2018-01-25 | 2019-01-29 | |
| 隆盛和 | 流动资金贷款 | 2,000.00 | 2019-01-18 | 2020-01-18 | |
| 隆盛和<br>隆信药业 | 流动资金贷款 | 1,850.00 | 2018-03-14 | 2019-03-13 | |
| 隆盛和 | 流动资金贷款 | 2,950.00 | 2018-03-16 | 2018-06-15 | |
| 隆盛和 | 流动资金贷款 | 2,950.00 | 2018-06-15 | 2018-09-15 | |
| 隆信药业<br>韩志刚<br>薛玉霞 | 银行承兑协议 | 2,000.00 | 2018-08-21 | 2019-03-07 | |
| 韩志刚 | 流动资金贷款 | 2,000.00 | 2019-05-10 | 2020-05-10 | |

| | | | | | |
|---|---|---|---|---|---|
| 薛玉霞 | | | | | |
| 韩志刚<br>薛玉霞 | 流动资金贷款 | 2,000.00 | 2019-05-24 | 2020-05-24 | |
| 韩志刚<br>薛玉霞 | 流动资金贷款 | 2,000.00 | 2019-06-14 | 2020-06-13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披露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在关联方兼职、从关联方领取报酬等情况，并结合上述人员在关联方曾任职情况、目前人事关系情况、相关关联交易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和社保缴纳记录，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以及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的《关联方访谈笔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核查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在关联方兼职、领薪情况 | 报告期外在公司关联方兼职或任职情况 | 目前人事关系情况 |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
|---|---|---|---|---|---|---|
| 1 | 韩志刚 | 董事长 | 否 | 200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淄博隆信经贸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董事 |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发放薪酬 |
| 2 | 单既锦 | 董事、总经理 | 否 | 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董事 | 与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协议 | 公司发放薪酬 |
| 3 | 杜宗宪 | 副董事长 | 否 | 不适用 | 与公司 | 公司发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在关联方兼职、领薪情况 | 报告期外在公司关联方兼职或任职情况 | 目前人事关系情况 |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
|---|---|---|---|---|---|---|
| | | | | | 签订聘用协议 | 放薪酬 |
| 4 | 齐春青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否 | 不适用 |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公司发放薪酬 |
| 5 | 陈智 | 独立董事 | 否 | 不适用 | 山东工商学院副教授 | 公司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
| 6 | 谭香 | 独立董事 | 否 | 不适用 | 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 | 公司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
| 7 | 薛荣刚 | 监事会主席 | 否 | 2007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 |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公司发放薪酬 |
| 8 | 刘德胜 | 监事 | 否 | 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董事 | 与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协议 | 公司发放薪酬 |
| 9 | 窦风美 | 职工代表监事 | 否 | 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职员 |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公司发放薪酬 |
| 10 | 徐伟 | 董事会秘书 | 否 | 不适用 |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公司发放薪酬 |
| 11 | 陈昌卫 | 生产及安环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否 | 不适用 |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公司发放薪酬 |
| 12 | 李磊 | 技术研发部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 否 | 不适用 |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公司发放薪酬 |

上表中，报告期外在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为韩志刚、单既锦、薛荣刚、刘德胜及窦风美。其中：

韩志刚在 2011 年创办隆华有限前在位于淄博临淄区的家族企业隆信集团及

其下属企业任职，与韩曰曾及韩志强有所分工，主要负责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任职企业的销售、融资、政府协调、工程建设等工作。2011 年创办隆华有限后，韩志刚赴高青县将主要精力投入到隆华有限筹建工作之中，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仍参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任职企业的部分管理工作。随着隆华有限业务的发展，期间韩志刚陆续减少了对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任职企业的业务介入，逐步将原管理的事务交由韩志强管理，并于 2015 年 12 月明确韩志刚不再参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管理工作，不在隆信集团拥有权益，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由韩志强完全负责。韩志刚将全部精力投入到隆华新材业务发展之中，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有任职交集。

单既锦 2005 年自齐鲁石化公司内退后，在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主要负责隆盛和的生产工作。韩志刚创办隆华新材后，需要人手协助隆华新材的筹建工作，单既锦考虑到新平台的较好发展空间，于 2011 年 5 月接受韩志刚的邀请赴隆华有限开展工作。单既锦至隆华有限任职后，将全部工作精力投入到隆华有限，仅在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工商登记上挂名董事等职务，并未再参与该等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隆华新材启动股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单既锦根据规范要求于 2016 年 2 月变更了工商登记中在隆信集团挂名的的相关职务，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有任职交集。

薛荣刚曾任隆信塑胶销售人员，2014 年度隆华有限业务有所起色，薛荣刚考虑到新平台的较好发展空间，于 2014 年 10 月入职隆华有限后全职在隆华有限工作，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有任职交集。

刘德胜早年曾从事工程建设工作，于 2008 年度开始在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主要负责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任职企业的采购、基建工作。隆华有限成立初期工程建设较多，刘德胜于 2014 年度接受韩志刚的邀请赴隆华有限开展工作。刘德胜至隆华有限任职后，将全部工作精力投入到隆华新材，仅在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工商登记上挂名董事等职务，并未再参与该等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隆华新材启动股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刘德胜根据规范要求于 2016 年 2 月变更了工商登记中在隆信集团挂名的的相关职务，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有任职交集。

窦风美在隆信集团下属企业任职期间主要从事出纳工作，隆华有限成立后，需要固定资产贷款融资进行项目建设，窦风美考虑到新平台的较好发展空间，于

2011 年 3 月入职隆华有限后全职在隆华有限工作，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有任职交集。

报告期内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该等人员及独立董事与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等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交易。针对韩志刚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关联方兼职、从关联方领取报酬等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针对韩志刚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独立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有关企业。**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注销或拟注销企业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资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度不存在关联方注销或者拟注销情况；2019 年度，韩志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广饶隆能和天津隆能注销、韩志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隆能商贸注销，发行人子公司和浦贸易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法人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注销前从事业务 | 注销原因 |
|---|---|---|---|---|
| 1 | 广饶隆能 | 曾为韩志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无实际业务 | 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业务 |
| 2 | 天津隆能 | 曾为韩志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无实际业务 | 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业务 |
| 3 | 隆能商贸 | 曾为韩志刚之弟韩志强控制的企业 | 无实际业务 | 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业务 |

| 序号 | 关联法人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注销前从事业务 | 注销原因 |
| --- | --- | --- | --- | --- |
| 4 | 和浦贸易 | 全资子公司 | 无实际业务 | 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业务 |

1、广饶隆能

经核查，广饶隆能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报告期内曾持有广饶县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23MA3NAH8G60 的《营业执照》，广饶隆能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经济开发区乐安新区蒜乡路 6 号 A-301-2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志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根据广饶隆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广饶隆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1 | 韩志刚（普通合伙人） | 99 | 99 |
| 2 | 韩曰曾（有限合伙人） | 1 | 1 |
| 合计 | | 100 | 100 |

根据韩志刚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广饶隆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志刚，成立至注销期间无实际经营业务和其他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不涉及注销企业与发行人重叠情况，无剩余财产，不涉及注销后资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工作去向情况。

2、天津隆能

经核查，天津隆能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报告期内曾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6F9E596 的《营业执照》，天津隆能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958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推广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服务。”

根据天津隆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津隆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1 | 韩志刚（普通合伙人） | 2 | 1 |

| | | | |
|---|---|---|---|
| 2 | 韩曰曾（有限合伙人） | 198 | 99 |
| **合计** | | **200** | **100** |

根据韩志刚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天津隆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志刚，成立至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和其他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不涉及注销企业与发行人重叠情况，无剩余财产，不涉及注销后资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工作去向情况。

3、隆能商贸

经核查，隆能商贸（曾用名为山东隆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完成更名）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报告期内曾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2206437841 6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高青县芦湖街道办事处大庄村北（高青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韩志强，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服装、保健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隆能商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成立后存在购置土地使用权开工建设工程项目的情况，曾计划生产碳四等系列产品，后修改经营范围为贸易业务。山东隆能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将全部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按照经评估的价值转让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隆能商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韩志强，监事为张允涛，无其他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注销后无剩余资产，不涉及注销企业与发行人重叠情况，不涉及注销后资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工作去向情况。

4、和浦贸易

经核查，和浦贸易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报告期内曾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5MA3EUNPP5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国际塑化城商务公馆 1 号楼 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建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原料、催化剂（以上四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和浦贸易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和浦贸易存续期间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业务，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王建信，监事为张萍，无其他生产人

员和管理人员，注销后无剩余资产，王建信原为发行人员工（2018 年离职），张萍为发行人员工并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不涉及注销后资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工作去向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隆能商贸、广饶隆能、天津隆能、和浦贸易自成立至注销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生产人员，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注销后不涉及生产人员流动，不存在剩余资产，不涉及管理人员流动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8. 关于研发投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各期研发投入为 5,027.02 万元、6,326.38 万元、7,131.34 万元，同时各期研发费用为 455.28 万元、475.73 万元、469.20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各期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构成、金额，并结合投入逐项说明主要研发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与当期研发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研发投入的统计口径、相关会计处理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列表披露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人数、学历、工作年限分布、平均薪酬及各期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存在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3）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认定条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是否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续资格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4）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并进行对比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各期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构成、金额，并结合投入逐项说明主要研发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本**

**化，与当期研发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研发投入的统计口径、相关会计处理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

1、了解公司与研发有关的内部控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

2、审阅发行人补充披露后的《招股说明书》；

3、访谈公司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公司申报期内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和项目进展情况，判断研发项目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

4、获取公司申报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资料和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目标、内容和研发进度情况，检查研发支出是否具有合理性；

5、选取重点研发项目进行检查，抽查研发项目领料情况，检查项目领料单是否是研发部门领料，抽查研发项目有关的凭证，检查发生的费用计入对应研发项目是否合理。

经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五）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1、各期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构成、金额、主要研发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及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研发投入 | | | | | 研发内容 | 主要研发人员 | 主要研发成果 |
|---|---|---|---|---|---|---|---|---|
| | 人工投入 | 材料投入 | 设备折旧 | 其他投入 | 小计 | | | |
| 2020 年 1-6 月 | | | | | | | | |
| LEP-330N 不凝胶工艺改造 | 6.59 | 271.68 | 1.23 | 1.57 | 281.07 | 通过后处理过程加中和剂的调整，控制成盐状态，将聚醚内 K+、Na+去除干净；通过脱水曲线控制，控制成盐速度；通过吸附剂选取及用量控制，调整聚醚最终 PH 值，确保盐类物质在聚醚内无残留。 | 李磊、魏兵兵、杨磊、张明明 | 获得制备 TDI 型预聚体时不发生凝固现象的聚醚技术 |
| 弹性体用低 VOC 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 7.41 | 153.27 | 1.24 | 2.06 | 163.98 | 通过原料选取，源头控制产品 VOC；助剂选取，从产品后期存放过程中控制产品 VOC；控制工艺，从生产过程中控制半成品 VOC。 | 李磊、毕伟、耿现花 | 使制备的低 VOC 聚醚醛含量下降 50%以上 |
| 高活性聚醚 4801 精滤后处理 | 23.50 | 301.03 | 0.85 | 1.58 | 326.96 | 通过中和助剂的选取及加入量调整，控制成盐及 PH；通过抗黄助剂的选取，控制成品聚醚在应用过程中的抗黄变能力；气味降低。 | 杜宗宪、孙晓涛 | 掌握具有低气味且有一定抗黄作用的高活性聚醚的生产工艺，可用于稳定的预聚体生产。 |
| 高开孔性 POP 的研制 | 45.60 | 431.50 | 1.73 | 3.10 | 481.93 | 通过调整基础聚醚，来增加 POP 的开孔性；通过调整分散剂，来增加 POP 的开孔性；通过改善 POP 的粒径分布，来提高 POP 的开孔性。 | 杜宗宪、孙宵琦、崔文龙、卢春艳 | 下游制品的开孔性能提升 30% |
| 软泡用聚醚抗氧剂体系工艺改造 | 31.60 | 501.55 | 1.55 | 2.42 | 537.12 | 通过抗氧剂种类，抗氧剂加入时机，抗氧剂加入方式，抗氧剂组成配比等调整，使产品兼 | 杜宗宪、蔡环环、代海燕 | 可减少聚醚的氧化现象，减少下游低密度制品出 |

| | | | | | | | | |
|---|---|---|---|---|---|---|---|---|
| | | | | | | 具性能优，成本低的优势。 | | 现烧芯的现象，对低 VOC 聚醚起到帮助作用 |
| 超高固含量低粘度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 | 3.90 | 599.78 | 0.69 | 2.22 | 606.59 | 通过调整分散剂的官能度，结合之前的研发经验，使产品兼顾低粘度、高固含量的特点，且聚合物多元醇粒径分布效果好。 | 毕伟 候付芝 | 通过分散剂官能度的变更，控制聚合物多元醇的聚合度，同时产品兼具固含量 50%，粘度 4500mPa.s 的特性 |
| 合计 | 118.60 | 2,258.81 | 7.29 | 12.95 | 2,397.65 | | | |
| 当年研发支出总金额 | 159.72 | 2,344.90 | 13.54 | 22.21 | 2,540.37 | | | |
| 占比（%） | 74.25 | 96.33 | 53.84 | 58.31 | 94.38 |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超高固含量低粘度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 | 149.09 | 4,599.65 | 1.63 | 14.71 | 4,765.08 | 通过调整基础聚醚不饱和度、调整原料内自聚物占比、增加分散剂用量、调整分散剂、控制回收单体、控制反应釜温度等方面，推进高固含量低粘度聚合物多元醇的顺利研制 | 杜宗宪、毕伟 | 分散性改善，聚合物多元醇达到高固含量低粘度的特性，固含量达到 50%左右，粘度降低至 4500mPa.s 左右 |
| 生物基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及产业化 | 29.12 | 160.84 | 2.40 | 11.51 | 203.87 | 通过不饱和甘油脂的提取，作为聚合物多元醇的基础，加入苯乙烯、丙烯腈等原料，制得生物基聚合物多元醇 | 张冰、索玲燕、李文静、刘建乐 | 制得稳定分散的生物基聚合物多元醇。 |
| 环氧丙烷 PO 新应用制程开发 | 45.90 | 1,717.77 | 6.38 | 3.82 | 1,773.87 | 通过控制环氧丙烷在储存，卸车，循环，送料等环节，间接控制了氧含量及水分的因素对聚醚的生产带来的影响 | 侯付芝、卢春艳、张延儒、徐咪咪、张道广、肖 | 聚醚生产批次稳定性极大提高，中控质检的产品检测一次合格率 |

| | | | | | | | | |
|---|---|---|---|---|---|---|---|---|
| | | | | | | | 佳男 | 由 45%上升至 95% |
| 高分子量高活性低 VOC 汽车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 16.26 | 189.39 | 1.30 | 5.05 | 212.00 | 通过选择能够抑制醛产生和能够消耗醛的助剂，保证低 VOC 的聚醚等稳定长期保存。 | 李磊、卢汉霞、张立波 | 成品高分子量高活性低 VOC 聚醚通过添加其他助剂的方式，辅助聚醚长期稳定保存。 |
| 合计 | 240.37 | 6,667.65 | 11.71 | 35.09 | 6,954.82 | | | |
| 当年研发支出总金额 | 382.20 | 6,667.88 | 22.07 | 59.20 | 7,131.35 | | | |
| 占比（%） | 62.89 | 100.00 | 53.06 | 59.27 | 97.52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合成革专用高强度聚醚多元醇 240W 研发 | 15.61 | 313.10 | 0.11 | 0.97 | 329.79 | 通过聚醚酸值控制，使聚醚的-OH 与异氰酸酯的-NCO 基团反应更加充分，制得的合成革颜色鲜亮，强度高。 | 汤振英、王翠娟、高文敬、张延儒 | 精细掌握了聚醚多元醇-OH 的种类与生产工艺之间的关系，聚醚酸值高时对-OH 与-NCO 的反应起抑制作用，不利于生产高强度合成革 |
| 超高固含量低粘度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 | 177.56 | 1,273.31 | 2.19 | 16.15 | 1,469.21 | 通过基础聚醚羟值、官能度、分子量的变更，以期改变聚合物多元醇的聚合度，降低聚合物多元醇的粘度 | 杜宗宪、毕伟、杨淑娟、高学玲 | 聚合物多元醇固含量达到 50%，但产品粘度维持不稳定，可达到 5300mPa.s。 |
| 高开孔性慢回弹聚醚的研发 | 27.45 | 1,557.24 | 1.53 | 3.58 | 1,589.80 | 通过聚醚的链段结构等多种调节因素，提升了慢回弹聚醚的开孔能力，改善了慢回弹泡沫的品质，使其手感细腻。 | 帅小雁、王龙龙、蔡环环、蔡立娜、孙晓涛、杨 | 本工艺制备的慢回弹聚醚，开孔能力强，减少开孔剂的使用，可 |

| | | | | | | | | |
|---|---|---|---|---|---|---|---|---|
| | | | | | | | 娟娟 | 降低成本 |
| 高分子量高活性低 VOC 汽车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 28.81 | 246.00 | 2.61 | 4.73 | 282.15 | 通过调整催化剂用量及种类，制得高分子量聚醚多元醇；通过控制终端 EO 封端反应，制得高活性聚醚多元醇；采用的生产工艺保证生产过程中尽可能少的产出醛类物质 | 李磊、卢汉霞、付琼、刘文豪、孔东双、张立波 | 掌握一种高分子量高活性聚醚的生产技术 |
| 高性能鞋底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 58.57 | 751.72 | 1.00 | 6.01 | 817.30 | 通过新工艺，降低产品的不饱和度，调整催化剂种类及用量、PO 与 EO 聚合方式及比例 | 汤振英、李娟、崔朋朋、王小方、史珊珊、刘玉香、王翠娟 | 该工艺产品可提高制品的物理性能，用于鞋类材料的制备时，聚氨酯鞋底呈微孔结构，具有强度高、耐磨、韧性好、耐折、穿着轻便舒适的特点。并可以提高材料的断裂伸长率，耐曲折性能强，同时还可以提高固化速度，缩短脱模时间 |
| 环氧丙烷 PO 新应用制程开发 | 34.45 | 1,192.65 | 6.49 | 3.49 | 1,237.08 | 通过了解环氧丙烷内水分、酸值、醛值、环氧乙烷含量、痕量轻重杂质组分含量与用其所生产出的聚醚产品指标的变动关系，建立内在关联性 | 卢春艳、候付芝、王学玲、徐慧卿、张延儒 | 充分认识环氧丙烷，使用不同指标的环氧丙烷生产聚醚时，可推断出相应聚醚的指标变动情况，并可从源头上杜绝对聚醚生产不利的原料进厂，确保聚醚产品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量。 |
| 抗湿老化聚醚多元醇的研制 | 31.88 | 517.38 | 1.23 | 3.21 | 553.70 | 通过改变聚醚起始剂种类及当量，改变 PO 与 EO 聚合比例及方式，改变聚醚分子量的方式，进行湿老化聚醚的研制。 | 索玲燕、耿现花、王学、王庆美、王学燕 | 掌握一种可以提升聚醚的抗湿老化性能的生产工艺 |
| 合计 | 374.33 | 5,851.40 | 15.16 | 38.14 | 6,279.03 | | | |
| 当年研发支出总金额 | 408.58 | 5,851.52 | 21.43 | 44.85 | 6,326.38 | | | |
| 占比（%） | 91.62 | 100.00 | 70.75 | 85.03 | 99.25 | | | |
| 2017 年度 | | | | | | | | |
| 填缝剂的研发利用 | 15.46 | 315.01 | 1.91 | 4.91 | 337.29 | 通过不同牌号聚醚的链段结构不同，改善了填缝剂品质，提升了抗嵌入能力 | 李磊、毕伟、樊灿灿、卢春艳、梁霞、王学玲、张冰、付琼、赵叶叶、高学玲、王翠娟、徐慧卿、刘文豪、朱建霞 | 该工艺可提升制品的抗嵌入能力，并且与混凝土粘结力强。制品抗压及抗撕裂性能高。 |
| 阻燃聚醚 2208 的研制 | 36.53 | 477.94 | 2.21 | 6.51 | 523.19 | 将三聚氰胺单元接枝至聚醚多元醇主链上，生成高氮含量的分子结构，提升聚醚的阻燃性能。 | 汤振英、李磊、高彩霞、李娟、王会娟、卢汉霞、李美红、何萃、侯付芝、马桂玲、王小芳、王庆美、魏海清、朱建霞、张 | 三聚氰胺与聚醚以共价键相连接，形成了分子水平的混合，与直接添加三聚氰胺相比，增加了相容性，能有效的降低产品粘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延儒、崔朋朋、王宝山 | |
| 一种新型低气味高回弹聚醚 330L 的研制 | 13.55 | 268.00 | 0.11 | 1.30 | 282.96 | 确定新的工艺条件，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醛类小分子物质，降低产品中不饱和度；通过优选除醛剂降低成品聚醚中的醛含量，降低聚醚的 VOC 含量。 | 毕伟、卢春艳、王学玲、王会娟、赵叶叶、魏海清、王宝山、蔡环环 | 新后处理工艺降低了聚醚内醛类物质产出量，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醛；优选除醛剂去除产品中的醛。 |
| 弹性体专用高活性聚醚 330E 研发 | 196.57 | 1,027.38 | 2.47 | 13.73 | 1,240.15 | 经聚合反应制得低不饱和度、高分子量、高活性聚醚多元醇 | 杜宗宪、李磊、张冰、付琼、何萃、马桂玲、王小芳、刘文豪、索玲燕、刘文豪、蔡丽娜、崔朋朋、耿现花、樊灿灿、王学燕、王学 | 本工艺制备的聚醚多元醇与传统应用于弹性体的聚醚多元醇相比，所制得的弹性体具有耐受能力更强，抗氧化黄变能力效果显著，撕裂强度大。 |
| 合成革专用低黄变聚醚 360W 开发 | 41.38 | 499.54 | 2.07 | 6.97 | 549.96 | 改变以往合成革仅能使用黄变性较佳的聚酯多元醇的传统工艺，进而改用相对廉价的聚醚多元醇。 | 汤振英、李磊、毕伟、高彩霞、李娟、王会娟、卢汉霞、高学玲、王翠娟、徐慧卿、张延儒、何萃 | 设计出聚氨酯在光照及氮氧化物环境下，黄变速率的定量评估技巧，评估了部分一级及二级抗氧化剂组合对聚氨酯黄变速率的正、负面影响。综合以上优势，制备价廉又具备使用寿命较长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聚氨酯合成革 |
| 环氧丙烷 PO 新应用制程开发 | 46.38 | 786.53 | 5.40 | 5.57 | 843.88 | 评估了直接氧化法 PO 在聚醚多元醇弹性体系列产品、高回弹系列产品、软泡系列产品上的生产数据，并复核了数据的准确性 | 樊灿灿、卢春艳、王学玲、李美红、赵叶叶、侯付芝、王庆美、索玲燕、蔡环环、帅小雁、朱建霞、梁霞、魏海清、徐慧卿、刘文豪、王宝山、卢汉霞、高学玲、苗学倩 | 收集分析了新工艺直接氧化法的 PO 在生产聚醚时的生产数据，确定研发方向调整至 PO 应用端。 |
| 高硬度聚合物多元醇（S-100,L-2045）的研制开发 | 11.18 | 536.72 | 0.39 | 3.30 | 551.59 | 用连续法生产出低粘度高固含量的聚合物多元醇，提高反应能力及脱单能力。 | 樊灿灿、卢春艳、崔朋朋、蔡环环、王学燕、孙静、王学 | 使用连续的生产工艺合成出粘度低于 4000、固含量大于等于 45%的软泡用聚合物多元醇，连续方法合成的聚合物多元醇具有粒径分布均匀、残留单体低，产品质量优的特点。 |
| 合成革专用高强度聚醚多元醇 240W 研发 | 29.67 | 660.63 | 3.38 | 4.34 | 698.02 | 通过环氧丙烷与环氧乙烷比例控制，调整聚醚，使聚醚在合成革方面的强度提高 | 汤振英、毕伟、李娟、赵叶叶、王翠娟、崔朋朋、蔡环环、 | 环氧丙烷与环氧乙烷配比及聚合方式的调整，可提高合成革的强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张延儒、王龙龙、高文静、史珊珊、王会娟、梁娇娇 | |
| 合计 | 390.72 | 4,571.75 | 17.94 | 46.63 | 5,027.04 | | | |
| 当年研发支出总金额 | 390.72 | 4,571.75 | 17.94 | 46.63 | 5,027.04 | | | |
| 占比（%）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注：公司前后年度存在一致的研发项目，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于跨年度的研发项目，当年研发尚未完成，项目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进行研发。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会计政策如下：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未形成无形资产，不存在研发资本化情况。

3、当期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78,952.87 | 202,594.70 | 179,452.48 | 142,805.88 |
| 研发投入 | 2,540.37 | 7,131.35 | 6,326.38 | 5,027.02 |

| | | | | |
|---|---|---|---|---|
|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3.22 | 3.52 | 3.53 | 3.52 |
| 研发形成产品并在对外销售后确认营业成本金额 | 2,344.67 | 6,662.15 | 5,850.65 | 4,571.74 |
|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 195.70 | 469.20 | 475.73 | 455.28 |

当期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产生的差异，原因系公司在生产线上进行中试试验或技术性验证时投入的原材料在试验结束后形成可供出售的产品，实现销售后确认至“营业成本”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项目经实验室的“小试”阶段研发外，中试试验或技术性验证需要在生产线上进行批量生产，该阶段进行的领料由研发部门开具研发领料单，将原材料投入到反应釜中进行试验，并由研发人员记录研发过程、收集研发数据，试验结束后将满足标准可对外出售的产品成本对应转入到生产成本中，根据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在实现销售后转至“营业成本”科目。

该部分投入属于为研发活动发生的直接材料投入，故属于“研发投入”，但在会计核算上，由于该部分产品最终对外销售，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需确认为“营业成本”，而不在“研发费用”科目列示，从而导致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

4、公司研发投入统计口径

公司研发投入统计口径是公司为研发项目取得研发数据、得出试验结论和形成研发成果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试验成本和与研发有关的费用，研发支出具体归集包括：（1）支付研发项目参与人员与研发活动有关的职工薪酬；（2）进行实验室实验、中试试验和生产线上技术性验证所消耗的原材料；（3）研发实验所使用仪器设备的折旧；（4）为研发活动提供必要支持所必须支付的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和信息资料费等。

公司与研发投入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1）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借：研发支出（物料、人工、水电、办公、折旧等）

贷：原材料

应付职工薪酬

累计折旧

应付账款（预提的水电费用）

（2）形成可供出售产品的研发支出

借：生产成本

贷：研发支出

形成的可供出售产品销售后将生产成本转入到“营业成本”科目。

（3）未形成可供出售产品的研发支出

借：研发费用（物料、人工、水电、办公、折旧等）

贷：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为研发活动所承担的研发支出均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且研发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研发支出最终均归集到损益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对研发支出的规定。

5、研发投入统计口径相关政策文件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1.0 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1.0 版）》的说明：研发费用归集的会计核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加计扣除三个口径：目前研发费用归集有三个口径，一是会计核算口径，由《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规范；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由《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范；三是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财税〔2015〕119 号文件和 97 号公告、40 号公告规范。

三个研发费用归集口径相比较，存在一定差异。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会计口径的研发费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准确核算研发活动支出，而企业研发活动是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自行判断的，除该项活动应属于研发活动外，并无过多限制条件。

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的研发费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判断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科技实力是否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因此对人员费用、其他费用等方面有一定的限制。

三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口径的研发费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细化哪些研发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核心研发投入，因此政策口径最小。

（2）《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对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以及加计扣除进行了规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包含直接材料投入，直接材料投入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但若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3）政策分析

国家税务总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1.0 版）》中体现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口径的研发费用的政策口径最小，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中认定了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直接材料投入属于研发费用归集范围，但不得进行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归集研发投入，将与研发活动相关的直接材料投入计入研发支出，但直接材料投入形成产品并对外销售部分公司未申请加计扣除，符合政策规定。

6、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差异情况不影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7000066，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过程中，按照研发投入口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该归集口径获得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可。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7000775，有效期三年，公司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上市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上市时间 | 股票代码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招股书最近一年利润表-研发费用金额（A） | 招股书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B） | 招股书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C）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A/C）（%）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B/C)（%） | 招股书中关于“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差异原因”的说明 |
|---|---|---|---|---|---|---|---|---|---|---|
| 1 | 天合光能 | 2020/6/10 | 688599.SH | 是 | 29,843.53 | 133,162.31 | 2,332,169.59 | 1.28 | 5.71 |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研发费用的差异系计入了相关中试线试制产品的成本所形成。 |
| 2 | 顺博合金 | 2020/8/28 | 002996.SZ | 是 | 0.00 | 5,845.66 | 201,888.53 | 0.00 | 2.90 | 报告期内，顺博合金与广东顺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顺博合金与广东顺博在科技、财政、税务等地方主管部门认定范围内的研发投入。 |
| 3 | 三人行 | 2020/5/28 | 605168.SH | 是 | 351.38 | 3,529.92 | 98,697.74 | 0.36 | 3.58 | 无 |
| 4 | 豪尔赛 | 2019/10/28 | 002963.SZ | 是 | 995.2 | 3,746.10 | 92,191.52 | 1.08 | 4.06 |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研发支出合计 3,74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6%），公司根据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将研发支出中的 995.2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 1.08% |
| 5 | 德恩精工 | 2019/5/31 | 300780.SZ | 是 | 166.87 | 1,598.47 | 47,715.38 | 0.35 | 3.35 | 上述研发投入包括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投入和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投入。其中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投入系公司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在生产线上进行试制、试样、试生产并最终交付客户，发生的相关人员工资、直接材料、生产用电、耗材投入、折旧摊销等费用直接计入当期生产成本。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投入系不参与生产、从事研发的相关人员工资及直接材料投入等费用。 |
| 6 | 明阳智能 | 2019/1/23 | 601615.SH | 是 | 20,783.26 | 27,532.12 | 693,962.60 | 2.99 | 3.97 | 无 |
| 7 | 大业股份 | 2017/11/13 | 603278.SH | 是 | 1,788.08 | 4,904.19 | 140,126.59 | 1.28 | 3.50 | 无 |
| 8 | 华森制药 | 2017/10/20 | 002907.SZ | 是 | 406.43 | 1,903.46 | 55,166.70 | 0.74 | 3.45 | 无 |
| 9 | 原尚股份 | 2017/9/18 | 603813.SH | 是 |  | 1,090.46 | 33,756.56 | 0.00 | 3.23 | 无 |
| 10 | 东珠生态 | 2017/9/1 | 603359.SH | 是 | 1,596.73 | 3,242.31 | 96,267.16 | 1.66 | 3.37 | 在“研发支出”科目下设“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工程施工”两个二级科目；<br>“研发费用-工程施工”科目主要分项目归集研发用材料、机械、劳务等，如该类研发支出能形成可用研发成果——即可作为工程施工项目中一部分进行验收结算，则将“研发费用-工程施工”中的此项目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入“工程施工”科目，确认营业成本 |
| 11 | 中宠股份 | 2017/8/21 | 002891.SZ | 是 | 248.22 | 未披露 | 29,384.01 | 0.84 | 未披露 | 2014-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0%、0.33%、0.19%，而同期佩蒂股份分别为 4.33%、3.84%、3.04%，公司研发费较低的原因为公司部分研发支出未在管理费用研发费中归集，导致该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 |
| 12 | 金雷股份 | 2015/4/22 | 300443.SZ | 是 | 580.04 | 1,672.06 | 45,483.07 | 1.28 | 3.68 | 公司对于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支出统一在“研发支出”科目核算，并通过辅助账按项目归集工资、折旧、材料等各项费用。对于研发中产生的可出售产品，公司将对应发生的研发投入从“研发支出”结转到“存货”科目，实现销售后转至“营业成本”科目；对于研发中不能形成产品又不符合资本化规定的“研发支出”，期末统一结转至“管理费用”科目下的二级科目“研发费用”核算。 |
| 13 | 科隆股份 | 2014/10/30 | 300405.SZ | 是 | 1,158.74 | 5,861.88 | 100,388.81 | 1.15 | 5.84 | 本公司所有研发投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营业成本，未进行资本化。 |
| 14 | 金通灵 | 2010/6/25 | 300091.SZ | 是 | 304.11 | 1,823.18 | 56,567.00 | 0.54 | 3.22 |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统计的研发投入，包括计入营业成本的研发项目样机成本和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费用化的研发支出两部分。 |
| 15 | 晶盛机电 | 2012/5/11 | 300316.SZ | 是 | 355.85 | 1,003.93 | 17,621.53 | 2.02 | 5.70 | 企业研发费用，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财企〔2007〕194 号）。2008 年度晶盛机电在“研发支出”科目下核算的企业研发经费累计投入为 1,003.93 万元，期末将在“研发支出”科目归集的费用化支出金额全部转入了当期损益，其中 355.85 万元转入“管理费用-研发经费”科目，其余 648.08 万元转入了“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研发支出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原因在于：2008 年公司进行了新型单晶炉产品的研制，其中数台新型全自动单晶炉研发试制成功后作为产成品销售给了客户单位，为了完整反映销售收入相对应的成本情况，故在账务处理上将相应的费用从“研发支出”转入“主营业务成本”，这也导致 2008 年研发投入与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金额不一致。 |

根据上述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可知，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系较为普遍情况且存在合理性，公司与上述公司归集口径及差异原因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研发支出与研发费用的差异系中试过程产生的可供出售的产品计入产品成本所形成，其处理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账务处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研发支出的归集和研发费用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列表披露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人数、学历、工作年限分布、平均薪酬及各期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存在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名单，并与研发项目中记录的研发人员名单进行对比，分析前后年度研发人员变动情况。抽查主要项目的研发记录的资料，查看研发人员是否实际参与了公司的研发项目，检查研发人员薪酬的支出是否真实合理。经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分析”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1）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人数、学历、工作年限分布、平均薪酬及各期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竞争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学历层次结构情况如下：

| 期间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教育层次结构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9 | 33.33 | 10 | 45.45 | 9 | 36.00 | 4 | 12.12 |
| 本科以下学历 | 18 | 66.67 | 12 | 54.55 | 16 | 64.00 | 29 | 87.88 |
| 合计 | 27 | 100.00 | 22 | 100.00 | 25 | 100.00 | 33 | 100.00 |

报告期内，隆华新材各期研发人员工作年限情况：

| 工作年限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工作五年以上 | 7 | 7 | 7 | 6 |
| 工作超过两年但不满五年 | 9 | 9 | 8 | 7 |

| | | | | |
|---|---|---|---|---|
| 工作未超过两年 | 11 | 6 | 10 | 20 |
| 合计 | 27 | 22 | 25 | 33 |

报告期内，隆华新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 期间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沈阳化工 | 未披露 | 138,768.87 | 183,499.36 | 165,800.06 |
| 一诺威 | 71,313.58 | 193,342.73 | 131,618.43 | 112,194.63 |
| 隆华新材 | 59,156.77 | 173,727.56 | 163,430.49 | 115,700.39 |

注：平均工资计算以期间内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总金额，除以当期期末的职工人数确定。沈阳化工未在 2020 年半年报中披露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平均职工薪酬不能准确取得。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逐年上涨。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一诺威，低于沈阳化工，2019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虽然低于一诺威但已经超过沈阳化工。整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差异不大，在所对比的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上涨趋势，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虽然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差异不大，且采取了诸如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岗位薪酬、塑造温馨的企业文化以及加大内部培育和外部市场招聘力度等措施，但前述措施仍不能完全避免技术人才的流失。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提示“人才流失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发行人已就人才流失风险进行专门风险提示。**

**（三）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认定条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是否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续资格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及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对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要求中的规定进行逐项比对。经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之“1、企业所得税”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与发行人自身条件对比情况如下：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公司情况 | 是否满足 |
| --- | --- | --- |
|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 | 满足 |
|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公司现有用于主要产品的公司专利 16 项，均为原始取得的专利，分别为：<br>1、单体回收器，专利号：ZL201521075694.1<br>2、车间污水中 COD 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架，专利号：ZL201521074495.9<br>3、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专利号：ZL201521076048.7<br>4、车间蒸汽再利用系统，专利号：ZL201521079648.9<br>5、氮气冷量系统，专利号：ZL201521076823.9<br>6、粗滤器，专利号：ZL201521076538.7<br>7、蒸汽冷凝水回用装置，专利号：ZL201521076777.2<br>8、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610625042.3<br>9、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磷酸储罐加料装置，专利号：ZL201820903059.5<br>10、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复合抗氧剂储罐加料装置，专利号：ZL201820902598.7<br>11、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液氮冷量循环利用装置，专利号：ZL201820903107.0<br>12、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蒸汽利用系统，专利号：ZL201820902985.0<br>13、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液碱储罐加料装置，专利号：ZL201820902431.0<br>14、一种聚醚多元醇 POP 降低单体含量装置，专利号：ZL201820902284.7<br>15、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尾气焚烧系统，专利号：ZL201820902285.1<br>16、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氮气缓冲罐系统，专利号：ZL201820902983.1″ | 满足 |
|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公司生产的产品聚合物多元醇 、软泡聚醚多元醇、高活性软泡聚醚多元醇、CASE 聚醚多元醇和特殊聚醚多元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文件中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 1.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规定的产品范围。 | 满足 |

| | | |
|---|---|---|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职工总人数包含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020 年 1-6 月 12.92%、2019 年 10.33%、2018 年 10.04%、2017 年 10.06%。 | 满足 |
|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br>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br>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br>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均超过 2 亿元，各期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3.53%、3.52%及 3.22%。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产生，无境外支出的研究开发费用。 | 满足 |
|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5%、98.80%、98.43%及 97.45%。 | 满足 |
|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 该项最终评分最终结果在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机构处，专家评审得分不对外公布，公司自评得分为 97 分。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判断该项评分应当超过 70 分。 | 满足 |
|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报告期内公司均未出现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也未出现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满足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在生产线上进行的中试实验和技术性验证过程中，耗用的直接材料在实验结束后形成了可供销售的产品，此部分产品实现销售确认营业收入，考虑收入成本的配比原则，对应研发的支出最终转入营业成本而未转入研发费用所致。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中对研究开发费用归集的范围界定如下：“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2）直接投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从上述规定来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材料的统计口径是研发过程中的所有原材料的研发投入，而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未包含中试过程中形成可供出售产品的部分耗用的原材料金额，两者属于会计核算口径的差异，不属于认定条件的差异。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部分失效）中对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规定“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该文件从侧面印证了研发活动形成产品的领用的原材料也属于研发支出的一部分，但材料支出不允许加计扣除。发行人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耗用的原材料最终转入了营业成本，未进行加计扣除，税务处理符合该项规定。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内容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上述处理方式不会影响高新技术企业的后期资格续期，不存在续期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条件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且 2020 年 1 月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重新认定获通过。发行人预计未来研发支出能够继续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内容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上述处理方式不会影响高新技术企业的后期资格续期，不存在续期障碍。**

**（四）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并进行对比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分析”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沈阳化工 | 一诺威 | 隆华新材 |
|---|---|---|---|---|
| 2020 年 1-6 月 | 研发费用 | 6,275.15 | 8,714.49 | 195.70 |
| | 营业收入 | 327,220.22 | 197,191.25 | 78,952.87 |
| | 研发费用率（%） | 1.92 | 4.42 | 0.25 |
| 2019 年度 | 研发费用 | 15,083.61 | 17,832.70 | 469.20 |
| | 营业收入 | 1,101,995.28 | 456,552.99 | 202,594.70 |
| | 研发费用率（%） | 1.37 | 3.91 | 0.23 |
| 2018 年度 | 研发费用 | 14,698.85 | 16,351.75 | 475.73 |
| | 营业收入 | 1,079,078.09 | 456,666.40 | 179,452.48 |
| | 研发费用率（%） | 1.36 | 3.58 | 0.27 |
| 2017 年度 | 研发费用 | 14,082.35 | 14,246.32 | 455.28 |
| | 营业收入 | 1,190,816.21 | 407,961.00 | 142,805.88 |
| | 研发费用率（%） | 1.18 | 3.49 | 0.32 |

从前后期对比看，公司各期间的研发费用率变化不大，呈逐期上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占比要远高于公司。通过查询沈阳化工和一诺威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可以看到，沈阳化工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材料费用占当期研发费用中的比重分别为 63.16%、67.19%、62.95%和 60.10%。一诺威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材料费用占当期研发费用中的比重分别为 84.95%、81.71%、76.53%和 81.45%。同期公司的材料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0.00%、0.18%、1.22%和 0.12%。造成此种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中试阶段领用的部分原材料形成了可供销售的产品，产品实现销售并确认收入后，其对应的材料成本最终转入了营业成本中，未记入研发费用。由此导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小，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②从研发人员的人数来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27 人，一诺威研发人员数量为 173 人，沈阳化工 2019 年末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280

人（未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研发人员数量）。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总额也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实际情况，主要是发行人将形成产品的研发领料支出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计入营业成本而未计入研发费用所致。另外发行人经营品种较为单一，而沈阳化工、一诺威的经营品种较为丰富，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团队规模较大、研发人员薪酬总额高于发行人。**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2. 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2016 年度发行人开拓海外市场以来，便根据公司信用政策对市场信誉度较高的境外客户给与一定账期，2018 年度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规模较 2017 年度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请发行人律师对外销模式下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算换汇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本所律师从以下方面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1）查阅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抽查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邮件沟通记录、发票；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

（3）查阅了发行人外汇账户明细；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5）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

2、经核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公司依法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并办理经常项目下的结汇、售汇和付汇。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均为电汇和托收。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保持净流入趋势，其中，跨境资金流入是由具有经济实质的销售活动产生；

跨境资金流出分为进口原材料、支付销售佣金及服务费、刊登杂志广告费三类，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的结算换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境外销售结汇（人民币） | 5,515.61 | 12,093.01 | 4,838.19 | 2,461.71 |
| 销售佣金及服务费付汇（美元） | 0.8 | 4.23 | 7.82 | 3.94 |
| 服务费付汇（欧元） | | | | 0.048 |
| 进口原材料付汇（美元） | | 20.67 | | |
| 广告费用购汇（人民币） | | | | 4.16 |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销模式下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和托收，跨境资金流动和结算换汇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请发行人披露：**

**（1）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3）发行人申报后公司的股权交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更，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

**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及**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发行人申报后公司的股权交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更，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

1、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决定、终止上市审核决定、不同意上市决定等文书后，申请股票于收到上述文件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据此，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首发上市申请材料期间，公司股票将保持持续停牌状态。

2、申报后新增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证券持

有人名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后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2条规定的“申报后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发材料申报后，股权不存在交易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2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8. 关于股权转让”**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有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披露：**

**（1）2017年12月两笔股权转让价格差别较大的原因，隆基伟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其作为发行人的发起股东之一，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7年12月两笔股权转让价格差别较大的原因，隆基伟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其作为发行人的发起股东之一，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1、股权转让价格差别原因

2017年12月，发行人两笔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时间 | 转让方 | 转让方初始取得股权时间 | 转让方初始取得单位股权成本（元/出资额或股） | 受让方 | 转让股数（万股） | 转让单价（元/股） |
|---|---|---|---|---|---|---|---|
| 1 | 2017年12月12日 | 隆基伟业 | 2011年3月 | 1.00 | 杲鑫 | 540.00 | 3.00 |
| 2 | 2017年12月13日 | 陈昌卫 | 2017年11月 | 6.00 | 王建信 | 13.50 | 6.00 |

2017年12月12日，隆基伟业将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给其唯一股东杲鑫，该次转让系杲鑫先生由通过隆基伟业间接改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价格 3 元/股。本次转让原因为隆基伟业拟注销，杲鑫为隆基伟业唯一股东，对持股方式进行必要的架构调整，属于同一控制人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合理。

2017 年 12 月 13 日，陈昌卫将持有的发行人 135,000 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给王建信，转让价格为 6 元/股。本次转让价格参考陈昌卫本人于 2017 年 11 月以每股 6 元认购发行人增资扩股股票价格，由于持有期限较短，转让价格与初始取得价格相同，具有合理性。

2、隆基伟业基本情况及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本所律师调取了隆基伟业工商登记材料，并对杲鑫本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

隆基伟业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曾持有淄博市张店区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编码为 91370303672246345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9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杲鑫，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化工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铁粉、化工原料、塑料原料、橡胶原料（以上三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陶瓷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隆基伟业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隆基伟业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设立，曾用名为山东隆基伟业经贸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李华、杲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华 | 200 | 66.67 |
| 2 | 杲鑫 | 100 | 33.33 |
| **合计** | | **300.00** | **100** |

（2）隆基伟业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杲鑫认购，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杲鑫 | 300 | 60 |
| 2 | 李华 | 200 | 40 |

| | | |
|---|---|---|
| **合计** | **500.00** | **100** |

（3）2010 年 11 月 8 日，隆基伟业名称由山东隆基伟业经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隆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15 年 2 月 15 日，李华将其持有的隆基伟业 40%股权全部转让给杲鑫，隆基伟业变为杲鑫为唯一股东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5）2018 年 9 月 21 日，隆基伟业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完成公司注销登记。

**经核查隆基伟业工商登记材料及杲鑫本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两笔股权转让价格差别较大具有合理性，隆基伟业注销前为杲鑫先生控制的独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元、万股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涉及主体 |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是否涉及所得税缴纳及股份支付 | |
|---|---|---|---|---|---|---|---|---|---|
| 1 | 2011 年 3 月 | 公司成立 | 张允涛 | | 1,080.00 | 1.00 | 1,080.00 | 股东投资设立公司，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 | | 隆基伟业 | | 540.00 | 1.00 | 540.00 | | |
| | | | 王文哲 | | 90.00 | 1.00 | 90.00 | | |
| | | | 李刚 | | 90.00 | 1.00 | 90.00 | | |
| 小计 | | | | | 1,800.00 | --- | 1,800.00 | --- | --- |
| 2 | 2011 年 5 月 | 第一次股权转让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 | |
| | | | 张允涛 | 韩志刚 | 1,080.00 | 1.00 | 1,080.00 | 公司成立之间较短，转让方按照 1.00 元/出资额转让，无资本利得，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 | | 王文哲 | | 90.00 | 1.00 | 90.00 | | |
| | | | 李刚 | | 90.00 | 1.00 | 90.00 | | |
| 小计 | | | | | 1,260.00 | --- | 1,260.00 | --- | --- |
| 3 | 2011 年 7 月 | 第一次增资 | 韩志刚 | | 9,730.00 | 1.00 | 9,730.00 | 股东认缴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其中韩志刚先生实缴金额 9,730.00 万元，隆基伟业实缴金额 1,134.00 万元，未实缴出资金额 3,036.00 万元。 | |
| | | | 隆基伟业 | | 1,134.00 | 1.00 | 1,134.00 | | |
| | | | | | 3,036.00 | | | | |
| 小计 | | | | | 13,900.00 | --- | 10,864.00 | --- | --- |
| 4 | 2011 年 10 月 | 第二次股权转让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 | |
| | | | 隆基伟业 | 韩志刚 | 3,036.00 | | | 公司成立之间较短，隆基伟业将实缴出资部分股权按照 1.00 元/出资额转让，未实缴出资按照 0 元转 | |
| | | | | | 104.00 | 1.00 | 10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让，均无资本利得，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小计 | | | | | 3,140.00 | --- | 104.00 | --- | --- |
| 5 | 2015 年 6 月 | 第三次股权转让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 | |
| | | | 韩志刚 | 马月平 | 785.00 | 1.00 | 785.00 | 马月平先生为专业投资人士，韩志刚先生 2014 年度已经与马月平先生商谈好投资入股意向，韩志刚先生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马月平先生，主要是为了引入专业的投资人士，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提高公司的资本运作管理水平，马月平先生受让公司股权主要系其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认为公司具有投资价值。韩曰曾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润泽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子，前述交易于公司启动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工作前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照 1.00 元/出资额转让，高于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0.75，无资本利得，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 | | | 韩曰曾 | 345.40 | 1.00 | 345.40 | | |
| | | | | 韩润泽 | 3,140.00 | 1.00 | 3,140.00 | | |
| 小计 | | | | | 4,270.40 | --- | 4,270.40 | --- | --- |
| 6 | 2015 年 7 月 | 第四次股权转让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 | |
| | | | 隆基伟业 | 韩润泽 | 1,030.00 | 1.00 | 1,030.00 | 公司自 2011 年 3 月份成立后，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产能释放缓慢，2014 年以前净利润均为亏损，隆基伟业于 2014 年度即萌生减少投资规模的意向，并与韩志刚先生协商股权转让事项。2015 年 6 月公司股权调整时，在韩志刚先生的协调下，隆基伟业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分股权转让给了韩志刚先生之子韩润泽。前述交易按照 1.00 元/出资额转让，高于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0.75，无资本利得，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小计 | | | | | 1,030.00 | --- | 1,030.00 | --- | --- |
| 7 | 2015 年 7 月 | 第五次股权转让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 | |
| | | | 韩志刚 | 淄博隆兴 | 931.90 | 2.88 | 2,683.86 | 韩志刚先生已按照所得部分的 20%，足额缴纳所得税 852.39 万元，本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 | | | 淄博隆华 | 764.25 | 2.88 | 2,201.05 | | |
| | | | | 淄博隆盛 | 572.57 | 2.88 | 1,649.01 | | |
| 小计 | | | | | 2,268.72 | --- | 6,533.92 | --- | --- |
| 8 | 2015 年 7 月 | 第二次增资 | 淄博隆振 | | 1,397.36 | 2.88 | 4,024.41 | 本次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参见问题 19（2）回复。） | |
| | | | 淄博隆福 | | 302.99 | 2.88 | 872.62 | | |
| | | | 淄博隆祥 | | 83.50 | 2.88 | 240.48 | | |
| 小计 | | | | | 1,783.86 | --- | 5,137.51 | --- | --- |
| 9 | 2015 年 11 月 |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股东 | |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 | | 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10 | 2017 年 3 月 | 第三次增资 | 卓惠欣群 | | 850.00 | 6.00 | 5,100.00 | “新三板”定向增发，增资价格为 6.00 元/股，，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小计 | | | | | 850.00 | --- | 5,100.00 | --- | --- |
| 11 | 2017 年 10 月 | 第四次增资 | 开宝投资 | | 261.66 | 6.00 | 1,569.96 | “新三板”定向增发，增资价格为 6.00 元/股，，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 | | 易凌君然 | | 167.00 | 6.00 | 1,002.00 | | |
| | | | 朱双胜 | | 85.00 | 6.00 | 510.00 | | |
| | | | 单既锦 | | 80.25 | 6.00 | 481.50 | | |
| | | | 王建信 | | 55.50 | 6.00 | 333.00 | | |

| | | | | | | | | |
|---|---|---|---|---|---|---|---|---|
| | | | 褚纪斌 | | 28.50 | 6.00 | 171.00 | |
| | | | 刘洪田 | | 20.00 | 6.00 | 120.00 | |
| | | | 徐伟 | | 13.05 | 6.00 | 78.30 | |
| | | | 陈昌卫 | | 13.50 | 6.00 | 81.00 | |
| | | | 韩军 | | 13.50 | 6.00 | 81.00 | |
| | | | 王鑫 | | 13.36 | 6.00 | 80.16 | |
| | | | 孙建同 | | 11.50 | 6.00 | 69.00 | |
| | | | 刘德胜 | | 10.00 | 6.00 | 60.00 | |
| | | | 崔晓敏 | | 9.50 | 6.00 | 57.00 | |
| | | | 信伟 | | 8.00 | 6.00 | 48.00 | |
| | | | 王荣 | | 5.00 | 6.00 | 30.00 | |
| | | | 马金良 | | 5.00 | 6.00 | 30.00 | |
| | | | 陈绍峰 | | 3.00 | 6.00 | 18.00 | |
| 合计 | | | | | 803.33 | --- | 4,819.92 | --- --- |
| 12 | 2017 年 12 月 | 第六次股权转让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 |
| | | | 隆基伟业 | 杲鑫 | 540.00 | 3.00 | 1,620.00 | 由隆基伟业自主申报纳税，隆基伟业已注销。陈昌卫本次转让无资本利得，无需缴纳所得税。前述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 | 陈昌卫 | 王建信 | 13.50 | 6.00 | 81.00 | |
| 小计 | | | | | 553.50 | --- | 1,701.00 | --- --- |
| 13 | 2018 年 5 月 |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全体股东 | | 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转增 | |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相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参与公司增资等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转让的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历史上涉及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及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基本情况 | 定价依据 | 交易对方初始取得股权时间 | 交易对方初始取得股权成本 | 是否纳税 |
|---|---|---|---|---|---|---|
| 1 | 股权转让 | 2011 年 5 月，张允涛、王文哲、李刚分别将持有的隆华有限 1,080.00 万元、90.00 万元、9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志刚 | 每单位出资 1 元 | 2011 年 3 月 | 每单位出资 1 元 | 韩志刚为股权转让受让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 2 | 增资 | 2011 年 7 月，韩志刚出资 9,730.00 万元认缴隆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 每单位出资 1 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 3 | 股权转让 | 2011 年 10 月，隆基伟业将其未实际出资的股权及已经出资的 104 万元股权转让给韩志刚先生 | 已出资部分每单位出资 1 元 | 2011 年 7 月 | 每单位出资 1 元 | 韩志刚为股权转让受让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 4 | 股权转让 | 2015 年 6 月 22 日，韩志刚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14,1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90%）中的 3,140 万元股权，以 3,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润泽，韩志刚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14,1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0%）中的 785 万元股权，以 785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马月平，韩志刚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14,13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中的 345.4 万元股权，以 345.4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韩曰曾 | 每单位出资 1 元 | 2011 年 5 月-10 月 | 每单位出资 1 元 | 股份转让所得未发生增值，不涉及纳税义务 |
| 5 | 股权转让 | 2015 年 7 月，隆基伟业将其持有的 1,0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润泽 | 每单位出资 1 元 | 2011 年 7 月 | 每单位出资 1 元 | 韩润泽为股权转让受让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 6 | 股权 | 2015 年 7 月 27 日，韩志刚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 每单位出资 | 2011 年 5 月-10 月 | 每单位出资 1 元 | 韩志刚已于 2018 年 1 月 |

| | | | | | | |
|---|---|---|---|---|---|---|
| | 转让 | 764.2526 万股权转让给新余隆信；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931.8968 万股权转让给新余隆宁；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572.5735 万股权转让给新余隆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出资 2.88 元 | 2.88 元 | | | 完成缴纳个人所得税 |
| 7 | 整体变更 | 隆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4,644,774.07 元，按照 1：0.89824432 的比例取整数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74,838,562.00 元，原专项储备 5,322,911.27 元仍计入专项储备，剩余净资产 14,483,300.8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由于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没有变化，不涉及纳税义务 |
| 8 | 转增股本 | 2018 年 6 月，发行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1,371,8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 3.7717 股，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3985 股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根据财税〔2014〕48 号文、财税〔2015〕101 号文，韩志刚、韩润泽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期限超过 1 年，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税发〔1997〕198 号文，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综上，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仅韩志刚先生于 2015 年 7 月溢价转让股权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已足额缴纳，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现有机构投资人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付款凭证及协议、就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取得了转让方及受让方的书面确认或访谈确认（确权比例100%），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况。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19. 关于持股平台”**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中共有私募基金性质股东 3 名，且已全部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等多个合伙企业股东认定为单纯持股平台，未认定为私募基金。**

**请发行人披露：**

**（1）上述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持股平台的主要持有人，说明引入相关股东的原因，披露持有人是否有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若是，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并结合入股价格等情况说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并披露上述股东未认定为私募基金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为核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主要持有人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 调取了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材料；

（2） 获取了关于持股平台持有人的持股情况、身份情况的访谈记录（受

访比例 100%）；

（3） 走访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获取供应商和客户访谈记录；

（4） 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持股平台的对外投资关系和关联关系记录，并比对持股平台持有人访谈记录情况；

（5） 核对发行人工资表；

（6） 取得发行人确认。

经核查，上述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1、新余隆振**

新余隆振原为淄博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

根据渝水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5HQUM1W 的《营业执照》，新余隆振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4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春芳，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隆振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隆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1 | 张春芳 | 1,800,011.52 | 4.47 | 董事韩志刚之母张华兰之兄张华邦之女 |
| 2 | 薛安斌 | 8,964,408.96 | 22.28 | 董事韩志刚之配偶薛玉霞之父 |
| 3 | 韩曰孟 | 6,770,010.24 | 16.82 | 董事韩志刚之父韩曰曾之弟 |
| 4 | 贾化第 | 2,880,000 | 7.16 | 否 |
| 5 | 路彩芬 | 2,880,000 | 7.16 | 否 |
| 6 | 韩丁 | 2,000,001.6 | 4.97 | 否 |
| 7 | 王亓芳 | 1,500,001.92 | 3.73 | 否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 --- | --- | --- | --- |
| 8 | 张贵海 | 1,030,000.32 | 2.56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9 | 冷松 | 1,008,000 | 2.50 | 否 |
| 10 | 鲁进 | 1,000,002.24 | 2.48 | 否 |
| 11 | 王方明 | 1,000,002.24 | 2.48 | 否 |
| 12 | 石昌伶 | 1,000,002.24 | 2.48 | 否 |
| 13 | 王琴 | 900,000 | 2.24 | 供应商淄博惠普化工有限公司监事、股东 |
| 14 | 王庆武 | 864,000 | 2.15 | 否 |
| 15 | 孙凤英 | 700,001.28 | 1.74 | 否 |
| 16 | 刘俊花 | 600,001.92 | 1.49 | 否 |
| 17 | 于连军 | 576,000 | 1.43 | 否 |
| 18 | 王允年 | 532,800 | 1.32 | 供应商高青县建筑安装总公司员工 |
| 19 | 王晨晖 | 500,002.56 | 1.24 | 否 |
| 20 | 赵恩德 | 300,003.84 | 0.75 | 否 |
| 21 | 刘云凤 | 300,003.84 | 0.75 | 否 |
| 22 | 魏继红 | 300,003.84 | 0.75 | 否 |
| 23 | 郭力生 | 288,000 | 0.72 | 否 |
| 24 | 苗文洋 | 288,000 | 0.72 | 董事、总经理单既锦之妹之女 |
| 25 | 刘丽霞 | 288,000 | 0.72 | 否 |
| 26 | 张小勇 | 288,000 | 0.72 | 否 |
| 27 | 王传明 | 288,000 | 0.72 | 否 |
| 28 | 高美 | 288,000 | 0.72 | 否 |
| 29 | 王秀磊 | 200,001.6 | 0.50 | 否 |
| 30 | 韩彩云 | 200,001.6 | 0.50 | 否 |
| 31 | 刘伟 | 150,001.92 | 0.37 | 否 |
| 32 | 崔越 | 115,200 | 0.29 | 否 |
| 33 | 刘成香 | 100,002.24 | 0.25 | 否 |
| 34 | 朱志伟 | 86,400 | 0.21 | 否 |
| 35 | 胡爱霞 | 57,600 | 0.14 | 否 |
| 36 | 王强 | 57,600 | 0.14 | 否 |
| 37 | 张霞 | 57,600 | 0.14 | 供应商淄博聚兴化工有限公司员工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 --- | --- | --- | --- |
| 38 | 韩志坤 | 57,600 | 0.14 | 否 |
| 39 | 刘丽华 | 28,800 | 0.07 | 否 |
| **合计** | | **40,244,065.92** | **100** | **-** |

根据新余隆振提供的资料，新余隆振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春芳，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为齐鲁石化新闻中心职工。

根据新余隆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隆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张春芳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1]。

**2、新余隆宁**

新余隆宁原名为淄博隆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

根据渝水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2MA35HQUR24的《营业执照》，新余隆宁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5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苗文硕，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隆宁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隆宁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 --- | --- | --- | --- |
| 1 | 苗文硕 | 660,000 | 7.08 | 公司供应商淄博聚兴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秀丽女士之女 |
| 2 | 齐文彬 | 5,555,556 | 59.62 | 否 |
| 3 | 韩翠芝 | 694,445 | 7.45 | 董事韩志刚之父韩曰曾之妹 |

[1] 关联关系，除非另有说明，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下同。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4 | 于艳玲 | 693,940 | 7.45 | 否 |
| 5 | 徐克 | 520,834 | 5.59 | 否 |
| 6 | 赵金鹏 | 500,001 | 5.37 | 否 |
| 7 | 刘玥莉 | 347,222 | 3.73 | 否 |
| 8 | 张平 | 346,970 | 3.72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齐春青之姐齐春梅之配偶 |
| **合计** | | **9,318,968** | **100** | **-** |

根据新余隆宁提供的资料，新余隆宁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苗文硕，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苗文硕为自由职业者。

根据新余隆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隆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苗文硕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余隆信**

新余隆信原为淄博隆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

根据渝水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348884038B 的《营业执照》，新余隆信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3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薛荣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隆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薛荣刚，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隆信的合伙人主要为（或曾为）发行人的员工。根据新余隆信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隆信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1 | 薛荣刚 | 480, 858 | 6. 29 | 发行人员工，监事会主席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 --- | --- | --- | --- |
| 2 | 单娜 | 763,889 | 10.00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单既锦之女 |
| 3 | 李松强 | 625,000 | 8.18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4 | 刘洪田 | 451,389 | 5.91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5 | 刘德胜 | 381,945 | 5.00 | 发行人员工，监事 |
| 6 | 刘挺 | 347,223 | 4.54 | 公司客户上海科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销售佣金收取方上海诀尘贸易商行实际控制人 |
| 7 | 宋树铎 | 347,223 | 4.54 | 发行人员工 |
| 8 | 孙建同 | 346,970 | 4.54 | 发行人员工 |
| 9 | 褚纪斌 | 311,798 | 4.08 | 发行人员工 |
| 10 | 汤振英 | 273,334 | 3.58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11 | 苗振华 | 243,056 | 3.18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12 | 窦风美 | 208,334 | 2.73 | 发行人员工，监事 |
| 13 | 张国华 | 208,334 | 2.73 | 发行人员工 |
| 14 | 马金良 | 185,141 | 2.42 | 发行人员工 |
| 15 | 刘淦 | 174,270 | 2.28 | 发行人员工 |
| 16 | 苗佑其 | 173,966 | 2.28 | 隆信药业员工，韩曰曾之妹之配偶之弟 |
| 17 | 陈绍峰 | 173,612 | 2.27 | 发行人员工 |
| 18 | 王文哲 | 173,612 | 2.27 | 王琴之女 |
| 19 | 杨美英 | 173,612 | 2.27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20 | 胡浩业 | 173,612 | 2.27 |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 |
| 21 | 王鑫 | 138,892 | 1.82 | 发行人员工 |
| 22 | 石广增 | 138,889 | 1.82 | 发行人员工 |
| 23 | 崔晓敏 | 114,306 | 1.50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24 | 纪永泽 | 104,168 | 1.36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25 | 徐慧 | 104,167 | 1.36 | 发行人员工 |
| 26 | 田士香 | 97,226 | 1.27 |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 |
| 27 | 王荣 | 69,445 | 0.91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28 | 王鹏 | 69,445 | 0.91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29 | 石志英 | 69,445 | 0.91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30 | 王安波 | 69,080 | 0.90 | 发行人员工 |
| 31 | 刘文豪 | 58,960 | 0.77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32 | 孙晓涛 | 52,087 | 0.68 | 发行人员工 |
| 33 | 李新知 | 51,390 | 0.67 | 发行人员工 |
| 34 | 李良田 | 45,141 | 0.59 | 发行人员工 |
| 35 | 韩静静 | 34,723 | 0.45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36 | 王艺臻 | 34,723 | 0.45 | 发行人员工 |
| 37 | 赵素兰 | 34,723 | 0.45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38 | 王芳 | 17,362 | 0.23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39 | 王海英 | 17,362 | 0.23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40 | 曹元功 | 17,362 | 0.23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41 | 马小俊 | 17,362 | 0.23 | 发行人员工 |
| 42 | 刘建华 | 17,000 | 0.22 |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43 | 魏海清 | 10,419 | 0.14 |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44 | 李涛 | 10,418 | 0.14 |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45 | 王珍 | 10,418 | 0.14 |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46 | 张翠云 | 6,945 | 0.09 |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47 | 樊灿灿 | 6,945 | 0.09 |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48 | 宫海亮 | 6,945 | 0.09 |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合计** | | **7,642,526** | **100** |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隆信为监事薛荣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新余隆致**

新余隆致原为淄博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

根据渝水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5HQUG2T 的《营业执照》，新余隆致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4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永真，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隆致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隆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1 | 李永真 | 1,146,100 | 20.02 | 隆信塑胶员工，已退休 |
| 2 | 赵泮栋 | 521,240 | 9.10 | 隆信药业员工，原为元齐生物员工 |
| 3 | 赵泮杰 | 521,240 | 9.10 | 李永真之子 |
| 4 | 赵立国 | 520,834 | 9.10 | 隆信药业员工 |
| 5 | 孙灵章 | 427,084 | 7.46 | 齐隆化工员工 |
| 6 | 毕伟 | 346,970 | 6.06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7 | 于永坤 | 346,970 | 6.06 | 隆盛和员工 |
| 8 | 霍翠香 | 277,779 | 4.85 | 隆盛和员工 |
| 9 | 王鹏超 | 243,056 | 4.24 | 隆盛和员工 |
| 10 | 李国林 | 173,612 | 3.03 | 隆盛和员工，已离职 |
| 11 | 李超 | 173,612 | 3.03 | 隆盛和员工 |
| 12 | 高丽萍 | 138,889 | 2.43 | 监事刘德胜之女刘洁之配偶潘鹏之母 |
| 13 | 崔成武 | 121,528 | 2.12 | 隆盛和员工 |
| 14 | 韩晴 | 104,168 | 1.82 | 隆盛和员工 |
| 15 | 孙成全 | 104,168 | 1.82 | 隆盛和员工，已离职 |
| 16 | 赵丽敏 | 103,620 | 1.81 | 赵泮栋之姐 |
| 17 | 王海军 | 86,805 | 1.52 | 隆盛和员工 |
| 18 | 宋慧 | 79,862 | 1.39 | 隆盛和员工 |
| 19 | 孙会章 | 69,445 | 1.21 | 隆盛和员工 |
| 20 | 王庆 | 59,028 | 1.03 | 隆盛和员工 |
| 21 | 张丽花 | 55,556 | 0.97 | 隆盛和员工 |
| 22 | 王洪明 | 34,723 | 0.61 | 隆盛和员工 |
| 23 | 王玉玲 | 34,723 | 0.61 | 隆盛和员工 |
| 24 | 崔玉新 | 34,723 | 0.61 | 隆盛和员工 |
| **合计** | | **5,725,735** | **100** | - |

根据新余隆致提供的资料，新余隆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永

真，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李永真现为退休人员。

根据新余隆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隆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李永真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余隆福**

新余隆福原为淄博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

根据渝水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5HQU24F 的《营业执照》，新余隆福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3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月霞，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隆福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隆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入股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1 | 刘月霞 | 350,006.4 | 4.01 | 隆信药业员工 |
| 2 | 刘华 | 2,880,002.88 | 33.00 | 隆信药业员工 |
| 3 | 崔鹏 | 670,000.32 | 7.68 | 隆信药业员工 |
| 4 | 窦金良 | 600,001.92 | 6.88 | 监事窦风美之弟，隆信药业员工，已离职 |
| 5 | 李洪明 | 500,002.56 | 5.73 | 隆信药业员工 |
| 6 | 李建厂 | 432,000 | 4.95 | 隆信药业员工 |
| 7 | 李春信 | 300,003.84 | 3.44 | 隆信药业员工 |
| 8 | 齐春艳 | 300,003.84 | 3.44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齐春青之妹，元齐生物员工 |
| 9 | 连积鸣 | 300,003.84 | 3.44 | 元齐生物员工，已退休 |
| 10 | 张兰 | 264,096 | 3.03 | 隆盛和员工 |
| 11 | 尚宝山 | 200,001.6 | 2.29 | 隆信药业员工 |
| 12 | 陈延美 | 180,000 | 2.06 | 元齐生物员工 |

| | | | | |
|---|---|---|---|---|
| 13 | 刘春凤 | 160,001.28 | 1.83 | 隆信药业员工 |
| 14 | 周德卫 | 49,999.68 | 0.57 | 隆信药业员工 |
| 15 | 石昌财 | 150,001.92 | 1.72 | 否 |
| 16 | 石怀洁 | 120,000.96 | 1.38 | 隆信药业员工，已退休 |
| 17 | 韩超 | 120,000.96 | 1.38 | 元齐生物员工，已离职 |
| 18 | 石伟 | 110,001.6 | 1.26 | 隆信药业员工，已离职 |
| 19 | 于宗杰 | 100,002.24 | 1.15 | 隆信药业员工 |
| 20 | 赵金涛 | 100,002.24 | 1.15 | 隆信药业员工 |
| 21 | 孙务海 | 100,002.24 | 1.15 | 隆信药业员工 |
| 22 | 石业军 | 100,002.24 | 1.15 | 隆信药业员工 |
| 23 | 徐斗意 | 100,002.24 | 1.15 | 隆盛和员工，已离职 |
| 24 | 韩锋 | 90,000 | 1.03 | 隆信药业员工 |
| 25 | 毕景红 | 50,002.56 | 0.57 | 隆信药业员工 |
| 26 | 刘亮 | 50,002.56 | 0.57 | 隆信药业员工 |
| 27 | 牛占永 | 50,002.56 | 0.57 | 否 |
| 28 | 石根元 | 50,002.56 | 0.57 | 隆信药业员工 |
| 29 | 曹全民 | 50,002.56 | 0.57 | 原隆信药业员工，现隆盛和员工 |
| 30 | 张春丽 | 50,002.56 | 0.57 | 隆盛和员工 |
| 31 | 刘玉花 | 50,002.56 | 0.57 | 元齐生物员工 |
| 32 | 刘春芝 | 50,002.56 | 0.57 | 原隆信塑胶员工，现隆信药业员工 |
| 33 | 曹桂香 | 30,000.96 | 0.34 | 隆盛和员工 |
| 34 | 庞建伟 | 20,001.6 | 0.23 | 隆信药业员工 |
| **合计** | | **8,726,163.84** | **100** | **-** |

根据新余隆福提供的资料，新余隆福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月霞，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新余隆福提供的资料，新余隆福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月霞，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刘月霞现为隆信药业办公室主任。

根据新余隆福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隆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月霞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新余隆静**

新余隆静原为淄博隆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

根据渝水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5HQUL32 的《营业执照》，新余隆静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4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苗超，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隆静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隆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1 | 苗超 | 150,001.92 | 6.24 | 元齐生物员工，韩志刚之父韩曰曾之妹韩翠云之子 |
| 2 | 胡永历 | 500,002.56 | 20.79 | 元齐生物员工 |
| 3 | 马忠昌 | 300,003.84 | 12.48 | 否 |
| 4 | 于立涛 | 288,000 | 11.98 | 元齐生物员工 |
| 5 | 卢林 | 201,600 | 8.38 | 否 |
| 6 | 钟立华 | 200,001.6 | 8.32 | 元齐生物员工，已退休 |
| 7 | 苗佑敬 | 115,200 | 4.79 | 隆盛和员工，韩志刚之父韩曰曾之妹韩翠云之配偶 |
| 8 | 王波 | 100,005.12 | 4.16 | 元齐生物员工 |
| 9 | 薛锡珍 | 100,002.24 | 4.16 | 隆信塑胶员工，已退休，监事薛荣刚之父 |
| 10 | 李明林 | 100,002.24 | 4.16 | 隆信塑胶员工 |
| 11 | 牛继才 | 100,002.24 | 4.16 | 隆信塑胶员工 |
| 12 | 王守胜 | 100,002.24 | 4.16 | 隆信塑胶员工 |
| 13 | 韩凯 | 100,002.24 | 4.16 | 隆盛和员工 |
| 14 | 王海港 | 50,002.56 | 2.08 | 元齐生物员工 |
| **合计** | | **2,404,828.8** | **100** | - |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

根据新余隆静提供的资料，新余隆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苗超，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苗超现为元齐生物员工。

根据新余隆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隆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苗超系韩志刚之父韩曰曾之妹韩翠云之子，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薛荣刚先生担任发行人监事外，其他持股平台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入股原因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 6 家合伙企业为单纯持股平台。2015 年 7 月 27 日，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韩志刚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764.2526 万股权转让给新余隆信；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931.8968 万股权转让给新余隆宁；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572.5735 万股权转让给新余隆致。隆华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隆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15,700 万元增至 17,483.8562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783.8562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新余隆振以货币形式认缴 1,397.3634 万元，新余隆静以货币形式认缴 83.501 万元，新余隆福以货币形式认缴 302.991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价格均为每单位出资 2.88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隆华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83.8562 万元的《营业执照》。

1、入股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引入上述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主要系融资需要：

（1）韩志刚向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转让股权主要原因系其个人融资需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向韩志刚先生往来资金余额为 15,234.9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启动股票“新三板”挂牌计划，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清理，韩志刚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对外转让股权以清理与公司的资金往来。通过前述股权转让，韩志刚先生共融入

资金 6,533.92 万元，该等资金扣除应交税费后全部用于清理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2）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余隆振、新余隆福、新余隆静为股东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1 年 3 月注册成立后，前期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及关联方借款进行融资。同时，公司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公司在 2014 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均为负，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79.39%。公司在 2015 年度面临较大的还贷压力且需要清理其他往来，需要引入长期资金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 --- | --- | --- |
| 短期借款 | 8,817.00 | 13,817.00 |
| 长期借款 | 2,354.61 | 8,805.24 |
| 其他应付款 | 139.59 | 9,607.88 |
| 小计 | 11,311.20 | 32,230.12 |
| 资产负债率（%） | 55.32 | 79.39 |

注：上表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鉴于公司当时的状况，公司接触的外部专业投资机构对公司提出的融资价格认可度不高，外部直接融资较为困难，只能凭借韩志刚先生个人信用在亲朋好友之间，寻求对韩志刚先生认可度较高的主体进行融资。通过前述增资，公司共融入资金 5,137.51 万元，该等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清理其他往来。

综上所述，引入上述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主要系融资需要。

2、引入上述股东不涉及股份支付

（1）引入上述股东前后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单位：万元、元、万股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涉及主体 |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1 | 2015 年 7 月 | 股权转让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
| | | | 隆基伟业 | 韩润泽 | 1,030.00 | 1.00 | 1,030.00 |
| 2 | 2017 年 3 月 | 增资 | 卓惠欣群 | | 850.00 | 6.00 | 5,100.00 |

（2）引入上述股东时公司对应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元、倍

| 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2.88 元/出资额 |
| --- |

| 2014 年度/2014.12.31 | | | | | | 对应 PE/PB |
|---|---|---|---|---|---|---|
| 营业收入 | 125,929.18 | 净利润 | 1,189.33 | 每股收益 | 0.08 | 36.00 |
| 净资产 | 11,852.36 | 未分配利润 | -4,064.80 | 每股净资产 | 0.75 | 3.81 |

注：上表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3）对比分析情况

从上述（1）表可知，公司引入持股平台股东前 12 个月内最近一次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融资），公司引入持股平台股东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2.88 元/出资额高于前述价格；公司后续最近一次的增资价格为 6.00 元/股，时间较久，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较 2014 年度有了一定起色，故后续增资价格不具有比较意义。从上述（2）表可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对应 PE、PB 倍数较高，经对比公司前后的股权转让情况、融资情况和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3、关于引入上述股东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引入上述股东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融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参照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情况，确定的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2.88 元/出资额，对应公司投后整体估值约 5 亿元。

从公司后续融资来看，伴随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有了一定的起色，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启动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进行融资的计划并于 2017 年 3 月完成融资，确定的增资价格为 6.00 元/股，对应公司投后整体估值约 11 亿元。

公司引入持股平台股东时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系相关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的结果，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比公司前后的融资情况和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公司引入持股平台股东时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持股平台的持有人情况进行如实披露，引入该等股东的原因主要为融资需要，该等股权转让及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三）未认定为私募基金的原因**

根据各合伙企业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 6 家合伙企业主要是为投资于发行人而设立，其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的出资。上述合伙企业不存在也不会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上述合伙企业不存在将其资产交由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未向也不会向任何合伙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

自成立以来，上述合伙企业仅投资于发行人，并未投资于其他任何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 6 家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20.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韩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39.67%股份，韩润泽直接持有公司 21.79%股份，韩志刚与韩润泽系父子关系且签有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起到的作用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以及实际控制人实际能支配的表决权情况及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韩志刚、韩润泽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韩志刚、韩润泽本人及其近亲属（近亲属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韩志刚、韩润泽亲属关系类别 | 持股形式 | 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1 | 韩志刚 | 韩润泽之父 | 直接持股 | 39.67 |
| 2 | 韩润泽 | 韩志刚之子 | 直接持股 | 21.79 |
| 3 | 韩曰曾 | 韩志刚之父，韩润泽之祖父 | 直接持股 | 1.80 |
| 4 | 薛安斌 | 韩志刚之岳父 | 通过新余隆振间接持股 | 1.63 |
| 5 | 姬长征 | 韩志刚之子之岳父，韩润泽之岳父 | 通过卓惠欣群间接持股 | 0.29 |

（二）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经核查，上述人员仅韩志刚为发行人董事长，其余人员均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韩润泽

韩润泽为韩志刚直系亲属，且持股比例超过 5%，与韩志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韩曰曾

韩曰曾为韩志刚直系亲属，但持股比例不超过 5%，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也未与韩志刚、韩润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薛安斌、姬长征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仅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比例不超过 5%，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也未与韩志刚、韩润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均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持股形式为间接持股，因此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支配韩曰曾股份表决权的说明

1、报告期内，韩曰曾未在公司任职

报告期内，韩曰曾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

2、报告期内，韩曰曾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韩曰曾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大会届次 | 参会情况 | 行使表决权情况 |
|---|---|---|---|
| 1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参会 | 独立行使表决权 |
| 2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参会 | 独立行使表决权 |
| 3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参会 | 独立行使表决权 |
| 4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参会 | 独立行使表决权 |
| 5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参会 | 独立行使表决权 |
| 6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参会 | 独立行使表决权 |
| 7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未参会 | 不适用 |
| 8 |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未参会 | 不适用 |
| 9 |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 参会 | 独立行使表决权 |
| 10 |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参会 | 独立行使表决权 |
| 11 |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参会 | 独立行使表决权 |
| 12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参会 | 独立行使表决权 |
| 13 |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 未参会 | 不适用 |
| 14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未参会 | 不适用 |
| 15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未参会 | 不适用 |
| 16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未参会 | 不适用 |
| 17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 未参会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韩曰曾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规律并不统一，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时，独立行使表决权。韩曰曾不存在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及韩润泽行使的情形，韩志刚及韩润泽客观上不存在支配韩曰曾股份表决权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客观上不需要谋求韩曰曾的股份表决权来扩大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韩志刚及韩润泽合计持股比例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1.46%，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东大会 61.46%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客观上无需谋求韩曰曾先生的股份表决权来扩大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支配韩曰曾股份表决权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 22,124.04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

**股本总数的 61.46%，可实际能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 61.46%的表决权。**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21. 关于限售安排”**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中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人数较多，除韩曰曾持股承诺锁定三年外，其他亲属承诺锁定期限为一年。**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韩润泽亲属（亲属范围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韩志刚、韩润泽亲属关系类别 | 持股形式 | 锁定及承诺安排 |
|---|---|---|---|---|
| 1 | 韩曰曾 | 韩志刚之父，韩润泽之祖父 | 直接持股 | 锁定三年 |
| 2 | 薛安斌 | 韩志刚之岳父 | 通过新余隆振间接持股 | 通过新余隆振锁定一年 |
| 3 | 姬长征 | 韩志刚之子之岳父，韩润泽之岳父 | 通过卓惠欣群间接持股 | 通过卓惠欣群锁定一年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3 条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4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

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规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韩曰曾

韩曰曾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且直接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薛安斌、姬长征

薛安斌及姬长征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来，从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谋求共同扩大股份表决权的情况，且均为间接持股，不以股东身份在股东大会中直接行使表决权利，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因薛安斌及姬长征均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形式持股，相关股份并未直接登记在其名下，参考 2007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解释说明“持有以是否登记在在其名下为准，不包括间接持有或其他控制方式，但在融资融券的情况下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相关精神，公司未要求薛安斌及姬

长征间接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公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泽先生亲属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志刚、韩润泽亲属（亲属范围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锁定期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23. 关于员工人数”**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员工数量逐年下降，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

**（1）分专业结构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的具体情况，人均产值变化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员工人数和营业收入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员工人数变化趋势、人均产值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结合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披露员工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

**（3）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请发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与公司直接签署用工合同的用工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为两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 207 人，劳务派遣人员 13 人，不超过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 10%，该等人员主要为保洁、食堂、保安等；

劳务派遣公司均与该等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3）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经核查，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703092018000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部分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发行人员工与劳务派遣人员之和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4. 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环保合规证明出具部门的表述不一致。**

**请发行人：**

**（1）结合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的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环保投入、正常生产经营、毛利率等产生的影响情况；**

**（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的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环保投入、正常生产经营、毛利率等产生的影响情况**

我国环保政策不断趋严，公司自成立之初即秉持保护环境的发展理念，一方面不断完善环保设施投入，提高废弃物处置效率，另一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从前端入手降低废弃物排放，如公司通过改进的连续法制备聚醚，不但降低了能耗，保证了产品性能的稳定，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较大程度地减少了废水、废渣的产生，实现了催化剂的回收再利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2017 年度，公司环保设备投入达 1,514.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加大日常环保费用支出，确保生产经营满足环保要求。随着国家对环保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日益提高，环保标准可能进一步趋严，未来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毛利率。

公司投入的环保设备一经投入即可长期使用，日常环保费用支出规模相对可控。国家环保政策趋严，有望促使聚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及工艺，预计部分环保设施投入不足的小型产能聚醚厂家生存压力将一进步加大甚至退出市场，聚醚市场或迎来较大洗牌，行业逐渐向头部企业集中，步入健康发展轨道，公司作为聚醚头部企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

据此，环保监管政策趋严不会对公司环保投入、正常生产经营、毛利率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环保监管政策趋严不会对发行人环保投入、正常生产经营、毛利率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报告期内是否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从以下方面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通过现场调查、核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报告，对相关期间的在建工程及改扩建项目进行统计，确认已完成项目、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的范围；

（2）核查前述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

（3）对前述项目进行逐项核查，区分不同阶段项目，核查应当取得的相关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4）对于未完工、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项目，进一步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

2、核查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通过检索环保部门网站、相关政府通知及走访环保部门确认企业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是否取得主管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核查公司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

（1）核查《环境影响评价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批复等文件、环保部门日常检查的文件，并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日常生活中排放的污染物；

（2）核查是否取得排污许可及排污申请登记情况；

（3）查验公司排污费缴纳凭证。

4、核查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合规及是否有处罚、纠纷及重大事故情形。

（1）查验环保检测部门的环保检测报告；

（2）现场对生产场所周边进行勘察，看是否有其他相关的排污通道或者排污导致的其他污染情形；

（3）核查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及百度等搜索网站，对于企业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以及是否存在处罚等进行核查，并与企业提供的信息进行复核和验证；

（4）核查环保部门在地方政府网站上披露的处罚文件及通报信息进行查询、比较；

（5） 走访环保部门了解公司是否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5、核查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危险废物处理情况。

（1）查验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是否已经完成申报、登记并收集相

关资料；

（2）核查接受废物的企业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废物处置的相关合同。

6、核查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1）访谈公司工作人员并现场查验环保设施，了解公司环保设施的运作流程（包括污染物如何进入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如何运作、经过处理后的污染物从何处排出、派往何处等）；

（2）现场查验环保设施、减排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环保设施的流程、最终产品及所需辅助材料；

（3）核查报告期内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记录以及工人换班或工时记录，企业污水处理所用原材料的购置成本及费用支出等资料；

（4）查验环保主管部门的抽查记录及监测记录。

7、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职业健康体检文件。

8、查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9、通过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面谈，核实公司在环境保护及控制产品质量方面所采取具体措施及控制效果情况。

10、查询互联网及环境等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核查公司在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方面的守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通过走访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部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曾受到环境、质检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环保守法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进行了披露。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环保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缴纳了排污费，生产经营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信息中不存在公司受到该两部门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20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隆华新材所有建设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13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隆华新材所有建设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5. 关于鉴定意见”**

**申报文件显示，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组织相关专家，就公司提出的“连续法低粘度、高固含量、低单体残留聚合物多元醇（POP）的生产技术”进行评价，一致形成评价意见。**

**请发行人披露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本次评价的委托方，是否支付费用，评价的程序，标准，成果与形式，并进一步说明评价中相关“工艺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属国内首创”“装备水平属国内领先”等描述的具体判断标准、依据，若无充分证据，请删除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全文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

**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语。**

**答复：**

上述鉴定的委托方为公司，公司就该次鉴定事项向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支付了 2 万元的技术咨询费。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接受公司的委托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组织相关专家，就公司提出的“连续法低粘度、高固含量、低单体残留聚合物多元醇（POP）的生产技术”通过召开会议研讨、公司派人接受问询的方式进行了评价，参加评审的专家包括专家组组长华东理工大学教授张杰、专家组成员南京林业大学教授罗振扬、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秘书长吕国会、副秘书长李建波、山西省化工研究院研究员李汾、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处长李文军、黎明化工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主任、高级工程师赵修文。在参评专家讨论并出具书面一致意见后，由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鉴于鉴定意见中并未列示具体判断标准、依据，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关于“工艺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属国内首创”、“装备水平属国内领先”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公司已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撰写招股说明书。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加审期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公示 2019 年度报告，经营状态显示为“在营（开业）企业”，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的条件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A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 月-6 月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113,974.73 元、53,088,535.60 元、93,316,092.44 元和 29,359,141.1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创业板定位

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①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0067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大华核字[2020]0067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

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直从事“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主营业务，公司产品涵盖软泡用聚醚及 CASE 用聚醚，其中软泡用聚醚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POP 及通用软泡聚醚系列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访谈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

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① 如本工作报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18 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超过 430,000,018 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088,535.60 元和 93,316,092.44 元；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70,865.88 元和 94,714,001.1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员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6 月，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1）劳动用工情况

发行人依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确定员工社会保险缴费基准。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情况如下：

| 保险种类 | 发行人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合计缴纳比例（%） |
| --- | --- | --- | --- |
| 养老保险 | 16.00 | 8.00 | 24.00 |
| 医疗保险 | 7（2020 年 1 月）/5.5（2020 年 2 月）/ 4.50（2020 年 3-6 月） | 2.00 | 9（2020 年 1 月）/7.5（2020 年 2 月）/ 6.50（2020 年 3-6 月） |
| 工伤保险 | 1.95 | | 1.95 |
| 失业保险 | 0.70 | 0.30 | 1.00 |
| 生育保险 | 1.00 | | 1.00 |

注：根据《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医保发[2020]12 号），发行人 2020 年 1 月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为 7%，2020 年 2 月份为 5.5%，2020 年 3-6 月份为 4.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截止时点 | 员工人数 | 已缴人数 | 差异人数 | 缴纳比例（%） |
| --- | --- | --- | --- | --- |
| 2020年6月30日 | 207 | 193 | 14 | 93.24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 原因类别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中国台湾籍 | 1 |

| | |
|---|---|
| 尚未满 30 日的试用期新入职员工 | 10 |
| 自行缴纳 | |
| 未缴纳 | |
| 退休返聘 | 2 |
| 尚未取得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或社保转移手续 | |
| 原单位进入破产程序尚未清算完毕，社保关系暂时无法转移 | 1 |
| 参加新农合，自愿放弃缴纳 | |
| **合计** | **14**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极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合理客观原因造成，发行人已逐步尽可能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尽量减少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发行人依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确定员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准。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发行人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合计缴纳比例（%） |
|---|---|---|---|
| 住房公积金 | 8.00 | 8.00 | 16.00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截止时点 | 员工人数 | 已缴人数 | 差异人数 | 缴纳比例（%） |
|---|---|---|---|---|
| 2020年6月30日 | 207 | 193 | 14 | 93.24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 原因类别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中国台湾籍 | 1 |
| 尚未满 30 日的试用期新入职员工 | 10 |
| 未缴纳 | |
| 自愿放弃 | |
| 退休返聘 | 2 |
| 尚未取得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 |

| | |
|---|---|
| 原单位进入破产程序尚未清算完毕，社保关系暂时无法转移 | 1 |
| 原单位未办理完毕公积金封存手续 | |
| **合计** | **14**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极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亦主要系合理客观原因造成，发行人已逐步尽可能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尽量减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公司员工办理了劳动合同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青管理部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审核表》，发行人单位公积金始缴时间为2015年12月，缴至时间2020年6月，缴存人数为193人，缴存比例为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已出具承诺如下：“本人将敦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发行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因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并放弃对发行人追索之权利，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较少，根据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与公司直接签署用工协议的用工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

协议的有效期为两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劳务派遣人员 13 人，不超过发行人用工总人数（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劳务派遣人数之和）的 10%，该等人员主要为保洁、食堂、保安等。

经核查，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703092018000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用工比例等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与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业务流程辅助环节装桶站的包装、装卸工作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根据发行人发包业务量派驻足够服务人员，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安排人员 16 人。该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与外包服务单位之间的合同约定系当事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

生变化。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已取得合法的业务资质、许可、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更新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高青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鲁 C（高青）安经[2017]000002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苯乙烯[稳定的]、丙烯腈、异丙醇、磷酸、氢氧化钾、2，2’-偶氮二异丁腈、氢氧化钠***”；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鉴于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发行人完成了续期工作，高青县应急管理局下发证书编号为鲁淄（高青）危化经[2020]000068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苯乙烯[稳定的]、丙烯腈、异丙醇、磷酸、氢氧化钾、2，2’-偶氮二异丁腈、氢氧化钠***”；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不存在可预见的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7,308,806.08

元、1,772,904,297.15 元、1,994,077,215.77 元、769,397,384.16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0,749,997.23 元、21,620,480.75 元、31,869,740.52 元、20,131,294.5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5%、98.80%、98.43%、97.4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青县应急管理局等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清算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慧锦化工（发行人监事窦风美之弟配偶控制的企业）股东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经营范围由“丙酮、甲苯、三氯甲烷、苯、苯酚、苯酚溶液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产品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助剂、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沥青、建筑沥青、重油、渣油、蜡油、燃料油(限于 7#以上,闪点高于 61℃)、白油、粗白油、化工配件、阀门管件、五金电器、建材、不锈钢制品、厨房设备、劳保用品、消防器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煤炭、焦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苯酚、苯酚溶液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产品销售(不含存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助剂(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道路沥青、建筑沥青、重油、渣油、蜡油、燃料油(限于 7#以上,闪点高于 61℃)、白油、粗白油、化工配件、阀门管件、五金电器、建材、不锈钢制品、厨房设备、劳保用品、消防器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煤炭、焦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慧锦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相玲 | 95 | 95 |
| 2 | 王志威 | 5 | 5 |
| **合计** | | **100** | **100**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 月-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644,962.78 | 4,054,948.65 | 3,538,535.36 | 4,930,635.50 |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与关联方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程序等事项，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其他尚未披露的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房产。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四）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专利。

**（五）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六）机器设备**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45,655,925.15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001,187.21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072,370.83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买相关设备的合同、发票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合法取得，目前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七）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

**（八）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扣除工程物资后）明细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账面价值（元） |
| --- | --- | --- |
| 1 |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 4,904,850.45 |

上述在建工程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发行人就项目所涉及的单体工程办理的工程建设及施工手续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 --- | --- | --- |
| 1 |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区域配电室 | 建字第 370322202022007 号 | 370322202004020501 |

| | | | |
|---|---|---|---|
| 2 |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库 | 建字第 370322202022008 号 | 370322202004020701 |
| 3 |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区域机柜间 | 建字第 370322202022009 号 | 370322202004020601 |
| 4 |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中央控制室 | 建字第 370322202022015 号 | 370322202007140101 |

### （九）财产产权纠纷、潜在纠纷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资产的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发行人取得相关资产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财产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确权文件，发行人自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1）公司销售及采购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仅与少量客户及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仍采用订单方式。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报告期内单个年度交易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同一交易主体交易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1,000.00 万元的订单。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履行状态 |
|---|---|---|---|---|---|
| 1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 工业用苯乙烯 | 以实际结算为准 | 2020-1-1 | 正常履行 |
| 2 | | 环氧乙烷 | 以实际结算为准 | 2020-1-1 | 正常履行 |

#### 2、销售合同

无。

**3、施工合同**

| 序号 | 承包单位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履行状态 |
|---|---|---|---|---|---|
| 1 | 山东环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POP 五期建设项目安装工程 | 15,000,000.00（暂定价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 2020-03-12 | 正常履行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隆华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合并、分立、

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进行其他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会议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审议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020 年半年报新增如下会议：

| 序号 | 会议名称 | 时间 |
| --- | --- | --- |
| 1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0-8-28 |
| 2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0-8-28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修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发行人继续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一）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6770 号《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 序号 | 税项 | 适用税率 | | | |
|---|---|---|---|---|---|
| |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1-6 月 |
| 1 | 企业所得税 | 15% | 15% | 15% | 15% |
| 2 | 增值税 | 17% | 17%、16% | 16%、13% | 13% |
| 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 | 5% | 5% | 5% |
| 4 | 教育费附加 | 3% | 3% | 3% | 3% |
| 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2% | 2% | 2% |
| 6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1%、0.5% | 0.5% | 0.5% | 0.5% |
| 7 | 房产税 | 1.2% | 1.2% | 1.2% | 1.2% |
| 8 | 土地使用税 | 7 元/㎡ | 7 元/㎡ | 6.4 元/㎡ | 6.4 元/㎡（淄博市高青县）、9.6 元/㎡（青岛市黄岛区） |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字〔2017〕83 号《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

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按照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调整为 0.5%。

注 3：根据鲁财税〔2019〕5 号《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根据鲁政字〔2018〕30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淄博市高青县一级土地税额标准为 6.4 元/㎡；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通知》的通知，黄岛区和城阳区一级、二级、三级土地，分别比照“青岛市市区”的四级、六级、七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税额标准应为 9.6 元/㎡。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淄博和浦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 25% |

## （二） 税收优惠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7000066），隆华新材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均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之规定，公司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7000775，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政策，公司 2019 年度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规定：本公司出口产品适用退税率由 13%提高至 16%，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公司适用免抵退税政策，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3）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下发的《关于明确疫情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政策的通知》（青财税〔2020〕5 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可申请减按 70%的比例缴纳 2020 年第一季度自有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浙江分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或者其他形式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拨款单位 | 文件依据 | 金额（元） | 补贴收入项目 |
|---|---|---|---|---|---|
| 1 | 2020-1-15 | 高青县总工会 | 关于做好 2020 年送温暖资金使用情况的通知 | 10000 | 2020 年送温暖 |

| | | | | | |
|---|---|---|---|---|---|
| **2** | 2020-1-22 | 高青县财政局 | 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16016 | 2019 年安责险补贴 |
| **3** | 2020-1-19 | 高青县财政局 | 关于下达 2019 年淄博市创新发展专项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150000 |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 | 2020-1-23 | | | 150000 | |
| **4** | 2020-3-3 | 高青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 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实施细则 | 76567 | 援企稳岗返还 |
| | 2020-5-29 | | | 76567 | |
| **5** | 2020-4-16 | 待报解预算收入 |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 | 222078.40<br>129283.20<br>48998.40<br>217739.20 |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
| **6** | 2020-4-27 | 高青县财政局 | 中共高青县委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支持工业骨干企业和创新成长企业发展政策兑现情况的通报 | 2510000.00 | 工业骨干企业和创新成长企业奖励 |
| **7** | 2020-1-13 |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 无 | 470156.00 | 舟山港返还补贴 |
| | 2020-6-30 | | | 31618.00 | |
| 合计 | | | | 4109023.20 | |

**（四） 发行人税收守法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高青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隆华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

部门的规定按期、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兹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我局注册登记，纳税人识别号 91330901MA2A2MLQ7H，成立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遵守国家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发现任何异常。”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保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保障情况。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隆华新材所有建设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因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 9 台气体报警器未按规定进行计量检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原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结合《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作出(高)质监罚字[2018]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使用未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并罚款 800 元。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积极纠正了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法行为。本局确认，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原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也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隆华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隆华新材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除外)均已经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使用）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隆华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隆华新材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除外)均已经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了建设

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使用）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之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行政处罚。

2、 诉讼、仲裁

高青县公安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执行刑事处罚的情形。”

（1）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诉讼案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2018 年 7 月 18 日，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令隆华新材支付欠款 536700 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偿还之日止）且诉讼费、保全费由隆华新材承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该诉讼案件最新进展如下：

2020 年 6 月，城阳区人民法院再次将案件移送高青县人民法院，高青县人民法院报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2020 年 7 月 1 日，高青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 0322 民初 1072 号民事裁定书，继续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350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定管辖裁定书，也尚未接到法院的其他通知。

（2）山东博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

2020 年 8 月 3 日，山东博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诉称：山东博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多次为发行人供应水环罗茨真空机组，至今发行人拖欠其货款 293,000 元未支付，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货款 293,000 元、赔偿经济损失 78,606 元，自起诉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20 年 8 月 27 日，高青县人民法院出具开庭传票，定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一审开庭，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上述案件中诉讼请求金额较小，即便发行人在涉诉案件中败诉，该结果也不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韩志刚、韩润泽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核查的情况，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核查的情况，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工商守法情况**

根据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因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 9 台气体报警器未按规定进行计量检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原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结合《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作出(高)质监罚字[2018]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使用未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并罚款 800 元。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积极纠正了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法行为。本局确认，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原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也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 税务守法情况**

税务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加审期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税收守法情况”披露内容。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浙江分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期、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 社会保障及劳动用工守法情况**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公司员工办理了劳动合同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公司员工办理了劳动合同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 住房公积金守法情况**

根据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青管理部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审核表》，发行人单位公积金始缴时间为2015年12月，缴至时间2020年6月，缴存人数为193人，缴存比例为8%。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土地守法情况**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在建的房产已依法履行了规划相关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用地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本局登记簿记载的情况一致，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合法、已经全部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存在已建成但无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5 处，分别为门卫室 80m$^2$、罐区配电室 95m$^2$、物流办公司 177m$^2$、冷冻站 280m$^2$、发电机彩钢板房 88m$^2$，建筑面积合计约 720m$^2$，该等房屋建筑物单体建筑面积较小，且属于辅助性设施，其用途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建设规划相契合，无需单独办理建设规划手续。”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用地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 房屋守法情况**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在建的房产已依法履行了规划相关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

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用地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本局登记簿记载的情况一致，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合法、已经全部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存在已建成但无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5 处，分别为门卫室 80m$^2$、罐区配电室 95m$^2$、物流办公司 177m$^2$、冷冻站 280m$^2$、发电机彩钢板房 88m$^2$，建筑面积合计约 720m$^2$，该等房屋建筑物单体建筑面积较小，且属于辅助性设施，其用途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建设规划相契合，无需单独办理建设规划手续。”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在建的房产已依法履行了房产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房产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存在已建成但无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5 处，分别为门卫室 80m$^2$、罐区配电室 95m$^2$、物流办公司 177m$^2$、冷冻站 280m$^2$、发电机彩钢板房 88m$^2$，建筑面积合计约 720m$^2$，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建筑物单体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在建的房产已依法履行了规划相关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用地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主管部门登记簿记载的情况一致，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合法、已经全部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 项目立项守法情况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隆华新材”)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建设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建设项目立项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隆华新材”)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建设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建设项目立项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建设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建设项目立项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一）外汇守法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于2020年7月7日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未查询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70300571684282M”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海关守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暂未发现你公司在淄博海关辖区有违反国家有关海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三）消防守法情况

高青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隆华新材”)名下的生产项目及房产均已依法履行了建设所需要的全部消防审批及验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隆华新材不存在消防相关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消防相关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志国

签字律师：

赵振斌

签字律师：

武光刚

2020 年 9 月 21 日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山 东 文 康 律 师 事 务 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 2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 6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 10

四、其他事项 ..... 16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299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另外，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一并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 2020 年 10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74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新披露。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与二〇二〇年六月本所为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历史上不存在生产产品重叠情况，相关产品不存在可以相互替代情形。公开资料显示，山东隆盛和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隆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醚多元醇。**

**（2）发行人旗下“隆信”商标系公司于 2015 年自行申请并于 2016 年 10 月注册成功。发行人于 2015 年度聘请中介机构启动了新三板挂牌工作，为预防隆信集团通过注册与聚醚相关的“隆信”商标切入公司所属聚醚行业，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接受中介机构的建议积极注册了该商标，具有防御性质。**

**请发行人：**

**（1）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披露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销售聚醚多元醇是否属实，如是，请披露相关企业销售的聚醚多元醇的来源（如自产或贸易），说明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结合生产、销售产品类型以及是否存在共同客户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说明注册“隆信”商标是否侵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披露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销售聚醚多元醇是否属实，如是，请披露相关企业销售的聚醚多元醇的来源（如自产或贸易），说明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结合生产、销售产品类型以及是否存在共同客户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如下：

“4、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生产和销售聚醚或从事聚醚贸易业务的情况

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药业、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恒经贸，前述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生产和销售聚醚或从事聚醚贸易业务的情况。”

经进一步检索互联网信息，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隆信药业、隆盛和官方或其在第三方网站推广信息中涉及载有主要产品包括“聚醚”或“聚醚多元醇”字样的情况。经向隆信集团进一步核实，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早年曾在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系逐步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任职企业退出管理工作，在公司成立早期，隆信集团内部网站管理人员认为隆华有限系隆信集团关联企业，故在官方或第三方网站推广信息中列载了主要产品包括“聚醚”或“聚醚多元醇”的字样。根据隆信集团出具的声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生产和销售聚醚或从事聚醚贸易业务的情况；隆信集团将进一步

加强网站管理，删除隆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网站或在第三方网站推广信息中关于聚醚业务的不实描述。

**（二）说明注册“隆信”商标是否侵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档案、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发行人持有的“隆信”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 商标名称或图形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日期 | 取得方式 |
|---|---|---|---|---|
| 隆信 | 17305434 | 第1类：聚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醚；乳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聚丙烯 | 2016-10-28 | 申请 |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自行注册成功“隆信”商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2013 年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依据《2013 年商标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2、发行人“隆信”注册商标及核定使用商品与隆信集团注册商标及核定使用商品不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隆信集团（曾用名：山东隆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隆信”字样的商标，但核定使用商品种类与发行人不同，注册时间为 200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隆信集团“隆信”字样注册商标专用权比对情况如下：

| 商标注册人 | 商标名称或图形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日期 |
|---|---|---|---|---|
| 隆信集团 | 隆信 | 3335306 | 第1类：水扬酸；抗氧剂；苯酚；增塑剂； | 2004.06.28 |
| 隆华新材 | 隆信 | 17305434 | 第1类：聚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醚；乳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聚丙烯； | 2016.10.28 |

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与隆信集团分别自行注册，发行人持有的“隆信”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与隆信集团不存在重合，且商标字样存在一定差异。根据《2013年商标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发行人与隆信集团分别以其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享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3、发行人“隆信”注册商标不存在《商标法》规定的商标侵权情况**

《2013年商标法》及2019年修订后的《商标法》第五十七条均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经对比上述情况，发行人自行注册“隆信”商标不存在以上情形，故发行人不存在侵犯隆信集团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注册“隆信”商标以来，未曾出现隆信集团提出商标权异议的情形，与隆信集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隆信”字样并非隆信集团的商标专属权利**

隆信集团注册的“隆信”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仅包括“水扬酸；抗氧剂；苯酚；增塑剂”，并未在其他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若干相同或类似的“隆信”字样商标，单独“隆信”字样并不构成隆信集团的商标专属权利。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除隆华新材以外的其他主体注册“隆信”商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 商标注册人 | 商标名称或图形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日期 |
|---|---|---|---|---|

| 商标注册人 | 商标名称或图形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日期 |
|---|---|---|---|---|
| 广州市永信药业有限公司 | 隆信 | 4666580 | 第5类：酊剂；膏剂；中药成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生化药品；医用生物制剂；人用药；片剂；针剂；药物胶囊； | 2008.10.21 |
| 王西刚 | 隆信 | 5990938 | 第6类：金属铆钉；金属铰链；金属合页；金属门闩；钉子；五金器具；普通金属制钥匙环；金属锁(非电)；金属螺丝；金属焊条； | 2009.11.14 |
| 广州市永信药业有限公司 | 隆信 | 16020177 | 第35类：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 2016.02.28 |
| 唐山隆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隆信 | 18918150 | 第9类：配电箱（电）；配电控制台（电）；配电盘（电）；电动调节装置；高低压开关板；电站自动化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稳压电源； | 2017.05.21 |
| 东莞市陶琦贸易有限公司 | 隆信 | 33287475 | 第8类：刀柄；扳手；手动的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电动和非电动脱毛器；美工刀；剪刀；修指甲成套工具；磨刀器；熨斗；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 | 2019.08.07 |

综上，“隆信”字样并非隆信集团的商标专属权利。

**5、发行人不存在商标诉讼或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商标是否涉诉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诉讼或者纠纷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隆信”商标不存在侵犯隆信集团商标权利情况，与隆信集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将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等多个合伙企业股东认定为单纯持股平台，穿透后实际投资人包括部分董监高近亲属，员工、前员工、客户和供应商及其相关方等。**

**请发行人：**

**（1）披露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情况等情形。**

**（2）披露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入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是否与其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前述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采购量、销售量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五）发行人股东中持股平台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持股平台中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情况等情形

经中介机构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工商档案资料及合伙协议、走访并访谈合伙企业合伙人、查阅合伙企业出资流水，公司持股平台股东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及新余隆静中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情况等情形。

9、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决策机制情况

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合伙企业名称 | 持有公司股数 |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类别 | 当前任职情况 |
|---|---|---|---|---|---|---|
| 1 | 新余隆振 | 2,628.65 | 7.30 | 张春芳 | 韩志刚先生表姐 | 退休人员 |
| 2 | 新余隆宁 | 1,753.05 | 4.87 | 苗文硕 | 无 | 自由职业 |
| 3 | 新余隆信 | 1,437.67 | 3.99 | 薛荣刚 | 无 | 公司监事 |
| 4 | 新余隆致 | 1,077.09 | 2.99 | 李永真 | 无 | 退休人员 |
| 5 | 新余隆福 | 569.97 | 1.58 | 刘月霞 | 无 | 隆信集团办公室主任 |
| 6 | 新余隆静 | 157.08 | 0.44 | 苗超 | 韩志刚先生表弟 | 元齐生物部门经理 |

（1）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均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需要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综上，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并非由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控制

1）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均为持有公司股权专门成立，均系纯财务投资，不存在与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共同谋求扩大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况；

2）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自持有公司股权以来，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时，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将表决权委托给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行使的情形；

3）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1.46%，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实际能支配公司股东大会 61.46%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客观上无需谋求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来扩大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4）根据中介机构对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走访及访谈，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中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情况等情形，不存在由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控制的情形。

综上，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并非由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控制。

……

（3）新余隆振及新余隆静无需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1）新余隆振及新余隆静为持有公司股权专门成立，均系纯财务投资，投资入股公司股权价格较公司前一年末每股收益的 PE 倍数为 36 倍，且持有公司股权已逾 5 年，并非由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控制；

2）张春芳女士及苗超先生系基于新余隆振及新余隆静全体合伙人的共同委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非基于与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的“亲戚”身份；

3）张春芳女士及苗超先生与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的“亲戚”关系并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也不够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近亲属”范围；

4）张春芳女士及苗超先生未将执行新余隆振及新余隆静合伙事务的有关权利委托给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行使，与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新余隆振及新余隆静无需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针对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决策机制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自持有发行人股权以来，在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时，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将表决权委托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使的情形，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 6 家合伙企业为单纯持股平台。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持股平台”中披露了持股平台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情况。

为核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主要持有人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调取了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材料并查阅了合伙企业的出资流水；

2、获取了持股平台合伙人关于是否存在代持及委托持股情况、身份情况的访谈记录；

3、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并比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记录情况；

4、获取了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情况等情形。**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杜宗宪曾任职于全球知名化工巨头陶氏化学，在聚醚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形成时间、过程，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是否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违反了离职后的竞业禁止承诺或保密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形成时间、主要过程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形成时间 | 形成过程 | 涉及参与人员 | 对应的专利 |
|---|---|---|---|---|---|
| 1 | 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POP及其生产工艺技术 | 2016年7月 | 链转移剂在自由基聚合过程中起链转移作用。传统的链转移剂为小分子醇类或胺类物质，不参与聚合反应。因此在POP生产后段制程中需要脱除，增加脱单工艺难度及成本，增大POP粘度，工艺控制不得当时还会引起POP的黄变，且会给POP带来些许脱除不掉的气味。本技术通过自制小分子聚醚多元醇作为链转移剂，在起到链转移作用的同时，可以存留于POP内无需进行脱除，对POP的产品优异稳定性、纯白色度、低粘度、低气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韩志刚<br>杜宗宪<br>汤振英<br>陈昌卫<br>李磊 | 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POP及其生产方法（发明专利） |
| 2 | 超高固含量 POP 生产技术 | 2017 年 7 月 | POP 产品的固含量与粘度呈对应关系，即随着 POP 产品固含量提高，粘度逐渐提高，若固含量提高至某限值以后，POP | 韩志刚<br>杜宗宪<br>汤振英 |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形成时间 | 形成过程 | 涉及参与人员 | 对应的专利 |
|---|---|---|---|---|---|
| | | | 的粘度呈几何倍数式增加。原 POP 生产技术受制于产品粘度及市场，固含量无法突破限值再次提高，公司通过调整分散剂种类及用量，调整苯乙烯与丙烯腈的占比，调整设备的循环降温能力，突破限制，掌握超高固含量 POP 生产技术 | 陈昌卫 | |
| 3 | 极低 VOC 含量的 POP 生产技术 | 2019 年 7 月 | POP 生产原料内含有苯乙烯、丙烯腈等物质，在聚合反应时，反应不能完全进行，部分未参与反应的游离单体分布于 POP 内，成为 POP VOC 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的降低 VOC 的方式为高温闪蒸汽提，公司通过装置调整、聚合控制、原料控制、配方控制、脱单控制等环节完成降低 VOC 的目标。 | 韩志刚<br>杜宗宪<br>汤振英<br>陈昌卫 | |
| 4 | 高固含量、低粘度 POP 生产技术 | 2016 年 6 月 | 传统POP工艺，高固含量伴随着高粘度，公司对分散剂及原料配比、生产装置做调整，使POP具有高固含量、低粘度的特性 | 韩志刚<br>杜宗宪<br>汤振英<br>陈昌卫 | |
| 5 | 阻燃低 VOC、低雾化 POP 的生产技术 | 2017 年 5 月 | 传统阻燃POP，部分是通过生产完成后续再添加阻燃剂以达到阻燃效果，但其雾化及VOC指标稍差。本技术为选取阻燃物质直接聚合入POP内，同时满足低VOC与低雾化的特性。 | 杜宗宪<br>汤振英<br>陈昌卫<br>李磊 | |
| 6 | POP单体高效回收器制备技术 | 2015年8月 | POP在生产过程中会残留部分未反应的单体，为提高单体回收效率，减少环境污染，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设计了新型单体回收器，提升了单体回收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污染环境。 | 李松强<br>宋树铎<br>王鹏 | 单体回收器（实用新型专利） |
| 7 | 高活性聚醚的制备和应用技术 | 2012年10月 | 自聚醚行业形成以来，高活性聚醚就应运而生，以多官能度小分子醇类物质为起始剂，以EO/PO等环氧化合物做开环聚合，在聚合物末端以EO封端，形成高活性的伯羟基聚醚，伯羟基含量越高，聚醚活性越高。本技术旨在通过EO含量变化、后端聚合速率调整、催化剂用量调整的模式，提高伯羟基含量，提高聚醚的活性。并在应用端通过调整各催化剂的用量，探究不同物质的增减对制品性能的影响，以此掌握此高活性聚醚的应用技术。 | 宋树铎<br>王安波 | |
| 8 | 低气味聚醚的制备 | 2018年1月 | 自车辆VOC提高要求以来，下游应用企业对聚醚的低气味提高了要求。公司通 | 杜宗宪<br>陈昌卫 |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形成时间 | 形成过程 | 涉及参与人员 | 对应的专利 |
|---|---|---|---|---|---|
| | 与应用技术 | | 过优选低醛含量的原料，控制原料及反应釜内氧含量，控制聚合温度，调整生产装置及操作，形成低气味聚醚；以此低气味聚醚为基础，在应用中通过改变催化剂等各组分的比例，建立其变动与制成品的关联性，掌握应用端的技术 | 李磊 | |
| 9 | 高分子量高官能度高活性聚醚生产技术 | 2016年7月 | 此类聚醚下游受众相对较小，产品开发难度相对高，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选取官能度高的醇类物质作为起始剂，通过调整聚合分子量及聚合物质，以达到高分子量高活性的特点，形成该项生产技术。 | 杜宗宪<br>陈昌卫 | |
| 10 | 生物基POP的生产技术 | 2019年8月 | 公司利用不饱和脂肪酸甘油酯为基础，经开展多次生物基POP实验，形成生物基POP生产技术。 | 杜宗宪<br>陈昌卫<br>李磊 | |
| 11 | POP遇水不凝胶技术 | 2016年6月 | 传统的POP，遇水搅拌后，粘度急剧升高，乃至凝集为不可流动状态，公司通过调整原料配比、控制生产聚合度、调整装置等方案，实现POP遇水不凝胶，有利于下游客户生产工艺控制及制品性能。 | 韩志刚<br>杜宗宪<br>汤振英<br>李磊 | |
| 12 | 节能型液氮冷量循环利用系统 | 2015年5月 |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氮气为液氮经汽化器汽化而成，液氮汽化过程中会有大量冷量损失，为了更好的利用液氮汽化的冷量，公司设计开发了液氮冷量循环利用系统，将液氮汽化过程中产生的冷量进行利用，用于冷冻盐水降温。 | 石广增<br>宋树铎<br>郝斌 | 氮气冷量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
| 13 | 真空泵冷却水循环利用系统 | 2015年7月 | 公司使用冷冻盐水盘管与真空泵冷却水进行冷量交换，保证了真空泵供水温度，同时减少了污水产生量 | 高峰<br>张国华<br>薛荣刚 | 车间蒸汽再利用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
| 14 | 车间蒸汽冷凝水循环利用技术 | 2015年7月 | 公司每日蒸汽消耗量较大，产生大量温度较高的冷凝水，此部分冷凝水先前是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既浪费能源又增大了污水处理压力。车间将蒸汽凝液收集后进入收集池，冬季用于车间办公室供暖后进入循环水系统，减少循环水用量。 | 郝斌<br>王安波<br>刘淦 | 蒸汽冷凝水回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
| 15 | 高效率便清洗粗滤器技术 | 2015年7月 | 车间粗滤器顶盖开启方式为上翻盖式，笨重且不利于操作，既容易损坏垫片又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事故。公司对过滤 | 刘淦<br>郝斌<br>王安波 | 粗滤器（实用新型专利）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形成时间 | 形成过程 | 涉及参与人员 | 对应的专利 |
|---|---|---|---|---|---|
| | | | 器顶盖进行改造，变为摇臂式开启，既节省了人力又保证了生产安全。 | | |
| 16 | 车间污水中COD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技术 | 2015年9月 | 污水 COD 检测过程中涉及加热和冷却过程，COD 样品杯温度高不容易固定，放入冷却的容器内经常倾倒，使样品废掉。在实际生产中经常一次需要冷却和滴定多个样品，而多个样品都集中在一起，不利于快速的冷却，达不到及时、准确的为生产提供数据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设计了 COD 检测用样品架，将多个样品分隔固定，既解决了冷却时样品倾倒的问题，又使各样品杯不再紧密接触，在样品杯周围形成了各自的冷却循环空间，提高了冷却多个样品时的效果，提高了工作效率。 | 邓海军<br>韩军<br>王鹏 | 车间污水中COD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架（实用新型专利） |
| 17 | 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的研发 | 2015年10月 | 车间生产使用循环水进行降温，由于生产线循环水用量不稳定，造成循环水压力温度不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设计开发了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在循环水管线上设温度压力自动控制系统，通过循环水泵变频运行实现循环水温度压力的稳定运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能耗。 | 高峰<br>张国华<br>石广增 | 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

上述核心技术和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及申请取得。

**2、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 | |
|---|---|
| 2018 年末核心技术人员 | 韩志刚、杜宗宪、汤振英 |
| 2019 年末核心技术人员 | 韩志刚、杜宗宪、陈昌卫、李磊 |

现任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及历史核心技术人员汤振英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工作成果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前任职单位 | 前任职单位是否与聚醚行业相关 |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起到的具体作用，相关研究成果 |
|---|---|---|---|---|
| 1 | 韩志刚 | 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淄博隆信经贸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 | 无关联 | 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对聚醚生产工艺装置方面有一定研究，领导建设了公司“高端聚醚生产线”，且在与杜宗宪先生的合作下，指导公司研发出了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工艺技术并推出 |

| 序号 | 姓名 | 前任职单位 | 前任职单位是否与聚醚行业相关 |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起到的具体作用，相关研究成果 |
|---|---|---|---|---|
| | | 公司董事；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任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董事 | | 了具备高固含量（可达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VOC（残留 单体浓度可低于2ppm）、高白度等技术指标的POP产品 |
| 2 | 杜宗宪 | 1987年至2004年历任陶氏化学工程师、研发经理、区域研发主管、软泡技术总监、区域业务发展负责人；2004年至2016年12月，自由职业。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作为公司的外聘技术专家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 同属聚醚行业，但加入隆华新材时已从前任职单位离职超过10年，加入隆华新材后，相应聚醚技术研发均为执行隆华新材工作任务及利用隆华新材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与前任职单位无关 | 美国莱斯大学博士，曾任职于全球知名化工巨头陶氏化学，在聚醚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在与韩志刚先生的合作下，指导公司研发出了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POP及其生产工艺技术并推出了具备高固含量（可达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VOC（残留 单体浓度可低于2ppm）、高白度等技术指标的POP产品 |
| 3 | 陈昌卫 | 2005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部主管；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山东协和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无关联 | 负责公司的生产及安全环保工作，指导公司在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以及节能降耗增效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并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 4 | 李磊 | 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山东海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 | 无关联 | 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等工作，在杜宗宪先生的带领下，主持实施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并取得了相应阶段性成果 |
| 5 | 汤振英（已离职） | 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聚醚研发室主任；2008年5 | 同属聚醚行业，但加入隆华新材后，相应聚醚技术研发均为执行隆华新材工作任务及利用隆华新材物质、技术条件所完 | 2019年离职前曾任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人，在公司研发带头人杜宗宪先生的指导下作为技术骨干之一具体参与公司技术研发部实验室研发的相关工 |

| 序号 | 姓名 | 前任职单位 | 前任职单位是否与聚醚行业相关 |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起到的具体作用，相关研究成果 |
|---|---|---|---|---|
| | |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经理 | 成，与前任职单位无关 | 作。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重要成果主要体现在 POP 产品的基础研究方面（实验室研究层面），例如，作为发明人之一的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方法已获发明授权，作为发明人之一的聚合物多元醇的制备方法及一种生物基聚合物聚醚多元醇的连续生产方法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

**3、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不属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员工（含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及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创造，相关权利归属于发行人，与其前任职单位无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承诺的情况；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形成的工作成果或发明创造均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保密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在**

**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违反离职后的竞业禁止承诺或保密要求。**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回复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进展情况如下：**

1、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诉讼案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欠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该诉讼案件最新进展如下：

2020 年 6 月，城阳区人民法院再次将案件移送高青县人民法院，高青县人民法院报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2020 年 7 月 1 日，高青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 0322 民初 1072 号民事裁定书，继续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350 万元。

2020 年 7 月 16 日，高青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 0322 民初 10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0 年 10 月 20 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开庭传票，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一审开庭，案号为（2020）鲁 0214 民初 12735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的其他通知。

上述案件诉讼请求涉及金额较小，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山东博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

2020 年 8 月 3 日，山东博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诉称：山东博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多次为发行人供应水环罗茨真空机组，至今发行人拖欠其货款 293,000 元未支付，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货款 293,000 元、赔偿经济损失 78,606 元，自起诉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20 年 8 月 27 日，高青县人民法院出具开庭传票，定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一审开庭。

2020 年 9 月 18 日，高青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 0322 民初 19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山东博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930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山东博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437.00 元，由被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发行人已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法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进入二审程序中。

上述案件诉讼请求金额较小，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杜杰劳动争议案件

2020 年 8 月 11 日，杜杰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发行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杜杰支付赔偿金。高青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定事实存在明显错误，导致裁决结果错误。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杜杰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28596.36 元，发行人为原告进行离职前职业病健康检查，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高青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鲁 0322 民初 2150 号”案件《开庭传票》，杜杰不服高青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向高青县人民法院诉请判决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28596.36 元，发行人为其进行离职前职业病健康检查，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上述案件诉讼请求金额较小，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志国

张志国

签字律师：赵振斌

赵振斌

签字律师：武光刚

武光刚

2020年10月26日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山 东 文 康 律 师 事 务 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 目 录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1. 关于财务独立性” ..... 2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3. 关于现有产线的产能利用率” ..... 5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299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另外，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 2020 年 10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74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

[2020]010788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新披露。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与二〇二〇年六月本所为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1. 关于财务独立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或拆出资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现金流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对外融资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在资金上是否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说明发行人的财务独**

**立性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不存在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重大财务依赖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债权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2020年1-6月 | 2019.12.31/2019年度 | 2018.12.31/2018年度 | 2017.12.31/2017年度 |
|---|---|---|---|---|
| 对外借款 | | | 7,000.00 | 4,817.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34.72 | 15,673.81 | 7,917.56 | 1,742.0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613.62 | 20,571.68 | 12,903.41 | 6,237.04 |
| 资产负债率（%） | 15.07 | 15.22 | 28.07 | 27.18 |
| 流动比率 | 4.22 | 4.10 | 2.08 | 1.84 |
| 速动比率 | 2.85 | 2.59 | 1.05 | 0.6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不适用 | 48.16 | 15.18 | 27.96 |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自身资金“造血”功能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借款余额分别为4,817.00万元、7,000万元、0万元、0万元，同期各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相对充裕且呈递增趋势，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降低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呈现逐步上升趋势，显示公司的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2）公司对外融资及银行授信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累计直接融资9,919.94万元，通过向银行贷款的方式累计间接融资27,567.00万元,其中间接融资方式融入的资金已

至 2019 年度清偿完毕。

②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银行已经审批通过，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2,000.00 万元。

公司自身具备独立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

3）报告期内，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和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不构成公司对其的重大财务依赖

2017 年度，出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向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临时拆借 3,000.00 万元资金并于当年偿还，之后未再向其拆借资金。

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系贷款银行要求的增信措施。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自身资金“造血”功能逐年增强，自 2019 年公司清偿完毕银行贷款之后，未再对外借款，也未再由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综上，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良好的资金“造血”功能，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具备独立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公司在资金上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为核查发行人在资金上是否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及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明细，询问财务负责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核实关联交易合理性和真实性；

2、访谈银行相关人员，核实发行人银行授信审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良好的资金“造血”功能，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具备独立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发行人在资金上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良好的资金“造血”功能，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具备独立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发行人在资金上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3. 关于现有产线的产能利用率”**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产线设计产能分别为 7.25 万吨、8 万吨、8 万吨、8 万吨，实际产量为 10.16 万吨、10.98 万吨、14.56 万吨、6.84 万吨。POP 产线在 2019 年设计产能为 12 万吨，当年实际产量为 12.65 万吨。**

**请发行人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项目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规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说明**

**1、公司聚醚产品设计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产品设计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产品 | 细分产品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聚醚 | POP | 设计产能 | 12.00 | 12.00 | 12.00 | 9.75 |
| | | 实际产量 | 5.10 | 12.65 | 10.04 | 8.41 |
| | 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 | 设计产能 | 8.00 | 8.00 | 8.00 | 7.25 |
| | | 实际产量 | 6.84 | 14.56 | 10.98 | 10.16 |
| | | 其中用于进一步生产 POP 的数量 | 2.75 | 6.88 | 5.57 | 4.63 |
| | | 剔除进一步生产 POP 后的数量 | 4.09 | 7.68 | 5.41 | 5.53 |
| 合计 | | 设计产能 | 20.00 | 20.00 | 20.00 | 17.00 |
| | | 实际产量 | 9.18 | 20.33 | 15.46 | 13.94 |

注：合计实际产量仅计算所有产成品产量，不计算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自用量。

由于公司部分通用软泡聚醚系用于进一步生产 POP，从最终产品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聚醚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主要系 2019 年度 POP

产量增加导致。

公司 2019 年度 POP 产量的增加主要系通过技术创新及科学管理，基于提高生产装置的自动化程度，对输料等管道进行综合改造实现。

**2、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1）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立项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已备案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一）建设地点、项目法人发生变更的；

（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企业放弃项目建设的。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6 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况不属于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无需重新履行备案手续，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会针对上述情况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环评批复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 2020 年 9 月 2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系通过技术创新及科学管理实现，实际产量变动比例未超过设计产能的 30%，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

**（1）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标准**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标准 | 环保设施投入及处理情况 |
| --- | --- | ---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公司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和丙烯腈等残留气体，废气经公司投资建设的 RTO 气体焚烧炉进行焚烧，此外，公司将尾气吸收塔及分子筛活性炭吸附作为备用。 |
|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 |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重点行业执行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淄环发[2017]71 号）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
| |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废水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废水、洗釜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污水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污水的深度处理。 |
|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 |
| |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
| 固体废弃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废渣、废包装袋和其他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污泥和废填料，公司将其分类收集并暂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处理。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磷酸二氢钾，直接对外销售。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
| 噪音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附近数百米内无大型居民区，实施闹静区域分离，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为员工佩戴耳塞、护耳罩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

**（2）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公司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控制污染物如下：

| 主要控制污染物 | 主要控制污染物构成 |
| --- | --- |
| 大气污染物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 废水污染物 | COD、氨氮 |
| 挥发性有机物 | VOCs |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范围内，无超量排放情况。

**（3）公司“三废”排放情况**

公司定期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6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因违反排放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三废”的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查验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相关项目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规或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2、查阅发行人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有关备案、环评文件；

3、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4、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废”的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不存**

**在违规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废”的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赵振斌

负责人：

张志国 签字律师：

武光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山 东 文 康 律 师 事 务 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299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另外，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 2020 年 10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74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

[2020]010788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888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下称《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新披露。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与二〇二〇年六月本所为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问题“请发行人结合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现合计持有公司 61.46%股份；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之妹韩翠芳女士之配偶刘德胜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且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0.25%股份；韩志刚先生之配偶薛玉霞女士之兄薛居才先生之配偶齐春青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存在其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约束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行为，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突出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约束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行为

章程是公司存在和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公司行为的根本准则。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便制定了完善有效的《公司章程》，强化《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行为受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束。

2、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公司已在整体层面及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和对各个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制衡。

3、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建立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及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的引入大大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4、实施内、外部审计监督，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成立独立的审计部，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有力推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同时，公司接受外部审计机构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并根据审计建议改进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的持续监督，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5、进一步吸纳优秀管理人才，充实公司管理层队伍

公司拟根据后续发展需要，进一步吸纳优秀管理人才，适时引入职业经理人，充实公司管理层队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二、本所履行的查验义务

为核查公司治理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风险及隐患；

（2）查阅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3）访谈发行人内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内审部门建立、运行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记录，了解发行人“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公司治理风险进行如实披露，发行人制定的应对措施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约束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公司治理风险进行如实披露，发行人制定的应对措施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约束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赵振斌

负责人：

张志国

签字律师：

武光刚

2020 年 12 月 8 日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山 东 文 康 律 师 事 务 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27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1） ..... 6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2） ..... 8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3） ..... 11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4） ..... 14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5） ..... 16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299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另外，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 2020 年 10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74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

[2020]010788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888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下称《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250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新披露。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与二〇二〇年六月本所为发行人股

票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答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发行人隶属化工行业，化工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聚醚行业属于门类 C 制造业——大类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以及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 号）的相关规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发行人自身生产用能耗占比极低

发行人隶属于大化工行业中的精细化工领域，日常生产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用能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生产用电力 | 722.65 | 1,779.93 | 1,767.52 | 1,536.46 |
| 生产用蒸汽 | 428.65 | 897.91 | 918.22 | 812.46 |
| 主营业务成本 | 71,537.35 | 181,276.42 | 165,261.38 | 129,916.17 |

| | | | | |
|---|---|---|---|---|
| 生产用电力占比 | 1.01 | 0.98 | 1.07 | 1.18 |
| 生产用蒸汽占比 | 0.60 | 0.50 | 0.56 | 0.63 |
| 生产用电力及蒸汽合计占比 | 1.61 | 1.48 | 1.63 | 1.81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能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极低。

2）相较于传统高耗能行业，发行人日常生产耗能较低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公司生产用电力（万度） | 1,200.88 | 2,929.98 | 2,944.83 | 2,558.50 |
| 公司生产用蒸汽（万吨） | 2.46 | 5.19 | 5.34 | 4.79 |
| 公司产品产量（万吨） | 9.14 | 20.06 | 15.46 | 13.94 |
| 公司单位产品消耗电力（度/吨） | 131.42 | 146.05 | 190.53 | 183.49 |
| 公司单位产品消耗蒸汽（吨/吨） | 0.27 | 0.26 | 0.35 | 0.34 |
| 钢铁行业 | 依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20 年，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吨钢综合能耗为 545.27 千克标煤/吨。 | | | |
| 电解铝行业 | 依据中研网发布的《电解铝行业现状及成本分析》，我国电解铝行业单位耗电约 13,500 度/吨。 | | | |
| 氯碱行业 | 依据《中国氯碱》杂志发布的《氯碱行业能源消耗现状及节能技术应用进展》统计，我国氯碱行业的平均综合能耗在 300.00 千克标煤/吨以上。 | | | |

注：公司产品产量不包含受托加工产量。

从上表可知，相较于传统高耗能行业，公司日常生产耗能较低。

3）发行人所处聚醚行业不在所在地区规定的高耗能行业之列

根据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所处聚醚行业不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8]248 号）》中所列的七大高耗能行业之中。

4）发行人不存在高排放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污染物，均已通过公司投入的环保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妥善处理，前述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不存在高排放情况。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建的 20 万吨/年聚

醚建设项目及正在建设的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3）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我国聚醚行业各企业规模大小不一，尚无明确的行业准入条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聚醚行业属于门类C制造业——大类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本所履行的查验义务**

为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2）查阅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产业政策；

（3）取得行业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聚醚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以及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的相关规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况，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我国聚醚行业各企业规模大小不一，尚无明确的行业准入条件；发行人从事的聚醚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聚醚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况，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我国聚醚行业各企业规模大小不一，尚无明确的行业准入条件；发行人从事的聚醚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耗能排放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运行状态 | 是否涉及高耗能 | 是否涉及高排放 |
|---|---|---|---|
| 20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 | 已建 | 否 | 否 |
| 宿舍楼项目 | 已建 | 否 | 否 |
| 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罐区扩建项目 | 已建 | 否 | 否 |
| 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大棚 | 已建 | 否 | 否 |
| 300$m^3$/d聚醚多元醇废水处理工程 | 已建 | 否 | 否 |
| 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 已建 | 否 | 否 |
|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 在建 | 否 | 否 |
| 研发中心 | 在建 | 否 | 否 |
| 营销网络建设 | 在建 | 否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拟建 | 否 | 否 |

上表项目中，涉及耗能排放的项目主要为公司已建的20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及正在建设的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根据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所建聚醚项目不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0号）》所规定的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范围。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建的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及正在建设的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运行状态 | 项目备案情况 | 环评审批情况 | 环评验收情况 |
|---|---|---|---|---|
| 20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 | 已建 | [2010]淄发改证57号 | 淄环审[2011]14号、高环许可[2015]8号、淄环审[2015]64号 | 淄环验[2013]40号、淄环备[2019]39号 |
| 宿舍楼项目 | 已建 | | 高环登记表[2013]81号 | 高环验登记表[2013]48号 |
| 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罐区扩建项目 | 已建 | 高发改投证[2014]75号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大棚 | 已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00m³/d聚醚多元醇废水处理工程 | 已建 | 高经信改备（2016）15号 | 高环审[2016]94号 | 已自行组织验收 |
| 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 已建 | 2019-370322-77-03-066847 | 高环审[2020]5号 | 已自行组织验收 |
|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 在建 | 2019-370332-26-03-075311 | 淄环审[2020]29号 | 尚未建设完毕 |
| 研发中心 | 在建 | | | |
| 营销网络建设 | 在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 | 拟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根据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公司 2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大棚系简易构筑物，无需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原高青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 2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罐区扩建项目及 2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大棚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已全面取消，企业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只需自行组织验收即可，公司 300m³/d 聚醚多元醇废水处理工程及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已完成自行组织验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建的20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及正在建设的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符合国家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二）本所履行的查验义务**

为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2）查阅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相关产业政策及发行人项目备案、环评文件；

（3）走访发行人发改、环保部门；

（4）取得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

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 能源资源类别 | 应用领域 | 供应商 | 计量方式 |
| --- | --- | --- | --- |
| 电力 | 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办公楼等 | 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依照电表记录缴纳电费 |
| 蒸汽 | 生产车间等 | | 公司依照计量仪表记录缴纳费用 |
| 天然气 | ROT 焚烧炉、食堂等 | 淄博金捷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依据机械表记录缴纳费用 |

公司依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按照计量仪器的记录缴纳相关费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标准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标准 | 环保设施投入及处理情况 |
| --- | --- | ---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公司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和丙烯腈等残留气体，废气经公司投资建设的 RTO 气体焚烧炉进行焚烧，此外，公司将尾气吸收塔及分子筛活性炭吸附作为备用。 |
|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 |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重点行业执行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淄环发[2017]71 号）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
| |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废水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废水、洗釜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污水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淄 |
|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 |
| |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

| | | |
|---|---|---|
| | | 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污水的深度处理。 |
| 固体废弃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br>《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废渣、废包装袋和其他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污泥和废填料，公司将其分类收集并暂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处理。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磷酸二氢钾，直接对外销售。 |
| 噪音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附近数百米内无大型居民区，实施闹静区域分离，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为员工佩戴耳塞、护耳罩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

2）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公司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控制污染物如下：

| 主要控制污染物 | 主要控制污染物构成 | 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
|---|---|---|
| 大气污染物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公司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检出限为 1.0mg/m³，无组织排放检出限为 0.001mg/m³。 |
| 废水污染物 | COD、氨氮 | 初期雨水、生产废水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总量纳入其总量范围，公司不另申请水污染物总量。 |
| 挥发性有机物 | VOCs | 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为 4.36t/a。 |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范围内，无超量排放情况。

3）公司“三废”排放情况

公司定期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因违反排放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二）本所履行的查验义务**

为核查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查阅发行人与能源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及台账；

（2）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3）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取得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后，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如下：

| 媒体名称 | 标题 | 涉及环保主要内容 |
| --- | --- | --- |
| 证券市场红周刊 | 隆华新材股权结构复杂，难以回避利益输送风险 | 在高青县政府网站上，2020 年 9 月 18 日发布了一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相关公示就显示，隆华新材 |

| | | |
|---|---|---|
| | | 曾有一台企业自建的危险废物焚烧炉不达标(后被拆除)，而这一发生的时间大概是2018年年底至2020年9月之间。 |

（1）有关背景

2020年9月18日，高青县人民政府发布《高青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销验收情况公示》：

反馈问题：督察组在淄博、潍坊、济宁、菏泽等地抽查20台企业自建的危险废物焚烧炉，其中17台达不到相关控制标准。

验收情况：我县企业自建危废焚烧炉共6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台……截止目前，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已全部拆除……

（2）公司关于自行拆除废物焚烧设施的说明

1）公司不在被抽查企业之列

公司不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中列示的抽查企业之列。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高青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销验收情况公示》关于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的描述仅为依据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当时的现状描述，系就高青县全县各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焚烧炉情况的统一说明，与违规整改无关。

2）公司原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系自行拆除，与违规整改无关

公司自行建造的上述危险废物焚烧炉并非因不达标而拆除。公司废物焚烧处置项目于2017年7月取得原高青县环境保护局(现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行政许可（高环审[2017]135号），2018年2月建成使用，2018年10月，公司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主要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丙烯氰、异丙醇、苯乙烯）和污水处理污泥、废填料、包装物等固体废物，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喷淋洗涤等环保治理设施。

自项目建成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3月、8月、10月对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以及特征污染物二噁英进行了监测，均满足山东省大气排放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因公司工艺优化导致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幅减少以及废物焚烧炉运营成本较高等因素，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向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递交废物焚烧处置项目自行拆除申请，于2019年8月28日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批复同意，于2019年11月完成拆除，拆除后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合法处置。”

（二）本所履行的查验义务

为核查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2）检索互联网媒体；

（3）查阅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息；

（4）查阅发行人向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提交的拆除申请；

（5）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同意拆除批复；

（6）走访发行人附近居民；

（7）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

（8）取得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后的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进行如实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后的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进行如实说明。**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

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聚醚行业属于门类C制造业——大类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该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所属聚醚行业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范畴。

公司的已建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范围内，无超量排放情况。公司定期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本所履行的查验义务

为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现场察看发行人生产过程及环保设施；

（2）现场查看“三废”排放情况，核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保内控制度；

（4）查阅发行人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文件；

（5）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向发行人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6）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7）走访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

（8）查阅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9）查阅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10）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附近居民。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志国

签字律师：

赵振斌

签字律师：

高科

2021年2月9日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山 东 文 康 律 师 事 务 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 6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4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6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和修改 .....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3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1
二十二、 结论 ..... 41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4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同业竞争” ..... 4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关联交易” ..... 5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8. 关于研发投入” ..... 6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2. 关于境外销售” ..... 8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关于新三板挂牌” ..... 90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8. 关于股权转让” ..... 92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19. 关于持股平台” ..... 101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20. 关于实际控制人” ..... 115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21. 关于限售安排” ..... 118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23. 关于员工人数” ..... 120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4. 关于环保” ..... 121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5. 关于鉴定意见” ..... 125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127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 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 127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 131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 134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141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1. 关于财务独立性” ..... 141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3. 关于现有产线的产能利用率” ..... 143

**第五部分 关于《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148

**第六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151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299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另外，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 2020 年 10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74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788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888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下称《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250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05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补充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情况，对《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中涉及到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及更新，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外，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新披露。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与二〇二〇年六月本所为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公示 2019 年度报告，经营状态显示为“在营（开业）企业”，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的条件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A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0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088,535.60 元、93,316,092.44 元和 106,651,979.9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05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创业板定位

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①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05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1]0008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大华核字[2021]0008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05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05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

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05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直从事“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主营业务，公司产品涵盖软泡用聚醚及 CASE 用聚醚，其中软泡用聚醚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POP 及通用软泡聚醚系列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访谈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

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① 如本工作报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18 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超过 430,000,018 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051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316,092.44 元和 106,651,979.96 元；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和 94,714,001.19 元和 101,174,878.6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

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2017年至2019年员工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2020年1月-6月员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12月，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1）劳动用工情况

发行人依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确定员工社会保险缴费基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情况如下：

| 保险种类 | 发行人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合计缴纳比例（%） |
|---|---|---|---|
| 养老保险 | 16.00 | 8.00 | 24.00 |
| 医疗保险 | 7.00、8.50 | 2.00 | 9.00、10.50 |
| 工伤保险 | 1.95、0.23 | | 1.95、0.23 |
| 失业保险 | 0.70 | 0.30 | 1.00 |

注1: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设立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设立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及李沧分公司缴纳医疗保险比例为8.50%，缴纳工伤保险比例为0.23%。

注2：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生育保险已与医疗保险合并缴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截止时点 | 员工人数 | 已缴人数 | 差异人数 | 缴纳比例（%） |
|---|---|---|---|---|
| 2020年12月31日 | 237 | 214 | 23 | 90.30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 原因类别 | 2020年12月31日 |
|---|---|
| 中国台湾籍 | 1 |
| 尚未满30日的试用期新入职员工 | 18 |
| 自行缴纳 | |
| 未缴纳 | |

| | |
|---|---|
| 退休返聘 | 3 |
| 尚未取得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或社保转移手续 | |
| 原单位进入破产程序尚未清算完毕，社保关系暂时无法转移 | 1 |
| 参加新农合，自愿放弃缴纳 | |
| 合计 | **23**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极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合理客观原因造成，发行人已逐步尽可能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尽量减少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发行人依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确定员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发行人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合计缴纳比例（%） |
|---|---|---|---|
| 住房公积金 | 8.00 | 8.00 | 16.00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截止时点 | 员工人数 | 已缴人数 | 差异人数 | 缴纳比例（%） |
|---|---|---|---|---|
| 2020年12月31日 | 237 | 213 | 24 | 89.87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 原因类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中国台湾籍 | 1 |
| 尚未满 30 日的试用期新入职员工 | 18 |
| 未缴纳 | |
| 自愿放弃 | |
| 退休返聘 | 3 |
| 尚未取得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 |
| 原单位进入破产程序尚未清算完毕，社保关系暂时无法转移 | 1 |
| 原单位未办理完毕公积金封存手续 | 1 |
| 合计 | **24**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极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亦主要系合理客观原因造成，发行人已逐步尽可能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尽量减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公司员工办理了劳动合同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青管理部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20 年 12 月。现有缴存职工 189 名，缴存比例 16%，即单位 8%，个人 8%，月缴存额为 76209.92 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已出具承诺如下：“本人将敦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发行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因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并放弃对发行人追索之权利，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较少，根据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与公司直接签署用工协议的用工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为两年，2020 年 10 月 1 日，双方续签《劳务派遣协议书》，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劳务派遣人员 14 人，不超过发行人用工总人数（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劳务派遣人数之和）的 10%，该等人员主要为保洁、食堂、保安等。

经核查，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703092018000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用工比例等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与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业务流程辅助环节装桶站的包装、装卸工作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根据发行人发包业务量派驻足够服务人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排人员 18 人。该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续签《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经核查，发行人与外包服务单位之间的合同约定系当事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已取得合法的业务资质、许可、批准及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已取得的合法的业务资质、许可、批准及授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合法的业务资质、许可、批准及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不存在可预见的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2,904,297.15 元、1,994,077,215.77 元、2,379,955,226.49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1,620,480.75 元、31,869,740.52 元、32,660,688.4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比重分别为 98.80%、98.43%、98.6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青县应急管理局等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清算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一关联方山东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恒新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志刚、韩润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 控制或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投资情况及/或任职情况 |
| 1 | 韩志强 | 韩志刚之弟 | 隆信集团 | 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隆信塑胶 | 直接持股 57.48%，通过隆信集团持股 5.42%，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 隆恒经贸 | 通过隆信集团间接持股 7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隆信药业 | 通过隆信集团间接持股 95.1%，任监事 |
| | | | 隆能商贸 | 通过隆信药业 100%持股，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
| | | | 隆盛和 | 直接持股 73.6%，并通过隆信集团控制 26.4%股权，任监事 |
| | | | 元齐生物 | 持股 99%，任监事 |
| 2 | 阎宏敏 | 韩润泽配偶姬玉 | 齐隆化工 | 任董事、财务总监 |

| 序号 | 姓名 |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 控制或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投资情况及/或任职情况 |
| | | 之母 | | |
| 3 | 韩曰曾 | 韩志刚之父 | 隆恒新材 | 持股 95%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 控制或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投资情况/任职情况 |
| 1 | 毕方田 | 单既锦配偶之弟 | 隆盛和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 | | | 元齐生物 | 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1%股权 |
| 3 | | | 隆信药业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4 | | | 隆恒经贸 | 30%持股 |
| 5 | | | 隆恒新材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6 | 相玲 | 窦风美之弟配偶 | 慧锦化工 | 100%持股 |

经核查，隆恒新材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5MA3UF9TJ6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乙烯路 299 号 2 楼 201，法定代表人为毕方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恒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韩曰曾 | 1900 | 95 |
| 2 | 张海峰 | 100 | 5 |
| 合计 | | **2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慧锦化工（发行人监事窦风美之弟配偶控制的企业）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均由黄斐变更为窦金良。

2、齐隆化工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变更董事、监事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润泽配偶姬玉之母阎宏敏不再担任齐隆化工的董事职务。

3、隆信塑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之弟韩志强先生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60 万元变更为 1106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隆信塑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韩志强 | 6357 | 57.48 |
| 2 | 毕方田 | 1030 | 9.31 |
| 3 | 牛继才 | 1007 | 9.10 |
| 4 | 李明林 | 1005 | 9.09 |
| 5 | 王守胜 | 1003 | 9.07 |
| 6 | 隆信集团 | 600 | 5.43 |
| 4 | 赵明江 | 10 | 0.09 |
| 5 | 赵明湖 | 10 | 0.09 |
| 6 | 赵立国 | 10 | 0.09 |
| 7 | 韩曰孔 | 10 | 0.09 |
| 9 | 薛锡珍 | 6 | 0.05 |
| 11 | 韩曰孟 | 5 | 0.05 |
| 12 | 张允涛 | 5 | 0.05 |
| 15 | 刘春风 | 1 | 0.01 |
| 16 | 刘月霞 | 1 | 0.01 |
| 合计 | | **11060** | **100**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828,977.59 | 4,054,948.65 | 3,538,535.36 | 4,930,635.50 |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与关联方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程序等事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权益控制主体 |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
| --- | --- | --- | --- | --- |
| 1 | 隆信集团 | 韩志刚之弟韩志强控制100%股权 | 水杨酸研发、生产与销售 | 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
| 2 | 隆盛和 | 韩志强控制 73.60%股权并通过隆信集团控制26.40%股权 | 2-氯苯胺、盐酸-3,3-二氯联苯胺研发、生产与销售 | 主要用于制备颜料 |
| 3 | 隆信塑胶 | 直接持股 57.48%，通过隆信集团持股 5.42% | PE 管材、管件及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 PE 管材 |
| 4 | 元齐生物 | 韩志强控制 99%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1%股权 | 糠醇、2-甲基呋喃研发、生产与销售 | 主要用于生产糠醛树脂、呋喃树脂、糠醇-尿醛树脂、酚醛树脂、果酸、增塑剂、溶剂和火箭燃料等 |
| 5 | 隆信药业 | 韩志强通过隆信集团持有95.1%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4.90%股权 | 水处理剂、水杨酸研发、生产与销售 | 主要用于制备荧光指示剂、络合指示剂、防腐剂、医药用工业原料等 |
| 6 | 隆恒经贸 | 韩志强通过隆信集团持有7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30%股权 | 塑料制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等销售 | 贸易业务 |
| 7 | 隆恒新材 | 韩志刚之父韩曰曾持有95%股权 | 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保温材料销售 | 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隆恒新材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

本质差异且尚未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经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尚未披露的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如下：发行人与青岛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楼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QDSLM2026），承租了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9 号的青岛香格里拉中心项目 15 层 01 号房，含税月租金为 26586.00 元，租赁期为六个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双方又签订了《延期协议 I》，双方确认续租期为 2 个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续租期内月租金为 25320.00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发行人与上海浦岚慧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办公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栋 23 层 2309 单元的办公场所一宗，办公面积约 180.99 ㎡，租赁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基础月租金为 4.35 万元/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购买房产如下：

| 序号 | 房屋座落 | 面积（$m^2$） | 总价（元） | 规划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02 | 157.45 | 3141128.00 | 办公 | 无 |

| | | | | | |
|---|---|---|---|---|---|
| 2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03 | 157.45 | 3169469.00 | 办公 | 无 |
| 3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04 | 157.45 | 3197810.00 | 办公 | 无 |
| 4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07 | 136.12 | 2903440.00 | 办公 | 无 |
| 5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08 | 178.30 | 3910119.00 | 办公 | 无 |
| 6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09 | 156.64 | 3294139.00 | 办公 | 无 |
| 7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10 | 157.43 | 3291862.00 | 办公 | 无 |
| 8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11 | 157.45 | 3273386.00 | 办公 | 无 |
| 9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12 | 181.51 | 3838937.00 | 办公 | 无 |
| 10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13 | 126.69 | 2512263.00 | 办公 | 无 |
| 11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14 | 125.90 | 2496597.00 | 办公 | 无 |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与卖方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全额支付完毕购房价款，该等房产尚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四）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专利。

**（五）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六）机器设备**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42,725,299.40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527,388.61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940,543.64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买相关设备的合同、发票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合法取得，目前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七）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3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12507 室（自贸试验区内）

负责人：窦风美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聚醚（不含危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2MLQ7H

浙江分公司主要开展公司华东和华南地区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办公楼 1501 单元

负责人：张萍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TLEM28N

公司设立青岛分公司主要为配合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开展公司海外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

3、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

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4 号楼 440 室

负责人：张萍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3U373E9A

公司设立李沧分公司主要为配合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开展公司海外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

（八）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扣除工程物资后）明细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账面价值（元） |
| --- | --- | --- |
| 1 |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 55,657,228.87 |

上述在建工程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发行人就项目所涉及的单体工程办理的工程建设及施工手续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 --- | --- | --- |
| 1 |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区域配电室 | 建字第 370322202022007 号 | 370322202004020501 |
| 2 |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库 | 建字第 370322202022008 号 | 370322202004020701 |
| 3 |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区域机柜间 | 建字第 370322202022009 号 | 370322202004020601 |
| 4 |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中央控制室 | 建字第 370322202022015 号 | 370322202007140101 |

### （九）财产产权纠纷、潜在纠纷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资产的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发行人取得相关资产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财产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确权文件，发行人自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1）公司销售及采购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仅与少量客户及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仍采用订单方式。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报告期内单个年度交易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同一交易主体交易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1,000.00 万元的订单。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外，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状态 |
|---|---|---|---|---|---|
| 1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 2020-12-28 | 正常履行 |
| 2 | | 环氧乙烷 | 以实际结算为准 | 2020-1-1 | 正常履行 |
| 2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 工业用苯乙烯 | 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 2020-12-26 | 正常履行 |
| | | 工业用丙烯腈 | | 2020-12-22 | |
| | | 环氧乙烷 | | 2020-12-26 | |
| | | 环氧乙烷 | | 2020-12-26 | |
| 3 |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 环氧乙烷 | 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 2020-12-31 | 正常履行 |

**2、销售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状态 |
|---|---|---|---|---|---|
| 1 |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LHH-500L、LHS-100 | 7,540,320.00 | 2020-12-1 | 正常履行 |
| | | ED-28 | 1,732,360.00 | 2020-12-29 | |
| | | ED-28 | 847,780.00 | 2020-12-29 | |
| | | LPOP-36/30 | 2,349,600.00 | 2020-12-29 | |
| | | ED-28 | 131810.00 | 2020-12-29 | |
| | | LPOP-36/30 | 504,600.00 | 2020-12-29 | |
| | | ED-28 | 718,770.00 | 2020-12-29 | |
| | | LEP-330N、铁桶 | 281,520.00 | 2020-12-30 | |
| | | LHS-100 | 765,900.00 | 2020-12-30 | |
| | | ED-28 | 423,890.00 | 2020-12-31 | |
| | | LEP-5631D（不含 BHT） | 3,459,200.00 | 2020-12-31 | |
| 合计 | | | 18,755,750.00 | - | - |

**3、施工合同**

无。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5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隆华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进行其他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会议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审议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新增如下会议：

| 序号 | 会议名称 | 时间 |
| --- | --- | --- |
| 1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0-11-18 |
| 2 |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0-11-18 |
| 3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1-1-13 |
| 4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1-28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修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发行人继续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 （一）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0884 号《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 序号 | 税项 | 适用税率 | | | |
|---|---|---|---|---|---|
| |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1 | 企业所得税 | 15% | 15% | 15% | 15% |
| 2 | 增值税 | 17% | 17%、16% | 16%、13% | 13% |
| 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 | 5% | 5% | 5% |
| 4 | 教育费附加 | 3% | 3% | 3% | 3% |
| 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2% | 2% | 2% |
| 6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1%、0.5% | 0.5% | 0.5% | 0.5% |
| 7 | 房产税 | 1.2% | 1.2% | 1.2% | 1.2% |
| 8 | 土地使用税 | 7 元/㎡ | 7 元/㎡ | 6.4 元/㎡ | 6.4 元/㎡（淄博市高青县）、9.6 元/㎡（青岛市黄岛区） |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根据鲁财税〔2019〕5 号《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根据鲁政字〔2018〕30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淄博市高青县一级土地税额标准为 6.4 元/㎡；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通知》的通知，黄岛区和城阳区一级、二级、三级土地，

分别比照“青岛市市区”的四级、六级、七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税额标准应为9.6元/㎡。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淄博和浦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 25% |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000066），隆华新材于2016年12月1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均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之规定，公司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7000775，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政策，公司2019年度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出口产品适用退税率由13%提高至16%，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原适用16%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公司适用免抵退税办法，根据文件规定2019年6月30日前仍执行调整前的16%退税率，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13%退税率。

（3）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下发的关于明确疫情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政策的通知（青财税〔2020〕5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可申请减按70%的比例缴纳2020年第一季度自有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5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或者其他形式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拨款单位 | 文件依据 | 金额（元） | 补贴收入项目 |
|---|---|---|---|---|---|
| 1 | 2020-7-17 | 高青县财政局 | 关于实施稳岗返还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淄人社字2019[101]号） | 79211.00 | 2019年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
| 2 | 2020-8-26 |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零余额账户 | 无 | 481116.00 | 印花税奖励 |
| 3 | 2020-12-23 | 高青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关于拨付市直企业失业动态监测补贴的通知 | 1200 |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
| 合计 | | | | 561527.00 | |

**（四）发行人税收守法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高青县税务局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隆华新材”）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期、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证明》："兹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我局注册登记，纳税人识别号91330901MA2A2MLQ7H，成立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遵守国家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发现任何异常。"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李沧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213MA3U373E9A，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分公司、营业单位），有效证件号码：370213330077341，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24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202MA3TLEM28N，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370202330081381，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24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保障情况。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

环保标准和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隆华新材所有建设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因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 9 台气体报警器未按规定进行计量检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原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结合《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作出（高）质监罚字[2018]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使用未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并罚款 800 元。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积极纠正了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法行为。本局确认，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原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也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隆华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

为，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隆华新材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除外）均已经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使用）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隆华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隆华新材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除外)均已经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使用）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之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行政处罚。

2、 诉讼、仲裁

高青县公安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执行处罚或执行刑事处罚的情形。”

（1）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诉讼案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2018 年 7 月 18 日，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令隆华新材支付欠款 536700 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偿还之日止）且诉讼费、保全费由隆华新材承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该诉讼案件最新进展如下：

2020 年 6 月，城阳区人民法院再次将案件移送高青县人民法院，高青县人民法院报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2020 年 7 月 1 日，高青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 0322 民初 1072 号民事裁定书，继续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35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7 日，城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 0214 民初 12735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前支付原告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集装箱液袋款共计 536700 元，上述款项由被告支付至原告银行账户(户名: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账号：22341747****，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二、原告放弃其它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全部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再无争议。案件受理费 9167 元，减半收取 4583.5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收取 9583.5 元,由原告负

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按照上述《民事调解书》内容履行完毕，双方之间已无争议。

（2）山东博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

2020 年 8 月 3 日，山东博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诉称：山东博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多次为发行人供应水环罗茨真空机组，至今发行人拖欠其货款 293,000 元未支付，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货款 293,000 元、赔偿经济损失 78,606 元，自起诉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20 年 8 月 27 日，高青县人民法院出具开庭传票，定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一审开庭。

2020 年 9 月 18 日，高青作出县人民法院（2020）鲁 0322 民初 19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山东博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930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山东博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437.00 元,由被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隆华新材不服该判决，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1 月 10 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 03 民终 40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按照上述《民事判决书》内容履行完毕，双方之间已无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韩志刚、韩润泽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核查的情况，2020 年 7 月 1

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核查的情况，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工商守法情况**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2日，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因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9台气体报警器未按规定进行计量检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原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结合《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作出（高）质监罚字[2018]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使用未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并罚款800元。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积极纠正了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法行为。本局确认，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原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也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 税务守法情况**

税务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税收守法情况”披露内容。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浙江分公司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期、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 社会保障及劳动用工守法情况**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公司员工办理了劳动合同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公司员工办理了劳动合同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 住房公积金守法情况**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青管理部于2021年1月6日出具《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20年12月。现有缴存职工189名，缴存比例16%，即单位8%，个人8%，月缴存额为76209.92元。”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土地守法情况**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在建的房产已依法履行了规划相关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用地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本局登记簿记载的情况一致，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合法、已经全部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存在已建成但无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5 处，分别为门卫室 80m²、罐区配电室 95m²、物流办公司 177m²、冷冻站 280m²、发电机彩钢板房 88m²，建筑面积合计约 720m²，该等房屋建筑物单体建筑面积较小，且属于辅助性设施，其用途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建设规划相契合，无需单独办理建设规划手续。”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用地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 房屋守法情况**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在建的房产已依法履行了规划相关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

存在用地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本局登记簿记载的情况一致，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合法、已经全部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存在已建成但无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5 处，分别为门卫室 80m²、罐区配电室 95m²、物流办公司 177m²、冷冻站 280m²、发电机彩钢板房 88m²，建筑面积合计约 720m²，该等房屋建筑物单体建筑面积较小，且属于辅助性设施，其用途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建设规划相契合，无需单独办理建设规划手续。”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在建的房产已依法履行了房产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房产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存在已建成但无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5 处，分别为门卫室 80m²、罐区配电室 95m²、物流办公司 177m²、冷冻站 280m²、发电机彩钢板房 88m²，建筑面积合计约 720m²，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建筑物单体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在建的房产已依法履行了规划相关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用地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主管部门登记簿记载的情况一致，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合法、已经全部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 项目立项守法情况**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隆华新材”）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建设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建设项目立项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隆华新材”）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建设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建设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建设项目立项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建设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建设项目立项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外汇守法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于2020年1月15日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未查询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70300571684282M”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海关守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你公司在淄博海关辖区有违反国家有关海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消防守法情况**

高青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月7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隆华新材”）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隆华新材不存在

消防相关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消防相关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四）卫生健康守法情况**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卫生监督管理及职业病卫生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相关卫生监督管理及职业病卫生防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隆华新材定期安排接触职业病致病因素的员工进行符合法律规定的体检。截至目前,隆华新材未发生员工因接触职业病致病因素而罹患职业病的情形。”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

#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先生之弟韩志强控制的企业较多，韩志刚曾在韩志强控制的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发行人商标中有“隆信”字样。发行人称，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及其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本质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

（1）结合营业收入构成进一步披露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实际主营业务，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历史上是否有生产产品重叠情况，相关产品在下游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替代情形，原材料采购情况，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重叠供应商情况，如是，请对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合作历史，价格公允性等做详细说明；

（2）披露上述“隆信”商标的来源，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关系；

（3）披露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发行人向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的核查方式、核查结论。

答复：

（一）结合营业收入构成进一步披露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实际主营业务，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历史上是否有生产产品重叠情况，相关产品在下游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替代情形，原材料采购情况，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重叠供应商情况，如是，请对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合作历史，价格公允性等做详细说明

1、实际主营业务差异

（1）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并访谈其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其业务实质；获取了隆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客户、供应商名录。

经核查，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实际主营业务、公司与上述企业历史上是否有生产产品重叠、相关产品在下游的应用、是否存在替代以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营业收入构成及实际主营业务 | 历史上与公司是否有生产产品重叠 | 相关产品在下游的应用 | 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替代 | 主要原材料 |
|---|---|---|---|---|---|---|
| 1 | 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为控股型公司平台，本身无实际业务 | 否 | --- | 否 | --- |
| 2 |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 | 生产及销售 2-氯苯胺、盐酸-3,3-二氯联苯胺 | 否 | 主要用于制备颜料 | 否 | 邻硝基氯化苯、液碱、铂碳、盐酸、萘醌、甲苯、氢气、苯磺酸钠、硫脲、亚硝酸钠 |
| 3 | 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 | 生产及销售 PE 管材、管件及制品 | 否 | PE 管材 | 否 | 聚乙烯、PE 管件 |
| 4 | 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生产及销售糠醇、2-甲基呋喃 | 否 | 主要用于生产糠醛树脂、呋喃树脂、糠醇-尿醛树脂、酚醛树脂、果酸、增塑剂、溶剂和火箭燃料等 | 否 | 糠醛、氯化钙、氢气、氢氧化钙 |
| 5 |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 | 生产及销售水杨酸 | 否 | 主要用于制备荧光指示剂、络合指示剂、防腐剂、医药用工业原料等 | 否 | 苯酚、硫酸、液碱、二氧化碳、甲醇等 |
| 6 | 淄博隆恒经贸有限公司 | 塑料制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业务 | 否 | --- | 否 | --- |

隆信集团为控股型公司平台，本身无实际业务；其下属淄博隆恒经贸有限公司为贸易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业务，不存在从事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贸易业务的情况。

（2）公司主营业务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产品

应用领域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也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软泡用聚醚及 CASE 用聚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聚醚系列产品的销售，产品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历史上不存在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生产产品重叠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软泡用聚醚主要应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形态主要有高回弹泡沫、慢回弹泡沫、块状海绵、自结皮泡沫和半硬质吸能泡沫等。

| 产品形态 | 特点 | 应用领域 |
| --- | --- | --- |
| 高回弹泡沫 | 具有较高的回弹性，较好的舒适性能和性能持久性 | 主要用作交通工具座椅、家具垫材、各种衬垫层压复合材料，也用作隔音材料、过滤材料、装饰材料、防震材料、包装材料和保温隔热材料等。 |
| 慢回弹泡沫 | 泡沫受到外力产生形变而不立即恢复，即缓慢恢复原形，且不产生残留形变，具有优异的减震、隔音、能量冲击吸收和良好的手感等性能 | 广泛应用于家居、床上用品、玩具、医疗体育器械等。 |
| 块状海绵 | 具有保温、隔热、吸音、减震、阻燃、防静电、透气性能好等特性 | 应用于汽车工业、电池工业、化妆品业、胸围内衣制造业及高档家具制造业等。 |
| 自结皮泡沫 | 又称整皮模塑泡沫。是依靠发泡组分在发泡时一次性形成表皮材与泡芯材的泡沫塑料。外皮较厚，结实外皮下具有多孔结构，耐刺扎性及机械性能强。 | 主要用于汽车方向盘、头枕、扶手、摩托车车座、自行车车座、安乐椅扶手和头靠、门把、阻流板以及保险杠等。 |
| 半硬质吸能泡沫 | 具有较高的压缩负荷值和较高的压缩硬度和较低的弹性，受压变形后，其形状复原速度比软泡慢得多，压缩永久变形较高。这种高滞后损失特性特别适合用作各种吸能减震材料。 | 主要市场是汽车、飞机等交通工具缓冲抗震材料、包装材料及仪表板填充材料等。 |

公司 CASE 用聚醚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涂料、胶黏剂、密封剂及弹性体。公司旗下聚醚系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可以相互替代的情形。

**2、主要客户及原材料差异显著，少量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

（1）客户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家居企业、海绵生产企业、鞋服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从事聚醚产品贸易业务的企业等，其中终端厂商方面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基于贸易商经营业务品种的多元性，存在极少数客户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 | 重叠客户 | 重叠客户经营范围 | 公司与 | 公司销 | 韩志强先生 |
| --- | --- | --- | --- | --- | --- |

| 号 | 名称 | | 之合作历史起始日 | 售产品 | 控制的相关企业销售产品 |
|---|---|---|---|---|---|
| 1 | 北京兴安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石油助剂（包括清洁压裂液、助排剂、转向剂、铁离子稳定剂、交联剂、破乳剂、多功能添加剂及胶凝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石油助剂（包括清洁压裂液、助排剂、转向剂、铁离子稳定剂、交联剂、破乳剂、多功能添加剂及胶凝剂） | 2013.4 | 聚醚 | 水杨酸 |
| 2 | 青岛赛日化学有限公司 | 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橡胶制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 | 2018.10 | 聚醚 | 水杨酸 |
| 3 | 天津法莫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医药技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除外）、化工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硅酸钠（水玻璃）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制造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销售；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 | 2017.1 | 聚醚 | 水杨酸 |
| 4 |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及橡胶制品、建材、化学防护器材、化工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钢材、化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 2018.5 | 聚醚 | 糠醇 |
| 5 | 张家港保税区凯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品、钢材、建材、劳保用品、电脑及耗材的批发。 | 2019.4 | 聚醚 | 水杨酸 |

上述贸易商客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客户，2017-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向上述贸易商客户销售的聚醚产品金额分别为 331.70 万元、314.70 万元、64.78 万元，自 2019 年下半年至报告期末发生业务极少，当期销售金额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极小。

公司向上述贸易商客户销售聚醚产品的单价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2）原材料方面，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由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构成，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

（3）供应商方面，由于公司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日常生产均需要采购化工原料以及相关包装物、环保耗材等。基于上游原料供应商产品线条的丰富性以及相关包装物、环保耗材企业的地域性，公司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少数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重叠供应商名称 | 重叠供应商经营范围 | 公司与之合作历史起始日 | 公司采购内容 | 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采购内容 |
|---|---|---|---|---|---|
| 1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1678） | 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二氯异丙醚、氯丙烯、顺式二氯丙烯、反式二氯丙烯、DD 混剂、低沸溶剂、高沸溶剂、四氯乙烯、氢氟酸、环氧氯丙烷、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氯气、液氯、氮气、氧气、硫酸的生产销售；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醚、六氟磷酸锂、甘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 | 2012.7 | 环氧丙烷 | 盐酸 |
| 2 |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苯胺、硝基苯、烧碱、液氯、盐酸、环氧丙烷、二氯丙烷、工业氢、四氯化碳、硫酸、次氯酸钠；黄金、白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化工技术开发与服务。 | 2012.12 | 环氧丙烷 | 液碱 |
| 3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 销售氯、氰化氢、甲苯、丙酮、盐酸、乙烷、异丁烯、氯乙烯［稳定的］、氢、丙烯、1,3-丁二烯［稳定的］、1,3-戊二烯［稳定的］、1,4-戊二烯［稳定的］、1-丁烯、环氧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2-戊烯、正戊烷、甲醇、甲基叔丁基醚、苯、1,2-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1,3-环戊二烯、粗苯、乙 | 2012.11 | 苯乙烯、环氧乙烷、丙烯腈 | 苯酚 |

| | | | | | |
|---|---|---|---|---|---|
| | | 苯、乙腈、乙酸乙烯酯[稳定的]、1,4-二甲苯、1,3-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丁醇、2-甲基-1-丙醇、1-氯-2,3 环氧丙烷、苯酚、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乙酸［含量〉80%］、氢氧化钠、2-丙烯腈［稳定的］、石脑油、乙醚、丙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2-环氧丙烷、丙烯酰胺、2-丙醇、1-戊醛、1-戊醇（仅限票据往来方式经营）（以上项目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 | |
| 4 | 东营市神舟桶业有限公司 | 钢桶、塑料桶加工销售及塑料制品销售。 | 2013.9 | 铁桶 | 包装桶 |
| 5 | 青州市盛宝工贸有限公司 | 金属桶、塑料桶、机械配件加工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以上不含危险品）销售，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服务，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维修。 | 2013.5 | 铁桶 | 包装桶 |
| 6 | 山东华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活性炭、过滤材料、环保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工矿产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018.1 | 活性炭 | 活性炭 |
| 7 |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 | 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包装、塑料膜、袋，塑料托盘，复合包装，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原料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 2013.7 | 吨桶 | 包装桶、PE管件 |
| 8 | 淄博市临淄恒瑞塑料制品厂 | 塑料编织袋、塑料袋、塑料带、塑料件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纸塑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品，不含储存）销售。 | 2018.8 | 吨包 | 吨包、编织袋 |

A、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重叠供应商名称 | 公司采购内容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44,154.95 | 19.09 | 10,004.10 | 5.52 | 11,317.30 | 6.74 | 8,328.75 | 5.89 |
| 2 |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18,731.86 | 8.10 | 24,150.95 | 13.32 | 19,651.75 | 11.71 | 16,456.28 | 11.64 |
| 3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 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 | 15,981.84 | 6.91 | 18,316.56 | 10.10 | 21,725.15 | 12.94 | 19,079.43 | 13.50 |
| 原材料小计 | | | 78,868.65 | 34.10 | 52,471.61 | 28.94 | 52,694.20 | 31.39 | 43,864.46 | 31.04 |
| 4 | 东营市神舟桶业有限公司 | 铁桶 | 182.85 | 0.08 | 203.84 | 0.11 | 560.64 | 0.33 | 255.05 | 0.18 |
| 5 | 青州市盛宝工贸有限公司 | 铁桶 | 293.71 | 0.13 | 65.98 | 0.04 | 279.73 | 0.17 | 292.13 | 0.21 |
| 6 | 山东华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 活性炭 | 7.64 | 0.003 | 4.48 | 0.002 | 9.13 | 0.005 | | |
| 7 |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 | 吨桶及备品备件 | 75.41 | 0.03 | 66.76 | 0.04 | 11.05 | 0.01 | 13.20 | 0.01 |
| 8 | 淄博市临淄恒瑞塑料制品厂 | 吨包 | | | 0.19 | 0.0001 | 0.14 | 0.0001 | | |
| 其他小计 | | | 559.61 | 0.24 | 341.25 | 0.19 | 860.69 | 0.51 | 560.37 | 0.40 |
| 合计 | | | 79,428.26 | 34.34 | 52,812.86 | 29.13 | 53,554.89 | 31.91 | 44,424.83 | 31.44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原材料。

B、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公司向原材料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公开价格以及公司对同类产品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① 公司向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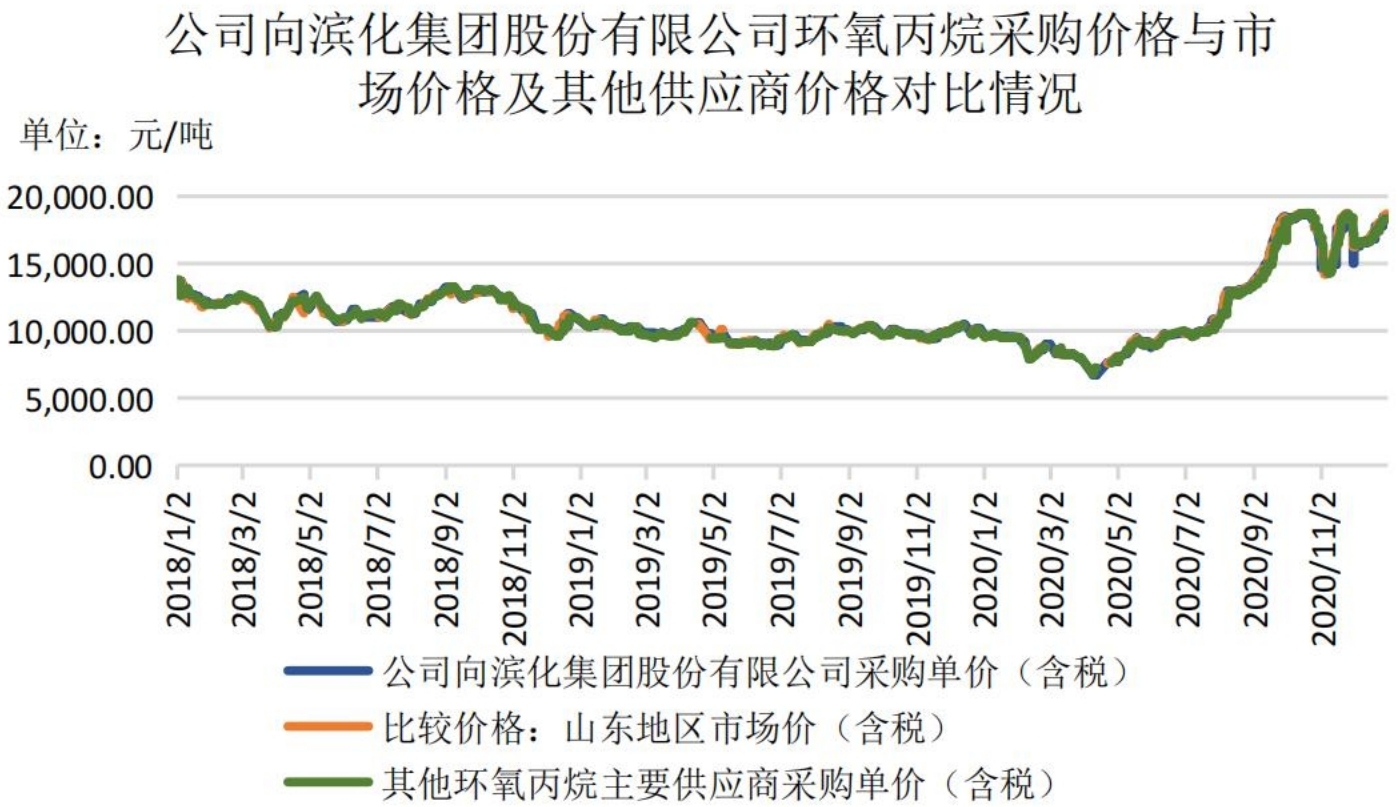


注 1：市场价格来源自 wind；

注 2：其他环氧丙烷主要供应商系公司除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的最大环氧丙烷供应商，包括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鑫岳。

经比较，公司向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 公司向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注 1：市场价格来源自 wind；

注 2：其他环氧丙烷主要供应商系公司除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的最大环氧丙烷供应商，包括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鑫岳。

经比较，公司向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a、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苯乙烯价格对比情况




注 1：市场价格来源自同花顺及 wind；

注 2：其他苯乙烯主要供应商系公司除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外的最大苯乙烯供应商，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系山东玉皇贸易有限公司，2020 年度系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宝来石化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经比较，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苯乙烯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b、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丙烯腈价格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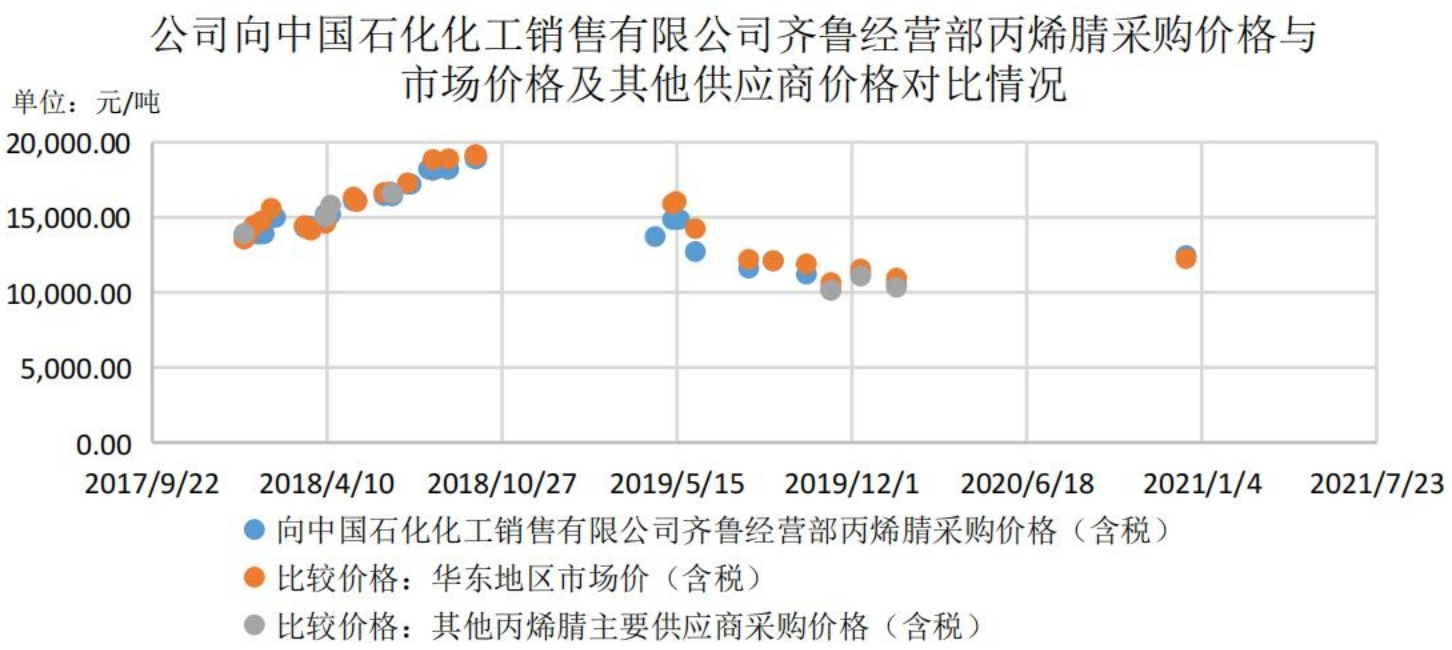


注 1：市场价格来源自 wind；

注 2：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丙烯腈集中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量较少；

注 3：其他丙烯腈主要供应商系公司除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外的最大丙烯腈供应商，2018 年度系抚顺市双旗茂业化工有限公司，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系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

经比较，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丙烯腈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c、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环氧乙烷价格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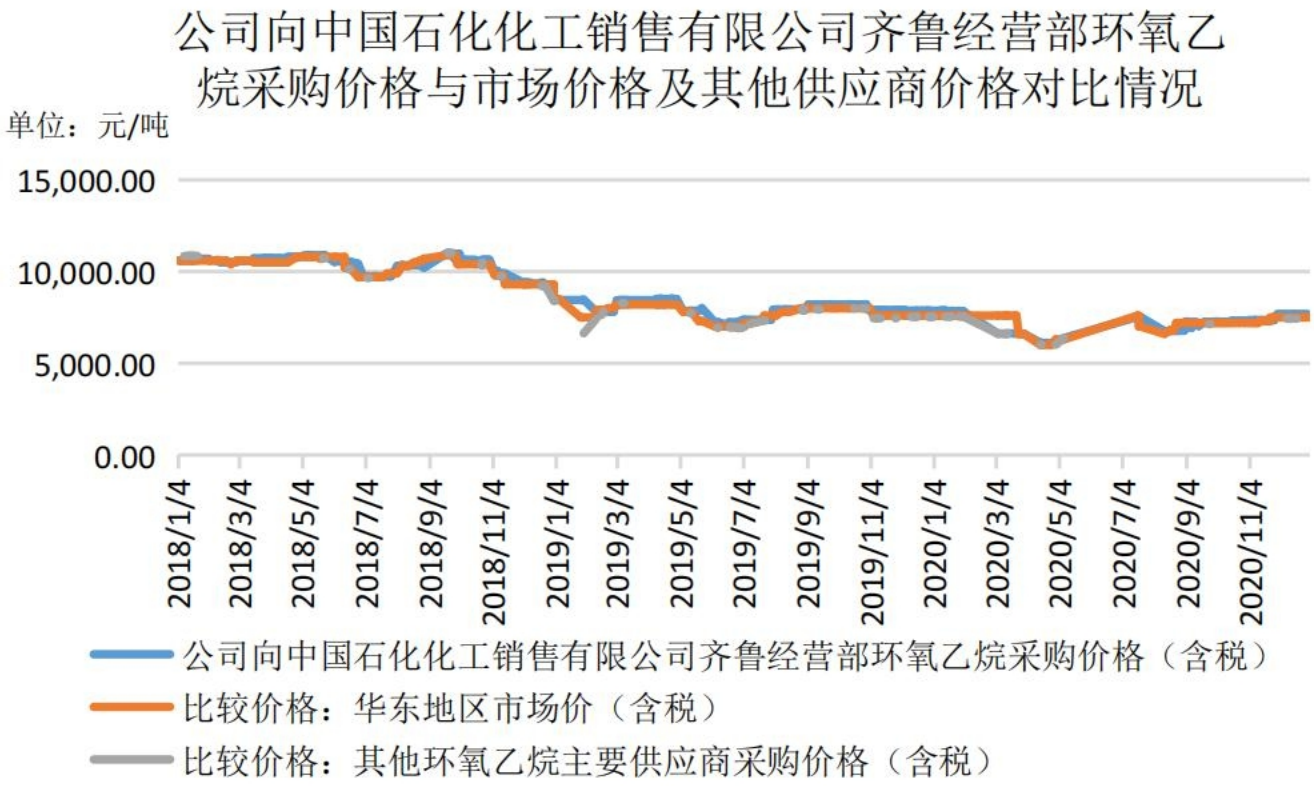


注 1：市场价格来源自 wind；

注 2：其他环氧乙烷主要供应商系公司除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外的最大环氧乙烷供应商，2019 年至 2020 年度系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经比较，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环氧乙烷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为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原料供应商，公司与之建立了独立且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报价趋势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且采购内容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显著差异。

其他供应商均为相关包装物、环保耗材企业，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并经比价向其采购有关产品，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不存在通过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代垫采购成本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营业收入构成进一步披露了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实际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在下游的应用以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历史上不存在生产产品重叠情况，相关产品不存在可以相互替代情形；发行人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但发行人相关销售、采购业务独立，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韩**

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代垫采购成本的情况。

（二）披露上述“隆信”商标的来源，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档案、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发行人持有的“隆信”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 商标名称或图形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日期 | 取得方式 |
|---|---|---|---|---|
| 隆信 | 17305434 | 第1类：聚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醚；乳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聚丙烯 | 2016-10-28 | 申请 |

上述商标申请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注册该商标的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度聘请中介机构启动了“新三板”挂牌工作，为预防隆信集团通过注册与聚醚相关的“隆信”商标介入公司所属聚醚行业，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接受中介机构的建议积极注册了该商标，具有防御性质。

山东隆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隆信集团前身）现持有注册号为 3335306 号第 1 类“隆信”商标，注册公告日为 2004 年 6 月 28 日，使用范围为“水杨酸、抗氧剂、苯酚、增塑剂”，专用权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旗下“隆信”商标系公司经依法注册取得，除名称相同外，上述注册商标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无其他关系，且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曾使用“隆信”商标或“隆信”商号推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不存在业务发展依赖隆信集团的情况，亦未曾受到隆信集团提出商标权异议的情形，不存在侵犯隆信集团商标权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旗下“隆信”商标系发行人自行注册，除名称相同外，该注册商标本身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其他关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曾使用“隆信”商标或“隆信”商号推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不存在业务发展依赖隆信集团的情况，亦未曾受到隆信集团提出商标权异议的情形，不存在侵犯隆信集团商标权利的情况。

（三）披露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发行人向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志刚、韩润泽之年满十八周岁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控制企业 |
|---|---|---|---|
| 1 | 韩曰曾 | 韩志刚之父 | 山东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 | 张华兰 | 韩志刚之母 | 无 |
| 3 | 薛玉霞 | 韩志刚之配偶 | 无 |
| 4 | 薛安斌 | 韩志刚之岳父 | 无 |
| 5 | 韩庆云 | 韩志刚之岳母 | 无 |
| 6 | 薛居才 | 韩志刚配偶之兄 | 无 |
| 7 | 韩志强 | 韩志刚之弟 | 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 |
| 8 | 毕淑艳 | 韩志刚之弟之配偶 | 无 |
| 9 | 姬玉 | 韩润泽之配偶 | 无 |
| 10 | 姬长征 | 韩润泽之岳父 | 无 |
| 11 | 阎宏敏 | 韩润泽之岳母 | 无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韩志刚之父韩曰曾投资控制山东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韩志刚之弟韩志强投资控制隆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韩润泽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存在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控制山东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韩志刚之弟韩志强先生投资控制隆信集团及其旗下相关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泽先生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存在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

**（四）说明对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的核查方式、核查结论。**

1、本所律师从以下方面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1）调取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工商档案；

（2）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韩曰曾控制的山东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3）走访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

等公司并访谈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其主营业务及生产产品；

（4）查阅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等公司客户、供应商名录；

（5）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其进行访谈，核实是否与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等存在关联关系；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实发行人与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山东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7）调取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缴费记录；

（8）调取发行人资产清单，查阅相关原始凭证；

（9）查看发行人财务核算系统；

（10）查验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

（11）查阅相关合同、协议，查验发行人与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山东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2）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核实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等方面均独立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有关企业；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有关企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有关企业，不存在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有关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承继了原隆华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合法、独立的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有关企业。**

（1）资产完整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承继了原隆华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等方面均独立于隆信集团及其相关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独立于隆信集团。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隆信集团及其相关公司；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独立于隆信集团及其相关公司，不存在与隆信集团及其相关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构建了决策制度完善、职权范围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衡机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隆信集团及其相关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独立于隆隆信集团及其相关公司，与隆信集团及其相关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2017年向关联方隆盛和采购辅料，隆盛和、隆信药业、隆信集团等报告期多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隆信药业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曾在隆盛和等相关企业任职。

请发行人：

（1）披露向隆盛和采购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向同类产品采购情况、隆盛和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说明上述相关方多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相关费用，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

（3）披露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在关联方兼职、从关联方领取报酬等情况，并结合上述人员在关联方曾任职情况、目前人事关系情况、相关关联交易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性；

（4）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注销或拟注销企业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资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向隆盛和采购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向同类产品采购情况、隆盛和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隆盛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隆盛和 | 采购改性树脂 | - | - | - | - | 3,316,796.71 | 0.25 |
| 合计 | - | - | - | - | - | 3,316,796.71 | 0.25 |

2017 年度，公司对关联交易认识性尚待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尚待进一步规范，存在委托隆盛和为公司代为采购辅料改性树脂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自采改性树脂的情况，隆盛和受托为公司采购改性

树脂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302.89 万元，向公司合计销售金额为 331.68 万元，加成约 9.50%，销售价格公允，隆盛和不存在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改性树脂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强化采购业务的完整性，公司自 2018 年度开始进一步加大了采购业务的管控力度，改为公司直接采购该辅料。公司向隆盛和采购上述生产用辅料履行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向隆盛和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内容为改性树脂；发行人 2017 年度委托隆盛和代为采购改性树脂并由隆盛和采购后按照采购价适当加成后直接销售给发行人，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上述相关方多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相关费用，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隆信集团、韩志刚及配偶薛玉霞、隆盛和、隆信药业等报告期内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关联方未收取费用，且履行了发行人相关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债务性质 | 担保金额 | 合同约定主债务起始日 | 合同约定主债务到期日 | 履行情况 |
|---|---|---|---|---|---|
| 隆信集团 |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 33,00.00 | 2012-04-18 | 2017-03-27 | 均已按期还款或提前还款 |
| 隆信集团<br>韩志刚<br>薛玉霞 | 流动资金贷款 | 4,817.00 | 2016-03-30 | 2017-03-29 | |
| 韩志刚<br>薛玉霞 | 流动资金贷款 | 3,100.00 | 2016-05-23 | 2017-05-22 | |
| 隆信集团<br>韩志刚<br>薛玉霞 | 流动资金贷款 | 3,417.00 | 2017-04-05 | 2018-04-04 | |
| 韩志刚<br>薛玉霞 | 流动资金贷款 | 1,400.00 | 2017-08-16 | 2018-08-15 | |
| 隆盛和 | 流动资金贷款 | 2,000.00 | 2018-01-25 | 2019-01-29 | |
| 隆盛和 | 流动资金贷款 | 2,000.00 | 2019-01-18 | 2020-01-18 | |
| 隆盛和 | 流动资金贷款 | 1,850.00 | 2018-03-14 | 2019-03-13 | |

| | | | | | |
|---|---|---|---|---|---|
| 隆信药业 | | | | | |
| 隆盛和 | 流动资金贷款 | 2,950.00 | 2018-03-16 | 2018-06-15 | |
| 隆盛和 | 流动资金贷款 | 2,950.00 | 2018-06-15 | 2018-09-15 | |
| 隆信药业<br>韩志刚<br>薛玉霞 | 银行承兑协议 | 2,000.00 | 2018-08-21 | 2019-03-07 | |
| 韩志刚<br>薛玉霞 | 流动资金贷款 | 2,000.00 | 2019-05-10 | 2020-05-10 | |
| 韩志刚<br>薛玉霞 | 流动资金贷款 | 2,000.00 | 2019-05-24 | 2020-05-24 | |
| 韩志刚<br>薛玉霞 | 流动资金贷款 | 2,000.00 | 2019-06-14 | 2020-06-13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披露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在关联方兼职、从关联方领取报酬等情况，并结合上述人员在关联方曾任职情况、目前人事关系情况、相关关联交易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和社保缴纳记录，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以及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的《关联方访谈笔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核查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在关联方兼职、领薪情况 | 报告期外在公司关联方兼职或任职情况 | 目前人事关系情况 |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
|---|---|---|---|---|---|---|
| 1 | 韩志刚 | 董事长 | 否 | 200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淄博隆信经贸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5 |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发放薪酬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在关联方兼职、领薪情况 | 报告期外在公司关联方兼职或任职情况 | 目前人事关系情况 |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
|---|---|---|---|---|---|---|
| | | | | 月至2014年9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董事 | | |
| 2 | 单既锦 | 董事、总经理 | 否 | 2005年7月至2016年2月历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董事；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董事 | 与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协议 | 公司发放薪酬 |
| 3 | 杜宗宪 | 副董事长 | 否 | 不适用 | 与公司签订聘用协议 | 公司发放薪酬 |
| 4 | 齐春青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否 | 不适用 |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公司发放薪酬 |
| 5 | 陈智 | 独立董事 | 否 | 不适用 | 山东工商学院副教授 | 公司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
| 6 | 谭香 | 独立董事 | 否 | 不适用 | 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 | 公司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
| 7 | 薛荣刚 | 监事会主席 | 否 | 2007年2月至2014年9月历任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 |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公司发放薪酬 |
| 8 | 刘德胜 | 监事 | 否 | 2010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董事 | 与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协议 | 公司发放薪酬 |
| 9 | 窦风美 | 职工代表监事 | 否 | 2002年3月至2005年6月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6月至2011年3月任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职员 |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公司发放薪酬 |
| 10 | 徐伟 | 董事会秘书 | 否 | 不适用 |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公司发放薪酬 |
| 11 | 陈昌卫 | 生产及安环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否 | 不适用 |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公司发放薪酬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在关联方兼职、领薪情况 | 报告期外在公司关联方兼职或任职情况 | 目前人事关系情况 |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
|---|---|---|---|---|---|---|
| 12 | 李磊 | 技术研发部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 否 | 不适用 |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公司发放薪酬 |

上表中，报告期外在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为韩志刚、单既锦、薛荣刚、刘德胜及窦风美。其中：

韩志刚在 2011 年创办隆华有限前在位于淄博临淄区的家族企业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与韩曰曾及韩志强有所分工，主要负责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任职企业的销售、融资、政府协调、工程建设等工作。2011 年创办隆华有限后，韩志刚赴高青县将主要精力投入到隆华有限筹建工作之中，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仍参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任职企业的部分管理工作。随着隆华有限业务的发展，期间韩志刚陆续减少了对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任职企业的业务介入，逐步将原管理的事务交由韩志强管理，并于 2015 年 12 月明确韩志刚不再参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管理工作，不在隆信集团拥有权益，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由韩志强完全负责。韩志刚将全部精力投入到隆华新材业务发展之中，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有任职交集。

单既锦 2005 年自齐鲁石化公司内退后，在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主要负责隆盛和的生产工作。韩志刚创办隆华新材后，需要人手协助隆华新材的筹建工作，单既锦考虑到新平台的较好发展空间，于 2011 年 5 月接受韩志刚的邀请赴隆华有限开展工作。单既锦至隆华有限任职后，将全部工作精力投入到隆华有限，仅在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工商登记上挂名董事等职务，并未再参与该等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隆华新材启动股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单既锦根据规范要求于 2016 年 2 月变更了工商登记中在隆信集团挂名的的相关职务，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有任职交集。

薛荣刚曾任隆信塑胶销售人员，2014 年度隆华有限业务有所起色，薛荣刚考虑到新平台的较好发展空间，于 2014 年 10 月入职隆华有限后全职在隆华有限工作，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有任职交集。

刘德胜早年曾从事工程建设工作，于 2008 年度开始在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

业任职，主要负责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任职企业的采购、基建工作。隆华有限成立初期工程建设较多，刘德胜于 2014 年度接受韩志刚的邀请赴隆华有限开展工作。刘德胜至隆华有限任职后，将全部工作精力投入到隆华新材，仅在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工商登记上挂名董事等职务，并未再参与该等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隆华新材启动股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刘德胜根据规范要求于 2016 年 2 月变更了工商登记中在隆信集团挂名的的相关职务，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有任职交集。

窦风美在隆信集团下属企业任职期间主要从事出纳工作，隆华有限成立后，需要固定资产贷款融资进行项目建设，窦风美考虑到新平台的较好发展空间，于 2011 年 3 月入职隆华有限后全职在隆华有限工作，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有任职交集。

报告期内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该等人员及独立董事与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等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交易。针对韩志刚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关联方兼职、从关联方领取报酬等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针对韩志刚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独立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有关企业。**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注销或拟注销企业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资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度不存在关联方注销或者拟注销情况；2019 年度，韩志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广饶隆能和天津隆能注销、韩志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隆能商贸注销，发行人子公司和浦贸易注销。具

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法人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注销前从事业务 | 注销原因 |
|---|---|---|---|---|
| 1 | 广饶隆能 | 曾为韩志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无实际业务 | 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业务 |
| 2 | 天津隆能 | 曾为韩志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无实际业务 | 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业务 |
| 3 | 隆能商贸 | 曾为韩志刚之弟韩志强控制的企业 | 无实际业务 | 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业务 |
| 4 | 和浦贸易 | 全资子公司 | 无实际业务 | 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业务 |

1、广饶隆能

经核查，广饶隆能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报告期内曾持有广饶县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23MA3NAH8G60 的《营业执照》，广饶隆能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经济开发区乐安新区蒜乡路 6 号 A-301-2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志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根据广饶隆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广饶隆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韩志刚（普通合伙人） | 99 | 99 |
| 2 | 韩曰曾（有限合伙人） | 1 | 1 |
| 合计 | | **100** | **100** |

根据韩志刚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广饶隆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志刚，成立至注销期间无实际经营业务和其他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不涉及注销企业与发行人重叠情况，无剩余财产，不涉及注销后资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工作去向情况。

2、天津隆能

经核查，天津隆能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报告期内曾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6F9E596 的《营业执照》，天津隆能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

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958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推广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服务。”

根据天津隆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津隆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1 | 韩志刚（普通合伙人） | 2 | 1 |
| 2 | 韩曰曾（有限合伙人） | 198 | 99 |
| 合计 | | **200** | **100** |

根据韩志刚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天津隆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志刚，成立至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和其他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不涉及注销企业与发行人重叠情况，无剩余财产，不涉及注销后资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工作去向情况。

3、隆能商贸

经核查，隆能商贸（曾用名为山东隆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2月完成更名）成立于2013年3月26日，报告期内曾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22064378416 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高青县芦湖街道办事处大庄村北（高青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韩志强，注册资本16800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服装、保健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隆能商贸成立于2013年3月，成立后存在购置土地使用权开工建设工程项目的情况，曾计划生产碳四等系列产品，后修改经营范围为贸易业务。山东隆能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将全部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按照经评估的价值转让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隆能商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韩志强，监事为张允涛，无其他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注销后无剩余资产，不涉及注销企业与发行人重叠情况，不涉及注销后资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工作去向情况。

4、和浦贸易

经核查，和浦贸易成立于2017年11月17日，报告期内曾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5MA3EUNPP5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国

际塑化城商务公馆 1 号楼 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建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原料、催化剂（以上四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和浦贸易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和浦贸易存续期间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业务，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王建信，监事为张萍，无其他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注销后无剩余资产，王建信原为发行人员工（2018 年离职），张萍为发行人员工并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不涉及注销后资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工作去向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隆能商贸、广饶隆能、天津隆能、和浦贸易自成立至注销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生产人员，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注销后不涉及生产人员流动，不存在剩余资产，不涉及管理人员流动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8. 关于研发投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各期研发投入为 5,027.02 万元、6,326.38 万元、7,131.34 万元，同时各期研发费用为 455.28 万元、475.73 万元、469.20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各期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构成、金额，并结合投入逐项说明主要研发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与当期研发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研发投入的统计口径、相关会计处理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列表披露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人数、学历、工作年限分布、平均薪酬及各期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存在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3）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认定条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是否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续资格**

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4）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并进行对比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各期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构成、金额，并结合投入逐项说明主要研发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与当期研发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研发投入的统计口径、相关会计处理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

1、了解公司与研发有关的内部控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

2、审阅发行人补充披露后的《招股说明书》；

3、访谈公司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公司申报期内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和项目进展情况，判断研发项目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

4、获取公司申报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资料和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目标、内容和研发进度情况，检查研发支出是否具有合理性；

5、选取重点研发项目进行检查，抽查研发项目领料情况，检查项目领料单是否是研发部门领料，抽查研发项目有关的凭证，检查发生的费用计入对应研发项目是否合理。

经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五）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1、各期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构成、金额、主要研发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及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研发投入 | | | | | 研发内容 | 主要研发人员 | 主要研发成果 |
|---|---|---|---|---|---|---|---|---|
| | 人工投入 | 材料投入 | 设备折旧 | 其他投入 | 小计 |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LEP-330N 不凝胶工艺改造 | 16.10 | 971.95 | 2.97 | 3.58 | 994.60 | 通过后处理过程加中和剂的调整，控制成盐状态，将聚醚内 K+、Na+去除干净；通过脱水曲线控制，控制成盐速度；通过吸附剂选取及用量控制，调整聚醚最终 PH 值，确保盐类物质在聚醚内无残留。 | 李磊、魏兵兵、杨磊、张明明 | 获得制备 TDI 型预聚体时不发生凝固现象的聚醚技术 |
| 弹性体用低 VOC 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 14.21 | 1,243.66 | 2.55 | 4.02 | 1,264.45 | 通过原料选取，源头控制产品 VOC；助剂选取，从产品后期存放过程中控制产品 VOC；控制工艺，从生产过程中控制半成品 VOC。 | 李磊、毕伟、耿现花 | 使制备的低 VOC 聚醚醛含量下降 50%以上 |
| 高活性聚醚 4801 精滤后处理 | 47.89 | 1,233.27 | 1.57 | 2.35 | 1,285.08 | 通过中和助剂的选取及加入量调整，控制成盐及 PH；通过抗黄助剂的选取，控制成品聚醚在应用过程中的抗黄变能力；气味降低。 | 杜宗宪、孙晓涛 | 掌握具有低气味且有一定抗黄作用的高活性聚醚的生产工艺，可用于稳定的预聚体生产。 |
| 高开孔性 POP 的研制 | 96.76 | 1,988.43 | 3.74 | 5.28 | 2,094.22 | 通过调整基础聚醚，来增加 POP 的开孔性；通过调整分散剂，来增加 POP 的开孔性；通过改善 POP 的粒径分布，来提高 POP 的开孔性。 | 杜宗宪、孙宵琦、崔文龙、卢春艳 | 下游制品的开孔性能提升 30% |
| 软泡用聚醚抗氧剂体系工艺改造 | 58.36 | 1,664.18 | 2.76 | 3.75 | 1,729.04 | 通过抗氧剂种类，抗氧剂加入时机，抗氧剂加入方式，抗氧剂组成配比等调整，使产品兼 | 杜宗宪、蔡环环、代海燕 | 可减少聚醚的氧化现象，减少下游低密度制品出现 |

| | | | | | | | | |
|---|---|---|---|---|---|---|---|---|
| | | | | | | 具性能优，成本低的优势。 | | 烧芯的现象，对低VOC 聚醚起到帮助作用 |
| 超高固含量低粘度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 | 3.90 | 599.78 | 0.69 | 2.22 | 606.59 | 通过调整分散剂的官能度，结合之前的研发经验，使产品兼顾低粘度、高固含量的特点，且聚合物多元醇粒径分布效果好。 | 毕伟 候付芝 | 通过分散剂官能度的变更，控制聚合物多元醇的聚合度，同时产品兼具固含量 50%，粘度4500mPa.s 的特性 |
| LSE-2028 聚醚抗黄工艺改造 | 22.14 | 94.56 | 2.50 | 3.29 | 122.49 | 通过原料选取，源头控制产品色值；通过生产系统内氧气含量减少产品受氧化可能性的发生；成品内添加抗黄助剂 | 张琳、刘建乐、孙文魁 | 所制备产品用于TDI 型预聚体在80 摄氏度高温下老化 72h 不变黄 |
| POP 游离苯乙烯、丙烯腈近红外模板建立 | 15.45 | 128.95 | 2.50 | 3.29 | 150.20 | 通过近红外设备波段调整，选择适合测定 SM、AN 的条件，对不同生产状态下的原料进行数据收集，收集完毕进行数据优化形成模板。 | 杨娟娟、索玲燕 | 高效检测聚合物多元醇内残留单体的浓度 |
| 合计 | 274.81 | 7,924.79 | 19.30 | 27.78 | 8,246.67 | | | |
| 当年研发支出总金额 | 330.20 | 7,925.03 | 27.09 | 38.49 | 8,320.80 | | | |
| 占比（%） | 83.22 | 100.00 | 71.25 | 72.19 | 99.11 |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超高固含量低粘度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 | 149.09 | 4,599.65 | 1.63 | 14.71 | 4,765.08 | 通过调整基础聚醚不饱和度、调整原料内自聚物占比、增加分散剂用量、调整分散剂、控制回收单体、控制反应釜温度等方面，推进高固含量低粘度聚合物多元醇的顺利研制 | 杜宗宪、毕伟 | 分散性改善，聚合物多元醇达到高固含量低粘度的特性，固含量达到50%左右，粘度降低至4500mPa.s 左右 |

| | | | | | | | | |
|---|---|---|---|---|---|---|---|---|
| 生物基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及产业化 | 29.12 | 160.84 | 2.40 | 11.51 | 203.87 | 通过不饱和甘油脂的提取，作为聚合物多元醇的基础，加入苯乙烯、丙烯腈等原料，制得生物基聚合物多元醇 | 张冰、索玲燕、李文静、刘建乐 | 制得稳定分散的生物基聚合物多元醇。 |
| 环氧丙烷 PO 新应用制程开发 | 45.90 | 1,717.77 | 6.38 | 3.82 | 1,773.87 | 通过控制环氧丙烷在储存，卸车，循环，送料等环节，间接控制了氧含量及水分的因素对聚醚的生产带来的影响 | 侯付芝、卢春艳、张延儒、徐咪咪、张道广、肖佳男 | 聚醚生产批次稳定性极大提高，中控质检的产品检测一次合格率由45%上升至 95% |
| 高分子量高活性低 VOC 汽车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 16.26 | 189.39 | 1.30 | 5.05 | 212.00 | 通过选择能够抑制醛产生和能够消耗醛的助剂，保证低 VOC 的聚醚等稳定长期保存。 | 李磊、卢汉霞、张立波 | 成品高分子量高活性低 VOC 聚醚通过添加其他助剂的方式，辅助聚醚长期稳定保存。 |
| 合计 | 240.37 | 6,667.65 | 11.71 | 35.09 | 6,954.82 | | | |
| 当年研发支出总金额 | 382.20 | 6,667.88 | 22.07 | 59.20 | 7,131.35 | | | |
| 占比（%） | 62.89 | 100.00 | 53.06 | 59.27 | 97.52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合成革专用高强度聚醚多元醇 240W 研发 | 15.61 | 313.10 | 0.11 | 0.97 | 329.79 | 通过聚醚酸值控制，使聚醚的-OH 与异氰酸酯的-NCO 基团反应更加充分，制得的合成革颜色鲜亮，强度高。 | 汤振英、王翠娟、高文敬、张延儒 | 精细掌握了聚醚多元醇-OH 的种类与生产工艺之间的关系，聚醚酸值高时对-OH 与-NCO 的反应起抑制作用，不利于生产高强度合成革 |
| 超高固含量低粘度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 | 177.56 | 1,273.31 | 2.19 | 16.15 | 1,469.21 | 通过基础聚醚羟值、官能度、分子量的变更，以期改变聚合物多元醇的聚合度，降低聚合物多元醇的粘度 | 杜宗宪、毕伟、杨淑娟、高学玲 | 聚合物多元醇固含量达到 50%，但产品粘度维持不稳定，可达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5300mPa.s。 |
| 高开孔性慢回弹聚醚的研发 | 27.45 | 1,557.24 | 1.53 | 3.58 | 1,589.80 | 通过聚醚的链段结构等多种调节因素，提升了慢回弹聚醚的开孔能力，改善了慢回弹泡沫的品质，使其手感细腻。 | 帅小雁、王龙龙、蔡环环、蔡立娜、孙晓涛、杨娟娟 | 本工艺制备的慢回弹聚醚，开孔能力强，减少开孔剂的使用，可降低成本 |
| 高分子量高活性低 VOC 汽车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 28.81 | 246.00 | 2.61 | 4.73 | 282.15 | 通过调整催化剂用量及种类，制得高分子量聚醚多元醇；通过控制终端 EO 封端反应，制得高活性聚醚多元醇；采用的生产工艺保证生产过程中尽可能少的产出醛类物质 | 李磊、卢汉霞、付琼、刘文豪、孔东双、张立波 | 掌握一种高分子量高活性聚醚的生产技术 |
| 高性能鞋底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 58.57 | 751.72 | 1.00 | 6.01 | 817.30 | 通过新工艺，降低产品的不饱和度，调整催化剂种类及用量、PO 与 EO 聚合方式及比例 | 汤振英、李娟、崔朋朋、王小方、史珊珊、刘玉香、王翠娟 | 该工艺产品可提高制品的物理性能，用于鞋类材料的制备时，聚氨酯鞋底呈微孔结构，具有强度高、耐磨、韧性好、耐折、穿着轻便舒适的特点。并可以提高材料的断裂伸长率，耐曲折性能强，同时还可以提高固化速度，缩短脱模时间 |
| 环氧丙烷 PO 新应用制程开发 | 34.45 | 1,192.65 | 6.49 | 3.49 | 1,237.08 | 通过了解环氧丙烷内水分、酸值、醛值、环氧乙烷含量、痕量轻重杂质组分含量与用其所生产出的聚醚产品指标的变动关系，建立内在关联性 | 卢春艳、候付芝、王学玲、徐慧卿、张延儒 | 充分认识环氧丙烷，使用不同指标的环氧丙烷生产聚醚时，可推断出相应聚醚的指标变动情况，并可从 |

| | | | | | | | | |
|---|---|---|---|---|---|---|---|---|
| | | | | | | | | 源头上杜绝对聚醚生产不利的原料进厂，确保聚醚产品质量。 |
| 抗湿老化聚醚多元醇的研制 | 31.88 | 517.38 | 1.23 | 3.21 | 553.70 | 通过改变聚醚起始剂种类及当量，改变 PO 与 EO 聚合比例及方式，改变聚醚分子量的方式，进行湿老化聚醚的研制。 | 索玲燕、耿现花、王学、王庆美、王学燕 | 掌握一种可以提升聚醚的抗湿老化性能的生产工艺 |
| 合计 | 374.33 | 5,851.40 | 15.16 | 38.14 | 6,279.03 | | | |
| 当年研发支出总金额 | 408.58 | 5,851.52 | 21.43 | 44.85 | 6,326.38 | | | |
| 占比（%） | 91.62 | 100.00 | 70.75 | 85.03 | 99.25 | | | |
| 2017 年度 | | | | | | | | |
| 填缝剂的研发利用 | 15.46 | 315.01 | 1.91 | 4.91 | 337.29 | 通过不同牌号聚醚的链段结构不同，改善了填缝剂品质，提升了抗嵌入能力 | 李磊、毕伟、樊灿灿、卢春艳、梁霞、王学玲、张冰、付琼、赵叶叶、高学玲、王翠娟、徐慧卿、刘文豪、朱建霞 | 该工艺可提升制品的抗嵌入能力，并且与混凝土粘结力强。制品抗压及抗撕裂性能高。 |
| 阻燃聚醚 2208 的研制 | 36.53 | 477.94 | 2.21 | 6.51 | 523.19 | 将三聚氰胺单元接枝至聚醚多元醇主链上，生成高氮含量的分子结构，提升聚醚的阻燃性能。 | 汤振英、李磊、高彩霞、李娟、王会娟、卢汉霞、李美红、何萃、侯付芝、马桂玲、王 | 三聚氰胺与聚醚以共价键相连接，形成了分子水平的混合，与直接添加三聚氰胺相比，增加了相容性，能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芳、王庆美、魏海清、朱建霞、张延儒、崔朋朋、王宝山 | 的降低产品粘度。 |
| 一种新型低气味高回弹聚醚 330L 的研制 | 13.55 | 268.00 | 0.11 | 1.30 | 282.96 | 确定新的工艺条件，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醛类小分子物质，降低产品中不饱和度；通过优选除醛剂降低成品聚醚中的醛含量，降低聚醚的 VOC 含量。 | 毕伟、卢春艳、王学玲、王会娟、赵叶叶、魏海清、王宝山、蔡环环 | 新后处理工艺降低了聚醚内醛类物质产出量，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醛；优选除醛剂去除产品中的醛。 |
| 弹性体专用高活性聚醚 330E 研发 | 196.57 | 1,027.38 | 2.47 | 13.73 | 1,240.15 | 经聚合反应制得低不饱和度、高分子量、高活性聚醚多元醇 | 杜宗宪、李磊、张冰、付琼、何萃、马桂玲、王小芳、刘文豪、索玲燕、刘文豪、蔡丽娜、崔朋朋、耿现花、樊灿灿、王学燕、王学 | 本工艺制备的聚醚多元醇与传统应用于弹性体的聚醚多元醇相比，所制得的弹性体具有耐受能力更强，抗氧化黄变能力效果显著，撕裂强度大。 |
| 合成革专用低黄变聚醚 360W 开发 | 41.38 | 499.54 | 2.07 | 6.97 | 549.96 | 改变以往合成革仅能使用黄变性较佳的聚酯多元醇的传统工艺，进而改用相对廉价的聚醚多元醇。 | 汤振英、李磊、毕伟、高彩霞、李娟、王会娟、卢汉霞、高学玲、王翠娟、徐慧卿、张延儒、何萃 | 设计出聚氨酯在光照及氮氧化物环境下，黄变速率的定量评估技巧，评估了部分一级及二级抗氧化剂组合对聚氨酯黄变速率的正、负面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以上优势，制备价廉又具备使用寿命较长的聚氨酯合成革 |
| 环氧丙烷 PO 新应用制程开发 | 46.38 | 786.53 | 5.40 | 5.57 | 843.88 | 评估了直接氧化法 PO 在聚醚多元醇弹性体系列产品、高回弹系列产品、软泡系列产品上的生产数据，并复核了数据的准确性 | 樊灿灿、卢春艳、王学玲、李美红、赵叶叶、侯付芝、王庆美、索玲燕、蔡环环、帅小雁、朱建霞、梁霞、魏海清、徐慧卿、刘文豪、王宝山、卢汉霞、高学玲、苗学倩 | 收集分析了新工艺直接氧化法的 PO 在生产聚醚时的生产数据，确定研发方向调整至 PO 应用端。 |
| 高硬度聚合物多元醇（S-100,L-2045）的研制开发 | 11.18 | 536.72 | 0.39 | 3.30 | 551.59 | 用连续法生产出低粘度高固含量的聚合物多元醇，提高反应能力及脱单能力。 | 樊灿灿、卢春艳、崔朋朋、蔡环环、王学燕、孙静、王学 | 使用连续的生产工艺合成出粘度低于 4000、固含量大于等于 45%的软泡用聚合物多元醇，连续方法合成的聚合物多元醇具有粒径分布均匀、残留单体低，产品质量优的特点。 |
| 合成革专用高强度聚醚多元醇 240W 研发 | 29.67 | 660.63 | 3.38 | 4.34 | 698.02 | 通过环氧丙烷与环氧乙烷比例控制，调整聚醚，使聚醚在合 | 汤振英、毕伟、李娟、 | 环氧丙烷与环氧乙烷配比及聚合 |

| | | | | | | | | |
|---|---|---|---|---|---|---|---|---|
| | | | | | | 成革方面的强度提高 | 赵叶叶、王翠娟、崔朋朋、蔡环环、张延儒、王龙龙、高文静、史珊珊、王会娟、梁娇娇 | 方式的调整，可提高合成革的强度。 |
| 合计 | 390.72 | 4,571.75 | 17.94 | 46.63 | 5,027.04 | | | |
| 当年研发支出总金额 | 390.72 | 4,571.75 | 17.94 | 46.63 | 5,027.04 | | | |
| 占比（%）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注：公司前后年度存在一致的研发项目，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于跨年度的研发项目，当年研发尚未完成，项目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进行研发。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会计政策如下：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未形成无形资产，不存在研发资本化情况。

3、当期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41,261.59 | 202,594.70 | 179,452.48 | 142,805.88 |
| 研发投入 | 8,320.80 | 7,131.35 | 6,326.38 | 5,027.02 |

| | | | | |
|---|---|---|---|---|
|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3.45 | 3.52 | 3.53 | 3.52 |
| 研发形成产品并在对外销售后确认营业成本金额 | 7,924.22 | 6,662.15 | 5,850.65 | 4,571.74 |
|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 396.58 | 469.20 | 475.73 | 455.28 |

当期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产生的差异，原因系公司在生产线上进行中试试验或技术性验证时投入的原材料在试验结束后形成可供出售的产品，实现销售后确认至“营业成本”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项目经实验室的“小试”阶段研发外，中试试验或技术性验证需要在生产线上进行批量生产，该阶段进行的领料由研发部门开具研发领料单，将原材料投入到反应釜中进行试验，并由研发人员记录研发过程、收集研发数据，试验结束后将满足标准可对外出售的产品成本对应转入到生产成本中，根据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在实现销售后转至“营业成本”科目。

该部分投入属于为研发活动发生的直接材料投入，故属于“研发投入”，但在会计核算上，由于该部分产品最终对外销售，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需确认为“营业成本”，而不在“研发费用”科目列示，从而导致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

4、公司研发投入统计口径

公司研发投入统计口径是公司为研发项目取得研发数据、得出试验结论和形成研发成果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试验成本和与研发有关的费用，研发支出具体归集包括：（1）支付研发项目参与人员与研发活动有关的职工薪酬；（2）进行实验室实验、中试试验和生产线上技术性验证所消耗的原材料；（3）研发实验所使用仪器设备的折旧；（4）为研发活动提供必要支持所必须支付的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和信息资料费等。

公司与研发投入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1）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借：研发支出（物料、人工、水电、办公、折旧等）

贷：原材料

应付职工薪酬

累计折旧

应付账款（预提的水电费用）

（2）形成可供出售产品的研发支出

借：生产成本

贷：研发支出

形成的可供出售产品销售后将生产成本转入到“营业成本”科目。

（3）未形成可供出售产品的研发支出

借：研发费用（物料、人工、水电、办公、折旧等）

贷：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为研发活动所承担的研发支出均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且研发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研发支出最终均归集到损益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对研发支出的规定。

5、研发投入统计口径相关政策文件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1.0 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1.0 版）》的说明：研发费用归集的会计核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加计扣除三个口径：目前研发费用归集有三个口径，一是会计核算口径，由《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规范；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由《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范；三是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财税〔2015〕119 号文件和 97 号公告、40 号公告规范。

三个研发费用归集口径相比较，存在一定差异。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会计口径的研发费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准确核算研发活动支出，而企业研发活动是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自行判断的，除该项活动应属于研发活动外，并无过多限制条件。

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的研发费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判断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科技实力是否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因此对人员费用、其他费用等方面有一定的限制。

三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口径的研发费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细化哪些研发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核心研发投入，因此政策口径最小。

（2）《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对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以及加计扣除进行了规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包含直接材料投入，直接材料投入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但若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3）政策分析

国家税务总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1.0 版）》中体现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口径的研发费用的政策口径最小，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中认定了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直接材料投入属于研发费用归集范围，但不得进行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归集研发投入，将与研发活动相关的直接材料投入计入研发支出，但直接材料投入形成产品并对外销售部分公司未申请加计扣除，符合政策规定。

6、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差异情况不影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7000066，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过程中，按照研发投入口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该归集口径获得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可。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7000775，有效期三年，公司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上市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上市时间 | 股票代码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招股书最近一年利润表-研发费用金额（A） | 招股书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B） | 招股书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C）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A/C）（%）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B/C）（%） | 招股书中关于“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差异原因”的说明 |
|---|---|---|---|---|---|---|---|---|---|---|
| 1 | 天合光能 | 2020/6/10 | 688599.SH | 是 | 29,843.53 | 133,162.31 | 2,332,169.59 | 1.28 | 5.71 |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研发费用的差异系计入了相关中试线试制产品的成本所形成。 |
| 2 | 顺博合金 | 2020/8/28 | 002996.SZ | 是 | 0.00 | 5,845.66 | 201,888.53 | 0.00 | 2.90 | 报告期内，顺博合金与广东顺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顺博合金与广东顺博在科技、财政、税务等地方主管部门认定范围内的研发投入。 |
| 3 | 三人行 | 2020/5/28 | 605168.SH | 是 | 351.38 | 3,529.92 | 98,697.74 | 0.36 | 3.58 | 无 |
| 4 | 豪尔赛 | 2019/10/28 | 002963.SZ | 是 | 995.2 | 3,746.10 | 92,191.52 | 1.08 | 4.06 |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研发支出合计 3,74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6%），公司根据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将研发支出中的 995.2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 1.08% |
| 5 | 德恩精工 | 2019/5/31 | 300780.SZ | 是 | 166.87 | 1,598.47 | 47,715.38 | 0.35 | 3.35 | 上述研发投入包括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投入和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投入。其中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投入系公司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在生产线上进行试制、试样、试生产并最终交付客户，发生的相关人员工资、直接材料、生产用电、耗材投入、折旧摊销等费用直接计入当期生产成本。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投入系不参与生产、从事研发的相关人员工资及直接材料投入等费用。 |
| 6 | 明阳智能 | 2019/1/23 | 601615.SH | 是 | 20,783.26 | 27,532.12 | 693,962.60 | 2.99 | 3.97 | 无 |
| 7 | 大业股份 | 2017/11/13 | 603278.SH | 是 | 1,788.08 | 4,904.19 | 140,126.59 | 1.28 | 3.50 | 无 |
| 8 | 华森制药 | 2017/10/20 | 002907.SZ | 是 | 406.43 | 1,903.46 | 55,166.70 | 0.74 | 3.45 | 无 |
| 9 | 原尚股份 | 2017/9/18 | 603813.SH | 是 | | 1,090.46 | 33,756.56 | 0.00 | 3.23 | 无 |
| 10 | 东珠生态 | 2017/9/1 | 603359.SH | 是 | 1,596.73 | 3,242.31 | 96,267.16 | 1.66 | 3.37 | 在“研发支出”科目下设“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工程施工”两个二级科目；<br>“研发费用-工程施工”科目主要分项目归集研发用材料、机械、劳务等，如该类研发支出能形成可用研发成果——即可作为工程施工项目中一部分进行验收结算，则将“研发费用-工程施工”中的此项目费用转入“工程施工”科目，确认营业成本 |

| | | | | | | | | | | |
|---|---|---|---|---|---|---|---|---|---|---|
| 11 | 中宠股份 | 2017/8/21 | 002891.SZ | 是 | 248.22 | 未披露 | 29,384.01 | 0.84 | 未披露 | 2014-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0%、0.33%、0.19%，而同期佩蒂股份分别为 4.33%、3.84%、3.04%，公司研发费较低的原因为公司部分研发支出未在管理费用研发费中归集，导致该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 |
| 12 | 金雷股份 | 2015/4/22 | 300443.SZ | 是 | 580.04 | 1,672.06 | 45,483.07 | 1.28 | 3.68 | 公司对于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支出统一在“研发支出”科目核算，并通过辅助账按项目归集工资、折旧、材料等各项费用。对于研发中产生的可出售产品，公司将对应发生的研发投入从“研发支出”结转到“存货”科目，实现销售后转至“营业成本”科目；对于研发中不能形成产品又不符合资本化规定的“研发支出”，期末统一结转至“管理费用”科目下的二级科目“研发费用”核算。 |
| 13 | 科隆股份 | 2014/10/30 | 300405.SZ | 是 | 1,158.74 | 5,861.88 | 100,388.81 | 1.15 | 5.84 | 本公司所有研发投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营业成本，未进行资本化。 |
| 14 | 金通灵 | 2010/6/25 | 300091.SZ | 是 | 304.11 | 1,823.18 | 56,567.00 | 0.54 | 3.22 |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统计的研发投入，包括计入营业成本的研发项目样机成本和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费用化的研发支出两部分。 |
| 15 | 晶盛机电 | 2012/5/11 | 300316.SZ | 是 | 355.85 | 1,003.93 | 17,621.53 | 2.02 | 5.70 | 企业研发费用，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财企〔2007〕194 号）。2008 年度晶盛机电在“研发支出”科目下核算的企业研发经费累计投入为 1,003.93 万元，期末将在“研发支出”科目归集的费用化支出金额全部转入了当期损益，其中 355.85 万元转入“管理费用-研发经费”科目，其余 648.08 万元转入了“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研发支出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原因在于：2008 年公司进行了新型单晶炉产品的研制，其中数台新型全自动单晶炉研发试制成功后作为产成品销售给了客户单位，为了完整反映销售收入相对应的成本情况，故在账务处理上将相应的费用从“研发支出”转入“主营业务成本”，这也导致 2008 年研发投入与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金额不一致。 |

根据上述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可知，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系较为普遍情况且存在合理性，公司与上述公司归集口径及差异原因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研发支出与研发费用的差异系中试过程产生的可供出售的产品计入产品成本所形成，其处理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账务处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研发支出的归集和研发费用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列表披露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人数、学历、工作年限分布、平均薪酬及各期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存在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名单，并与研发项目中记录的研发人员名单进行对比，分析前后年度研发人员变动情况。抽查主要项目的研发记录的资料，查看研发人员是否实际参与了公司的研发项目，检查研发人员薪酬的支出是否真实合理。经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分析”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1）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人数、学历、工作年限分布、平均薪酬及各期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竞争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学历层次结构情况如下：

| 期间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教育层次结构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8 | 30.77 | 10 | 45.45 | 9 | 36.00 | 4 | 12.12 |
| 本科以下学历 | 18 | 69.23 | 12 | 54.55 | 16 | 64.00 | 29 | 87.88 |
| 合计 | 26 | 100.00 | 22 | 100.00 | 25 | 100.00 | 33 | 100.00 |

报告期内，隆华新材各期研发人员工作年限情况：

| 工作年限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工作五年以上 | 8 | 7 | 7 | 6 |
| 工作超过两年但不满五年 | 7 | 9 | 8 | 7 |

| | | | | |
|---|---|---|---|---|
| 工作未超过两年 | 11 | 6 | 10 | 20 |
| 合计 | 26 | 22 | 25 | 33 |

报告期内，隆华新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 期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沈阳化工 | 115,247.42 | 138,768.87 | 183,499.36 | 165,800.06 |
| 一诺威 | | 193,342.73 | 131,618.43 | 112,194.63 |
| 隆华新材 | 126,999.54 | 173,727.56 | 163,430.49 | 115,700.39 |

注 1：平均工资以期间内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总金额除以当期期末的研发人员数量计算得出；

注 2：数据来自 wind 及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一诺威尚未披露 2020 年度定期报告。

2018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逐年上涨。2018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一诺威，低于沈阳化工，2019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虽然低于一诺威但已经超过沈阳化工。整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差异不大，在所对比的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上涨趋势，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020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主要与公司研发人员变动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为 29 人、24 人及 24 人，按照该平均人数计算得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4.09 万元、15.93 万元和 13.76 万元，除此之外，2020 年度国家社保减免优惠政策也一定程度使得 2020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减少。

虽然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差异不大，且采取了诸如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岗位薪酬、塑造温馨的企业文化以及加大内部培育和外部市场招聘力度等措施，但前述措施仍不能完全避免技术人才的流失。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提示“人才流失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发行人已就人才流失风险进行专门风险提示。**

**（三）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认定条**

**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是否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续资格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及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对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要求中的规定进行逐项比对。经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之“1、企业所得税”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与发行人自身条件对比情况如下：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公司情况 | 是否满足 |
| --- | --- | --- |
|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 | 满足 |
|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公司现有用于主要产品的公司专利 16 项，均为原始取得的专利，分别为：<br>1、单体回收器，专利号：ZL201521075694.1<br>2、车间污水中 COD 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架，专利号：ZL201521074495.9<br>3、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专利号：ZL201521076048.7<br>4、车间蒸汽再利用系统，专利号：ZL201521079648.9<br>5、氮气冷量系统，专利号：ZL201521076823.9<br>6、粗滤器，专利号：ZL201521076538.7<br>7、蒸汽冷凝水回用装置，专利号：ZL201521076777.2<br>8、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610625042.3<br>9、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磷酸储罐加料装置，专利号：ZL201820903059.5<br>10、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复合抗氧剂储罐加料装置，专利号：ZL201820902598.7<br>11、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液氮冷量循环利用装置，专利号：ZL201820903107.0<br>12、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蒸汽利用系统，专利号：ZL201820902985.0<br>13、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液碱储罐加料装置，专利号：ZL201820902431.0<br>14、一种聚醚多元醇 POP 降低单体含量装置，专利号：ZL201820902284.7<br>15、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尾气焚烧系统，专利号：ZL201820902285.1<br>16、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氮气缓冲罐系统，专利号：ZL201820902983.1″ | 满足 |
|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公司生产的产品聚合物多元醇 、软泡聚醚多元醇、高活性软泡聚醚多元醇、CASE 聚醚多元醇和特殊聚醚多元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文件中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 1.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规定的产品范围。 | 满足 |

| | | |
|---|---|---|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职工总人数包含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020 年度 10.36%、、2019 年 10.33%、2018 年 10.04%、2017 年 10.06%。 | 满足 |
|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br>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br>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br>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均超过 2 亿元，各期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3.53%、3.52%及 3.45%。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产生，无境外支出的研究开发费用。 | 满足 |
|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5%、98.80%、98.43%及 98.65%。 | 满足 |
|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 该项最终评分最终结果在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机构处，专家评审得分不对外公布，公司自评得分为 97 分。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判断该项评分应当超过 70 分。 | 满足 |
|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报告期内公司均未出现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也未出现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满足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在生产线上进行的中试实验和技术性验证过程中，耗用的直接材料在实验结束后形成了可供销售的产品，此部分产品实现销售确认营业收入，考虑收入成本的配比原则，对应研发的支出最终转入营业成本而未转入研发费用所致。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中对研究开发费用归集的范围界定如下：“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2）直接投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从上述规定来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材料的统计口径是研发过程中的所有原材料的研发投入，而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未包含中试过程中形成可供出售产品的部分耗用的原材料金额，两者属于会计核算口径的差异，不属于认定条件的差异。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部分失效）中对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规定“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该文件从侧面印证了研发活动形成产品的领用的原材料也属于研发支出的一部分，但材料支出不允许加计扣除。发行人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耗用的原材料最终转入了营业成本，未进行加计扣除，税务处理符合该项规定。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内容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上述处理方式不会影响高新技术企业的后期资格续期，不存在续期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条件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且 2020 年 1 月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重新认定获通过。发行人预计未来研发支出能够继续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内容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上述处理方式不会影响高新技术企业的后期资格续期，不存在续期障碍。**

**（四）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并进行对比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分析”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沈阳化工 | 一诺威 | 隆华新材 |
|---|---|---|---|---|
| 2020 年度 | 研发费用 | 18,519.72 | | 396.58 |
| | 营业收入 | 957,185.22 | | 241,261.59 |
| | 研发费用率（%） | 1.93 | | 0.16 |
| 2019 年度 | 研发费用 | 15,083.61 | 17,832.70 | 469.20 |
| | 营业收入 | 1,101,995.28 | 456,552.99 | 202,594.70 |
| | 研发费用率（%） | 1.37 | 3.91 | 0.23 |
| 2018 年度 | 研发费用 | 14,698.85 | 16,351.75 | 475.73 |
| | 营业收入 | 1,079,078.09 | 456,666.40 | 179,452.48 |
| | 研发费用率（%） | 1.36 | 3.58 | 0.27 |
| 2017 年度 | 研发费用 | 14,082.35 | 14,246.32 | 455.28 |
| | 营业收入 | 1,190,816.21 | 407,961.00 | 142,805.88 |
| | 研发费用率（%） | 1.18 | 3.49 | 0.32 |

注 1：数据来自 wind 及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一诺威尚未披露 2020 年度定期报告。

从前后期对比看，公司各期间的研发费用率变化不大，呈逐期上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占比要远高于公司。通过查询沈阳化工和一诺威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可以看到，沈阳化工 2018 年至 2020 年材料费用占当期研发费用中的比重分别为 67.19%、62.95%和 66.26%。一诺威 2018 年至 2019 年材料费用占当期研发费用中的比重分别为 81.71%、76.53%。同期公司的材料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0.18%、1.22%和 0.00%。造成此种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中试阶段领用的部分原材料形成了可供销售的产品，产品实现销售并确认收入后，其对应的材料成本最终转入了营业成本中，未计入研发费用。由此导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小，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②从研发人员的人数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26 人，

一诺威 2019 年末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193 人，沈阳化工 2020 年末为 312 人。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总额也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实际情况，主要是发行人将形成产品的研发领料支出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计入营业成本而未计入研发费用所致。另外发行人经营品种较为单一，而沈阳化工、一诺威的经营品种较为丰富，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团队规模较大、研发人员薪酬总额高于发行人。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2. 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2016 年度发行人开拓海外市场以来，便根据公司信用政策对市场信誉度较高的境外客户给与一定账期，2018 年度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规模较 2017 年度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请发行人律师对外销模式下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算换汇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本所律师从以下方面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1）查阅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抽查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邮件沟通记录、发票；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

（3）查阅了发行人外汇账户明细；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5）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

2、经核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公司依法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并办理经常项目下的结汇、售汇和付汇。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均为电汇和托收。报告期内公司跨境

资金保持净流入趋势，其中，跨境资金流入是由具有经济实质的销售活动产生；跨境资金流出分为进口原材料、支付销售佣金及服务费、刊登杂志广告费三类，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2017-2020 年，公司的结算换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境外销售结汇（人民币） | 15,537.33 | 12,093.01 | 4,838.19 | 2,461.71 |
| 销售佣金及服务费付汇（美元） | 0.69 | 4.23 | 7.82 | 3.94 |
| 服务费付汇（欧元） | | | | 0.048 |
| 进口原材料付汇（美元） | | 20.67 | | |
| 广告费用购汇（人民币） | | | | 4.16 |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销模式下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和托收，跨境资金流动和结算换汇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请发行人披露：

（1）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3）发行人申报后公司的股权交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更，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及**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21]312 号”文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发行人申报后公司的股权交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更，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

1、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决定、终止上市审核决定、不同意上市决定等文书后，申请股票于收到上述文件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据此，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首发上市申请材料期间，公司股票将保持持续停牌状态。

2、申报后新增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后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规定的“申报后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发材料申报后，股权不存在交易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8. 关于股权转让”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有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披露：

（1）2017 年 12 月两笔股权转让价格差别较大的原因，隆基伟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其作为发行人的发起股东之一，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7 年 12 月两笔股权转让价格差别较大的原因，隆基伟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其作为发行人的发起股东之一，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1、股权转让价格差别原因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两笔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时间 | 转让方 | 转让方初始取得股权时间 | 转让方初始取得单位股权成本（元/出资额或股） | 受让方 | 转让股数（万股） | 转让单价（元/股） |
|---|---|---|---|---|---|---|---|
| 1 | 2017 年 12 月 | 隆基 | 2011 年 3 月 | 1.00 | 杲鑫 | 540.00 | 3.00 |

| | | | | | | | |
|---|---|---|---|---|---|---|---|
| | 12 日 | 伟业 | | | | | |
| 2 | 2017 年 12 月 13 日 | 陈昌卫 | 2017 年 11 月 | 6.00 | 王建信 | 13.50 | 6.00 |

2017 年 12 月 12 日，隆基伟业将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给其唯一股东杲鑫，该次转让系杲鑫先生由通过隆基伟业间接改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价格 3 元/股。本次转让原因为隆基伟业拟注销，杲鑫为隆基伟业唯一股东，对持股方式进行必要的架构调整，属于同一控制人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合理。

2017 年 12 月 13 日，陈昌卫将持有的发行人 135,000 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给王建信，转让价格为 6 元/股。本次转让价格参考陈昌卫本人于 2017 年 11 月以每股 6 元认购发行人增资扩股股票价格，由于持有期限较短，转让价格与初始取得价格相同，具有合理性。

2、隆基伟业基本情况及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本所律师调取了隆基伟业工商登记材料，并对杲鑫本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

隆基伟业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曾持有淄博市张店区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编码为 91370303672246345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9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杲鑫，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化工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铁粉、化工原料、塑料原料、橡胶原料（以上三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陶瓷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隆基伟业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隆基伟业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设立，曾用名为山东隆基伟业经贸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李华、杲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华 | 200 | 66.67 |
| 2 | 杲鑫 | 100 | 33.33 |
| 合计 | | **300.00** | **100** |

（2）隆基伟业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杲鑫认购，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1 | 杲鑫 | 300 | 60 |
| 2 | 李华 | 200 | 40 |
| 合计 | | **500.00** | **100** |

（3）2010年11月8日，隆基伟业名称由山东隆基伟业经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隆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15年2月15日，李华将其持有的隆基伟业40%股权全部转让给杲鑫，隆基伟业变为杲鑫为唯一股东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5）2018年9月21日，隆基伟业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完成公司注销登记。

**经核查隆基伟业工商登记材料及杲鑫本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7年12月两笔股权转让价格差别较大具有合理性，隆基伟业注销前为杲鑫先生控制的独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元、万股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涉及主体 |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是否涉及所得税缴纳及股份支付 | |
|---|---|---|---|---|---|---|---|---|---|
| 1 | 2011 年 3 月 | 公司成立 | 张允涛 | | 1,080.00 | 1.00 | 1,080.00 | 股东投资设立公司，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 | | 隆基伟业 | | 540.00 | 1.00 | 540.00 | | |
| | | | 王文哲 | | 90.00 | 1.00 | 90.00 | | |
| | | | 李刚 | | 90.00 | 1.00 | 90.00 | | |
| 小计 | | | | | 1,800.00 | --- | 1,800.00 | --- | --- |
| 2 | 2011 年 5 月 | 第一次股权转让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 | |
| | | | 张允涛 | 韩志刚 | 1,080.00 | 1.00 | 1,080.00 | 公司成立之间较短，转让方按照 1.00 元/出资额转让，无资本利得，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 | | 王文哲 | | 90.00 | 1.00 | 90.00 | | |
| | | | 李刚 | | 90.00 | 1.00 | 90.00 | | |
| 小计 | | | | | 1,260.00 | --- | 1,260.00 | --- | --- |
| 3 | 2011 年 7 月 | 第一次增资 | 韩志刚 | | 9,730.00 | 1.00 | 9,730.00 | 股东认缴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其中韩志刚先生实缴金额 9,730.00 万元，隆基伟业实缴金额 1,134.00 万元，未实缴出资金额 3,036.00 万元。 | |
| | | | 隆基伟业 | | 1,134.00 | 1.00 | 1,134.00 | | |
| | | | | | 3,036.00 | | | | |
| 小计 | | | | | 13,900.00 | --- | 10,864.00 | --- | --- |
| 4 | 2011 年 10 月 | 第二次股权转让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 | |
| | | | 隆基伟业 | 韩志刚 | 3,036.00 | | | 公司成立之间较短，隆基伟业将实缴出资部分股权按照 1.00 元/出资额转让，未实缴出资按照 0 元转 | |
| | | | | | 104.00 | 1.00 | 10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让，均无资本利得，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小计 | | | | | 3,140.00 | --- | 104.00 | --- | --- |
| 5 | 2015 年 6 月 | 第三次股权转让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 | |
| | | | 韩志刚 | 马月平 | 785.00 | 1.00 | 785.00 | 马月平先生为专业投资人士，韩志刚先生 2014 年度已经与马月平先生商谈好投资入股意向，韩志刚先生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马月平先生，主要是为了引入专业的投资人士，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提高公司的资本运作管理水平，马月平先生受让公司股权主要系其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认为公司具有投资价值。韩曰曾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润泽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子，前述交易于公司启动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工作前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照 1.00 元/出资额转让，高于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0.75，无资本利得，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 | | | 韩曰曾 | 345.40 | 1.00 | 345.40 | | |
| | | | | 韩润泽 | 3,140.00 | 1.00 | 3,140.00 | | |
| 小计 | | | | | 4,270.40 | --- | 4,270.40 | --- | --- |
| 6 | 2015 年 7 月 | 第四次股权转让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 | |
| | | | 隆基伟业 | 韩润泽 | 1,030.00 | 1.00 | 1,030.00 | 公司自 2011 年 3 月份成立后，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产能释放缓慢，2014 年以前净利润均为亏损，隆基伟业于 2014 年度即萌生减少投资规模的意向，并与韩志刚先生协商股权转让事项。2015 年 6 月公司股权调整时，在韩志刚先生的协调下，隆基伟业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分股权转让给了韩志刚先生之子韩润泽。前述交易按照 1.00 元/出资额转让，高于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0.75，无资本利得，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小计 | | | | | 1,030.00 | --- | 1,030.00 | --- | --- |
| 7 | 2015 年 7 月 | 第五次股权转让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 | |
| | | | 韩志刚 | 淄博隆兴 | 931.90 | 2.88 | 2,683.86 | 韩志刚先生已按照所得部分的 20%，足额缴纳所得税 852.39 万元，本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 | | | 淄博隆华 | 764.25 | 2.88 | 2,201.05 | | |
| | | | | 淄博隆盛 | 572.57 | 2.88 | 1,649.01 | | |
| 小计 | | | | | 2,268.72 | --- | 6,533.92 | --- | --- |
| 8 | 2015 年 7 月 | 第二次增资 | 淄博隆振 | | 1,397.36 | 2.88 | 4,024.41 | 本次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参见问题 19（2）回复。） | |
| | | | 淄博隆福 | | 302.99 | 2.88 | 872.62 | | |
| | | | 淄博隆祥 | | 83.50 | 2.88 | 240.48 | | |
| 小计 | | | | | 1,783.86 | --- | 5,137.51 | --- | --- |
| 9 | 2015 年 11 月 |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股东 | |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 | | 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10 | 2017 年 3 月 | 第三次增资 | 卓惠欣群 | | 850.00 | 6.00 | 5,100.00 | “新三板”定向增发，增资价格为 6.00 元/股，，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小计 | | | | | 850.00 | --- | 5,100.00 | --- | --- |
| 11 | 2017 年 10 月 | 第四次增资 | 开宝投资 | | 261.66 | 6.00 | 1,569.96 | “新三板”定向增发，增资价格为 6.00 元/股，，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 | | 易凌君然 | | 167.00 | 6.00 | 1,002.00 | | |
| | | | 朱双胜 | | 85.00 | 6.00 | 510.00 | | |
| | | | 单既锦 | | 80.25 | 6.00 | 481.50 | | |
| | | | 王建信 | | 55.50 | 6.00 | 333.00 | | |

| | | | | | | | | | |
|---|---|---|---|---|---|---|---|---|---|
| | | | 褚纪斌 | | 28.50 | 6.00 | 171.00 | | |
| | | | 刘洪田 | | 20.00 | 6.00 | 120.00 | | |
| | | | 徐伟 | | 13.05 | 6.00 | 78.30 | | |
| | | | 陈昌卫 | | 13.50 | 6.00 | 81.00 | | |
| | | | 韩军 | | 13.50 | 6.00 | 81.00 | | |
| | | | 王鑫 | | 13.36 | 6.00 | 80.16 | | |
| | | | 孙建同 | | 11.50 | 6.00 | 69.00 | | |
| | | | 刘德胜 | | 10.00 | 6.00 | 60.00 | | |
| | | | 崔晓敏 | | 9.50 | 6.00 | 57.00 | | |
| | | | 信伟 | | 8.00 | 6.00 | 48.00 | | |
| | | | 王荣 | | 5.00 | 6.00 | 30.00 | | |
| | | | 马金良 | | 5.00 | 6.00 | 30.00 | | |
| | | | 陈绍峰 | | 3.00 | 6.00 | 18.00 | | |
| 合计 | | | | | 803.33 | --- | 4,819.92 | --- | --- |
| 12 | 2017 年 12 月 | 第六次股权转让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 | |
| | | | 隆基伟业 | 杲鑫 | 540.00 | 3.00 | 1,620.00 | 由隆基伟业自主申报纳税，隆基伟业已注销。陈昌卫本次转让无资本利得，无需缴纳所得税。前述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 | | 陈昌卫 | 王建信 | 13.50 | 6.00 | 81.00 | | |
| 小计 | | | | | 553.50 | --- | 1,701.00 | --- | --- |
| 13 | 2018 年 5 月 |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全体股东 | | 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转增 | |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相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 |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参与公司增资等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转让的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历史上涉及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及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基本情况 | 定价依据 | 交易对方初始取得股权时间 | 交易对方初始取得股权成本 | 是否纳税 |
|---|---|---|---|---|---|---|
| 1 | 股权转让 | 2011 年 5 月，张允涛、王文哲、李刚分别将持有的隆华有限 1,080.00 万元、90.00 万元、9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志刚 | 每单位出资 1 元 | 2011 年 3 月 | 每单位出资 1 元 | 韩志刚为股权转让受让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 2 | 增资 | 2011 年 7 月，韩志刚出资 9,730.00 万元认缴隆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 每单位出资 1 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 3 | 股权转让 | 2011 年 10 月，隆基伟业将其未实际出资的股权及已经出资的 104 万元股权转让给韩志刚先生 | 已出资部分每单位出资 1 元 | 2011 年 7 月 | 每单位出资 1 元 | 韩志刚为股权转让受让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 4 | 股权转让 | 2015 年 6 月 22 日，韩志刚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14,1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90%）中的 3,140 万元股权，以 3,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润泽，韩志刚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14,1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0%）中的 785 万元股权，以 785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马月平，韩志刚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14,13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中的 345.4 万元股权，以 345.4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韩曰曾 | 每单位出资 1 元 | 2011 年 5 月 -10 月 | 每单位出资 1 元 | 股份转让所得未发生增值，不涉及纳税义务 |
| 5 | 股权转让 | 2015 年 7 月，隆基伟业将其持有的 1,0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润泽 | 每单位出资 1 元 | 2011 年 7 月 | 每单位出资 1 元 | 韩润泽为股权转让受让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 6 | 股权 | 2015 年 7 月 27 日，韩志刚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 每单位出资 | 2011 年 5 月 -10 月 | 每单位出资 1 元 | 韩志刚已于 2018 年 1 月 |

| | | | | | | |
|---|---|---|---|---|---|---|
| | 转让 | 764.2526 万股权转让给新余隆信；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931.8968 万股权转让给新余隆宁；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572.5735 万股权转让给新余隆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出资 2.88 元 | 2.88 元 | | | 完成缴纳个人所得税 |
| 7 | 整体变更 | 隆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4,644,774.07 元，按照 1:0.89824432 的比例取整数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74,838,562.00 元，原专项储备 5,322,911.27 元仍计入专项储备，剩余净资产 14,483,300.8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由于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没有变化，不涉及纳税义务 |
| 8 | 转增股本 | 2018 年 6 月，发行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1,371,8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 3.7717 股，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3985 股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根据财税〔2014〕48 号文、财税〔2015〕101 号文，韩志刚、韩润泽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期限超过 1 年，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税发〔1997〕198 号文，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综上，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仅韩志刚先生于 **2015** 年 7 月溢价转让股权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已足额缴纳，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现有机构投资人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付款凭证及协议、就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取得了转让方及受让方的书面确认或访谈确认（确权比例100%），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况。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19. 关于持股平台”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中共有私募基金性质股东 3 名，且已全部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等多个合伙企业股东认定为单纯持股平台，未认定为私募基金。

请发行人披露：

（1）上述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持股平台的主要持有人，说明引入相关股东的原因，披露持有人是否有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若是，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并结合入股价格等情况说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并披露上述股东未认定为私募基金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为核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主要持有人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 调取了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材料；

（2） 获取了关于持股平台持有人的持股情况、身份情况的访谈记录（受

访比例 100%）；

（3） 走访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获取供应商和客户访谈记录；

（4） 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持股平台的对外投资关系和关联关系记录，并比对持股平台持有人访谈记录情况；

（5） 核对发行人工资表；

（6） 取得发行人确认。

经核查，上述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1、新余隆振**

新余隆振原为淄博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

根据渝水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5HQUM1W 的《营业执照》，新余隆振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4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春芳，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隆振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隆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1 | 张春芳 | 1,800,011.52 | 4.47 | 董事韩志刚之母张华兰之兄张华邦之女 |
| 2 | 薛安斌 | 8,964,408.96 | 22.28 | 董事韩志刚之配偶薛玉霞之父 |
| 3 | 韩曰孟 | 6,770,010.24 | 16.82 | 董事韩志刚之父韩曰曾之弟 |
| 4 | 贾化第 | 2,880,000 | 7.16 | 否 |
| 5 | 路彩芬 | 2,880,000 | 7.16 | 否 |
| 6 | 韩丁 | 2,000,001.6 | 4.97 | 否 |
| 7 | 王亓芳 | 1,500,001.92 | 3.73 | 否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8 | 张贵海 | 1,030,000.32 | 2.56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9 | 冷松 | 1,008,000 | 2.50 | 否 |
| 10 | 鲁进 | 1,000,002.24 | 2.48 | 否 |
| 11 | 王方明 | 1,000,002.24 | 2.48 | 否 |
| 12 | 石昌伶 | 1,000,002.24 | 2.48 | 否 |
| 13 | 王琴 | 900,000 | 2.24 | 供应商淄博惠普化工有限公司监事、股东 |
| 14 | 王庆武 | 864,000 | 2.15 | 否 |
| 15 | 孙凤英 | 700,001.28 | 1.74 | 否 |
| 16 | 刘俊花 | 600,001.92 | 1.49 | 否 |
| 17 | 于连军 | 576,000 | 1.43 | 否 |
| 18 | 王允年 | 532,800 | 1.32 | 2017 年供应商高青县建筑安装总公司员工 |
| 19 | 王晨晖 | 500,002.56 | 1.24 | 否 |
| 20 | 赵恩德 | 300,003.84 | 0.75 | 否 |
| 21 | 刘云凤 | 300,003.84 | 0.75 | 否 |
| 22 | 魏继红 | 300,003.84 | 0.75 | 否 |
| 23 | 郭力生 | 288,000 | 0.72 | 否 |
| 24 | 苗文洋 | 288,000 | 0.72 | 董事、总经理单既锦之妹之女 |
| 25 | 刘丽霞 | 288,000 | 0.72 | 否 |
| 26 | 张小勇 | 288,000 | 0.72 | 否 |
| 27 | 王传明 | 288,000 | 0.72 | 否 |
| 28 | 高美 | 288,000 | 0.72 | 否 |
| 29 | 王秀磊 | 200,001.6 | 0.50 | 否 |
| 30 | 韩彩云 | 200,001.6 | 0.50 | 否 |
| 31 | 刘伟 | 150,001.92 | 0.37 | 否 |
| 32 | 崔越 | 115,200 | 0.29 | 否 |
| 33 | 刘成香 | 100,002.24 | 0.25 | 否 |
| 34 | 朱志伟 | 86,400 | 0.21 | 否 |
| 35 | 胡爱霞 | 57,600 | 0.14 | 否 |
| 36 | 王强 | 57,600 | 0.14 | 否 |
| 37 | 张霞 | 57,600 | 0.14 | 供应商淄博聚兴化工有限公司员工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38 | 韩志坤 | 57,600 | 0.14 | 否 |
| 39 | 刘丽华 | 28,800 | 0.07 | 否 |
| 合计 | | **40,244,065.92** | **100** | - |

根据新余隆振提供的资料，新余隆振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春芳，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为齐鲁石化新闻中心职工。

根据新余隆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隆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张春芳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1]。

**2、新余隆宁**

新余隆宁原名为淄博隆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

根据渝水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2MA35HQUR24的《营业执照》，新余隆宁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5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苗文硕，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隆宁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隆宁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1 | 苗文硕 | 660,000 | 7.08 | 公司供应商淄博聚兴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秀丽女士之女 |
| 2 | 齐文彬 | 5,555,556 | 59.62 | 否 |
| 3 | 韩翠芝 | 694,445 | 7.45 | 董事韩志刚之父韩曰曾之妹 |

[1] 关联关系，除非另有说明，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下同。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4 | 于艳玲 | 693,940 | 7.45 | 否 |
| 5 | 徐克 | 520,834 | 5.59 | 否 |
| 6 | 赵金鹏 | 500,001 | 5.37 | 否 |
| 7 | 刘玥莉 | 347,222 | 3.73 | 否 |
| 8 | 张平 | 346,970 | 3.72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齐春青之姐齐春梅之配偶 |
| 合计 | | **9,318,968** | **100** | - |

根据新余隆宁提供的资料，新余隆宁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苗文硕，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苗文硕为自由职业者。

根据新余隆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隆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苗文硕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余隆信**

新余隆信原为淄博隆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

根据渝水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348884038B 的《营业执照》，新余隆信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3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薛荣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隆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薛荣刚，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隆信的合伙人主要为（或曾为）发行人的员工。根据新余隆信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隆信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1 | 薛荣刚 | 480,858 | 6.29 | 发行人员工，监事会主席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2 | 单娜 | 763,889 | 10.00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单既锦之女 |
| 3 | 李松强 | 625,000 | 8.18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4 | 刘洪田 | 451,389 | 5.91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5 | 刘德胜 | 381,945 | 5.00 | 发行人员工，监事 |
| 6 | 刘挺 | 347,223 | 4.54 | 公司客户上海科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销售佣金收取方上海诀尘贸易商行实际控制人 |
| 7 | 宋树铎 | 347,223 | 4.54 | 发行人员工 |
| 8 | 孙建同 | 346,970 | 4.54 | 发行人员工 |
| 9 | 褚纪斌 | 311,798 | 4.08 | 发行人员工 |
| 10 | 汤振英 | 273,334 | 3.58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11 | 苗振华 | 243,056 | 3.18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12 | 窦风美 | 208,334 | 2.73 | 发行人员工，监事 |
| 13 | 张国华 | 208,334 | 2.73 | 发行人员工 |
| 14 | 马金良 | 185,141 | 2.42 | 发行人员工 |
| 15 | 刘淦 | 174,270 | 2.28 | 发行人员工 |
| 16 | 苗佑其 | 173,966 | 2.28 | 隆信药业员工，韩曰曾之妹之配偶之弟 |
| 17 | 陈绍峰 | 173,612 | 2.27 | 发行人员工 |
| 18 | 王文哲 | 173,612 | 2.27 | 王琴之女 |
| 19 | 杨美英 | 173,612 | 2.27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20 | 胡浩业 | 173,612 | 2.27 |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 |
| 21 | 王鑫 | 138,892 | 1.82 | 发行人员工 |
| 22 | 石广增 | 138,889 | 1.82 | 发行人员工 |
| 23 | 崔晓敏 | 114,306 | 1.50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24 | 纪永泽 | 104,168 | 1.36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25 | 徐慧 | 104,167 | 1.36 | 发行人员工 |
| 26 | 田士香 | 97,226 | 1.27 |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 |
| 27 | 王荣 | 69,445 | 0.91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28 | 王鹏 | 69,445 | 0.91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29 | 石志英 | 69,445 | 0.91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30 | 王安波 | 69,080 | 0.90 | 发行人员工 |
| 31 | 刘文豪 | 58,960 | 0.77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32 | 孙晓涛 | 52,087 | 0.68 | 发行人员工 |
| 33 | 李新知 | 51,390 | 0.67 | 发行人员工 |
| 34 | 李良田 | 45,141 | 0.59 | 发行人员工 |
| 35 | 韩静静 | 34,723 | 0.45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36 | 王艺臻 | 34,723 | 0.45 | 发行人员工 |
| 37 | 赵素兰 | 34,723 | 0.45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38 | 王芳 | 17,362 | 0.23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39 | 王海英 | 17,362 | 0.23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40 | 曹元功 | 17,362 | 0.23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41 | 马小俊 | 17,362 | 0.23 | 发行人员工 |
| 42 | 刘建华 | 17,000 | 0.22 |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43 | 魏海清 | 10,419 | 0.14 |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44 | 李涛 | 10,418 | 0.14 |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45 | 王珍 | 10,418 | 0.14 |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46 | 张翠云 | 6,945 | 0.09 |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47 | 樊灿灿 | 6,945 | 0.09 |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48 | 宫海亮 | 6,945 | 0.09 | 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合计 | | **7,642,526** | **100** |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隆信为监事薛荣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新余隆致**

新余隆致原为淄博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

根据渝水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5HQUG2T 的《营业执照》，新余隆致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4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永真，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隆致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隆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1 | 李永真 | 1,146,100 | 20.02 | 隆信塑胶员工，已退休 |
| 2 | 赵泮栋 | 521,240 | 9.10 | 隆信药业员工，原为元齐生物员工 |
| 3 | 赵泮杰 | 521,240 | 9.10 | 李永真之子 |
| 4 | 赵立国 | 520,834 | 9.10 | 隆信药业员工 |
| 5 | 孙灵章 | 427,084 | 7.46 | 齐隆化工员工 |
| 6 | 毕伟 | 346,970 | 6.06 |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7 | 于永坤 | 346,970 | 6.06 | 隆盛和员工 |
| 8 | 霍翠香 | 277,779 | 4.85 | 隆盛和员工 |
| 9 | 王鹏超 | 243,056 | 4.24 | 隆盛和员工 |
| 10 | 李国林 | 173,612 | 3.03 | 隆盛和员工，已离职 |
| 11 | 李超 | 173,612 | 3.03 | 隆盛和员工 |
| 12 | 高丽萍 | 138,889 | 2.43 | 监事刘德胜之女刘洁之配偶潘鹏之母 |
| 13 | 崔成武 | 121,528 | 2.12 | 隆盛和员工 |
| 14 | 韩晴 | 104,168 | 1.82 | 隆盛和员工 |
| 15 | 孙成全 | 104,168 | 1.82 | 隆盛和员工，已离职 |
| 16 | 赵丽敏 | 103,620 | 1.81 | 赵泮栋之姐 |
| 17 | 王海军 | 86,805 | 1.52 | 隆盛和员工 |
| 18 | 宋慧 | 79,862 | 1.39 | 隆盛和员工 |
| 19 | 孙会章 | 69,445 | 1.21 | 隆盛和员工 |
| 20 | 王庆 | 59,028 | 1.03 | 隆盛和员工 |
| 21 | 张丽花 | 55,556 | 0.97 | 隆盛和员工 |
| 22 | 王洪明 | 34,723 | 0.61 | 隆盛和员工 |
| 23 | 王玉玲 | 34,723 | 0.61 | 隆盛和员工 |
| 24 | 崔玉新 | 34,723 | 0.61 | 隆盛和员工 |
| 合计 | | **5,725,735** | **100** | - |

根据新余隆致提供的资料，新余隆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永

真，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李永真现为退休人员。

根据新余隆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隆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李永真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余隆福**

新余隆福原为淄博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

根据渝水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5HQU24F 的《营业执照》，新余隆福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3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月霞，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隆福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隆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入股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1 | 刘月霞 | 350,006.4 | 4.01 | 原隆信药业员工，现为退休人士 |
| 2 | 刘华 | 2,880,002.88 | 33.00 | 隆信药业员工 |
| 3 | 崔鹏 | 670,000.32 | 7.68 | 隆信药业员工 |
| 4 | 窦金良 | 600,001.92 | 6.88 | 监事窦风美之弟，隆信药业员工，已离职 |
| 5 | 李洪明 | 500,002.56 | 5.73 | 隆信药业员工 |
| 6 | 李建厂 | 432,000 | 4.95 | 隆信药业员工 |
| 7 | 李春信 | 300,003.84 | 3.44 | 隆信药业员工 |
| 8 | 齐春艳 | 300,003.84 | 3.44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齐春青之妹，元齐生物员工 |
| 9 | 连积鸣 | 300,003.84 | 3.44 | 元齐生物员工，已退休 |
| 10 | 张兰 | 264,096 | 3.03 | 隆盛和员工 |
| 11 | 尚宝山 | 200,001.6 | 2.29 | 隆信药业员工 |
| 12 | 陈延美 | 180,000 | 2.06 | 元齐生物员工 |

| | | | | |
|---|---|---|---|---|
| 13 | 刘春凤 | 160,001.28 | 1.83 | 隆信药业员工 |
| 14 | 周德卫 | 49,999.68 | 0.57 | 隆信药业员工 |
| 15 | 石昌财 | 150,001.92 | 1.72 | 否 |
| 16 | 石怀洁 | 120,000.96 | 1.38 | 隆信药业员工，已退休 |
| 17 | 韩超 | 120,000.96 | 1.38 | 元齐生物员工，已离职 |
| 18 | 石伟 | 110,001.6 | 1.26 | 隆信药业员工，已离职 |
| 19 | 于宗杰 | 100,002.24 | 1.15 | 隆信药业员工 |
| 20 | 赵金涛 | 100,002.24 | 1.15 | 隆信药业员工 |
| 21 | 孙务海 | 100,002.24 | 1.15 | 隆信药业员工 |
| 22 | 石业军 | 100,002.24 | 1.15 | 隆信药业员工 |
| 23 | 徐斗意 | 100,002.24 | 1.15 | 隆盛和员工，已离职 |
| 24 | 韩锋 | 90,000 | 1.03 | 隆信药业员工 |
| 25 | 毕景红 | 50,002.56 | 0.57 | 隆信药业员工 |
| 26 | 刘亮 | 50,002.56 | 0.57 | 隆信药业员工 |
| 27 | 牛占永 | 50,002.56 | 0.57 | 否 |
| 28 | 石根元 | 50,002.56 | 0.57 | 隆信药业员工 |
| 29 | 曹全民 | 50,002.56 | 0.57 | 原隆信药业员工，现隆盛和员工 |
| 30 | 张春丽 | 50,002.56 | 0.57 | 隆盛和员工 |
| 31 | 刘玉花 | 50,002.56 | 0.57 | 元齐生物员工 |
| 32 | 刘春芝 | 50,002.56 | 0.57 | 原隆信塑胶员工，现隆信药业员工 |
| 33 | 曹桂香 | 30,000.96 | 0.34 | 隆盛和员工 |
| 34 | 庞建伟 | 20,001.6 | 0.23 | 隆信药业员工 |
| 合计 | | **8,726,163.84** | **100** | - |

根据新余隆福提供的资料，新余隆福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月霞，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新余隆福提供的资料，新余隆福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月霞，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刘月霞现为退休人士。

根据新余隆福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隆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月霞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新余隆静**

新余隆静原为淄博隆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

根据渝水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5HQUL32 的《营业执照》，新余隆静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4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苗超，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隆静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隆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
|---|---|---|---|---|
| 1 | 苗超 | 150,001.92 | 6.24 | 元齐生物员工，韩志刚之父韩曰曾之妹韩翠云之子 |
| 2 | 胡永历 | 500,002.56 | 20.79 | 元齐生物员工 |
| 3 | 马忠昌 | 300,003.84 | 12.48 | 否 |
| 4 | 于立涛 | 288,000 | 11.98 | 元齐生物员工 |
| 5 | 卢林 | 201,600 | 8.38 | 否 |
| 6 | 钟立华 | 200,001.6 | 8.32 | 元齐生物员工，已退休 |
| 7 | 苗佑敬 | 115,200 | 4.79 | 隆盛和员工，韩志刚之父韩曰曾之妹韩翠云之配偶 |
| 8 | 王波 | 100,005.12 | 4.16 | 元齐生物员工 |
| 9 | 薛锡珍 | 100,002.24 | 4.16 | 隆信塑胶员工，已退休，监事薛荣刚之父 |
| 10 | 李明林 | 100,002.24 | 4.16 | 隆信塑胶员工 |
| 11 | 牛继才 | 100,002.24 | 4.16 | 隆信塑胶员工 |
| 12 | 王守胜 | 100,002.24 | 4.16 | 隆信塑胶员工 |
| 13 | 韩凯 | 100,002.24 | 4.16 | 隆盛和员工 |
| 14 | 王海港 | 50,002.56 | 2.08 | 元齐生物员工 |
| 合计 | | **2,404,828.8** | **100** | - |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

根据新余隆静提供的资料，新余隆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苗超，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苗超现为元齐生物员工。

根据新余隆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隆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苗超系韩志刚之父韩曰曾之妹韩翠云之子，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薛荣刚先生担任发行人监事外，其他持股平台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入股原因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 6 家合伙企业为单纯持股平台。2015 年 7 月 27 日，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韩志刚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764.2526 万股权转让给新余隆信；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931.8968 万股权转让给新余隆宁；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572.5735 万股权转让给新余隆致。隆华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隆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15,700 万元增至 17,483.8562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783.8562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新余隆振以货币形式认缴 1,397.3634 万元，新余隆静以货币形式认缴 83.501 万元，新余隆福以货币形式认缴 302.991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价格均为每单位出资 2.88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隆华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83.8562 万元的《营业执照》。

1、入股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引入上述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主要系融资需要：

（1）韩志刚向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转让股权主要原因系其个人融资需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向韩志刚先生往来资金余额为 15,234.9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启动股票“新三板”挂牌计划，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清理，韩志刚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对外转让股权以清理与公司的资金往来。通过前述股权转让，韩志刚先生共融入

资金 6,533.92 万元，该等资金扣除应交税费后全部用于清理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2）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余隆振、新余隆福、新余隆静为股东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1 年 3 月注册成立后，前期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及关联方借款进行融资。同时，公司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公司在 2014 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均为负，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79.39%。公司在 2015 年度面临较大的还贷压力且需要清理其他往来，需要引入长期资金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
| 短期借款 | 8,817.00 | 13,817.00 |
| 长期借款 | 2,354.61 | 8,805.24 |
| 其他应付款 | 139.59 | 9,607.88 |
| 小计 | 11,311.20 | 32,230.12 |
| 资产负债率（%） | 55.32 | 79.39 |

注：上表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鉴于公司当时的状况，公司接触的外部专业投资机构对公司提出的融资价格认可度不高，外部直接融资较为困难，只能凭借韩志刚先生个人信用在亲朋好友之间，寻求对韩志刚先生认可度较高的主体进行融资。通过前述增资，公司共融入资金 5,137.51 万元，该等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清理其他往来。

综上所述，引入上述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主要系融资需要。

2、引入上述股东不涉及股份支付

（1）引入上述股东前后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单位：万元、元、万股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涉及主体 |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2015 年 7 月 | 股权转让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
| | | | 隆基伟业 | 韩润泽 | 1,030.00 | 1.00 | 1,030.00 |
| 2 | 2017 年 3 月 | 增资 | 卓惠欣群 | | 850.00 | 6.00 | 5,100.00 |

（2）引入上述股东时公司对应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元、倍

| 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2.88 元/出资额 |
|---|

| 2014 年度/2014.12.31 | | | | | | 对应 PE/PB |
|---|---|---|---|---|---|---|
| 营业收入 | 125,929.18 | 净利润 | 1,189.33 | 每股收益 | 0.08 | 36.00 |
| 净资产 | 11,852.36 | 未分配利润 | -4,064.80 | 每股净资产 | 0.75 | 3.81 |

注：上表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3）对比分析情况

从上述（1）表可知，公司引入持股平台股东前 12 个月内最近一次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融资），公司引入持股平台股东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2.88 元/出资额高于前述价格；公司后续最近一次的增资价格为 6.00 元/股，时间较久，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较 2014 年度有了一定起色，故后续增资价格不具有比较意义。从上述（2）表可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对应 PE、PB 倍数较高，经对比公司前后的股权转让情况、融资情况和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3、关于引入上述股东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引入上述股东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融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参照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情况，确定的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2.88 元/出资额，对应公司投后整体估值约 5 亿元。

从公司后续融资来看，伴随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有了一定的起色，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启动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进行融资的计划并于 2017 年 3 月完成融资，确定的增资价格为 6.00 元/股，对应公司投后整体估值约 11 亿元。

公司引入持股平台股东时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系相关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的结果，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比公司前后的融资情况和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公司引入持股平台股东时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持股平台的持有人情况进行如实披露，引入该等股东的原因主要为融资需要，该等股权转让及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三）未认定为私募基金的原因**

根据各合伙企业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 6 家合伙企业主要是为投资于发行人而设立，其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的出资。上述合伙企业不存在也不会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上述合伙企业不存在将其资产交由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未向也不会向任何合伙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

自成立以来，上述合伙企业仅投资于发行人，并未投资于其他任何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 6 家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20.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韩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39.67%股份，韩润泽直接持有公司 21.79%股份，韩志刚与韩润泽系父子关系且签有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起到的作用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以及实际控制人实际能支配的表决权情况及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韩志刚、韩润泽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韩志刚、韩润泽本人及其近亲属（近亲属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韩志刚、韩润泽亲属关系类别 | 持股形式 | 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韩志刚 | 韩润泽之父 | 直接持股 | 39.67 |
| 2 | 韩润泽 | 韩志刚之子 | 直接持股 | 21.79 |
| 3 | 韩曰曾 | 韩志刚之父，韩润泽之祖父 | 直接持股 | 1.80 |
| 4 | 薛安斌 | 韩志刚之岳父 | 通过新余隆振间接持股 | 1.63 |
| 5 | 姬长征 | 韩志刚之子之岳父，韩润泽之岳父 | 通过卓惠欣群间接持股 | 0.29 |

（二）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经核查，上述人员仅韩志刚为发行人董事长，其余人员均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韩润泽

韩润泽为韩志刚直系亲属，且持股比例超过 5%，与韩志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韩曰曾

韩曰曾为韩志刚直系亲属，但持股比例不超过 5%，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也未与韩志刚、韩润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薛安斌、姬长征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仅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比例不超过 5%，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也未与韩志刚、韩润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均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持股形式为间接持股，因此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支配韩曰曾股份表决权的说明

1、报告期内，韩曰曾未在公司任职

报告期内，韩曰曾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

2、报告期内，韩曰曾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韩曰曾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大会届次 | 参会情况 | 行使表决权情况 |
|---|---|---|---|
| 1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参会 | 独立行使表决权 |
| 2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参会 | 独立行使表决权 |
| 3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参会 | 独立行使表决权 |
| 4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参会 | 独立行使表决权 |
| 5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参会 | 独立行使表决权 |
| 6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参会 | 独立行使表决权 |
| 7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未参会 | 不适用 |
| 8 |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未参会 | 不适用 |
| 9 |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 参会 | 独立行使表决权 |
| 10 |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参会 | 独立行使表决权 |
| 11 |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参会 | 独立行使表决权 |
| 12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参会 | 独立行使表决权 |
| 13 |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 未参会 | 不适用 |
| 14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未参会 | 不适用 |
| 15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未参会 | 不适用 |
| 16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未参会 | 不适用 |
| 17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 未参会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韩曰曾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规律并不统一，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时，独立行使表决权。韩曰曾不存在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及韩润泽行使的情形，韩志刚及韩润泽客观上不存在支配韩曰曾股份表决权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客观上不需要谋求韩曰曾的股份表决权来扩大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韩志刚及韩润泽合计持股比例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1.46%，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东大会 61.46%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客观上无需谋求韩曰曾先生的股份表决权来扩大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支配韩曰曾股份表决权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 22,124.04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61.46%，可实际能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 61.46%的表决权。**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21. 关于限售安排”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中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人数较多，除韩曰曾持股承诺锁定三年外，其他亲属承诺锁定期限为一年。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韩润泽亲属（亲属范围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韩志刚、韩润泽亲属关系类别 | 持股形式 | 锁定及承诺安排 |
|---|---|---|---|---|
| 1 | 韩曰曾 | 韩志刚之父，韩润泽之祖父 | 直接持股 | 锁定三年 |
| 2 | 薛安斌 | 韩志刚之岳父 | 通过新余隆振间接持股 | 通过新余隆振锁定一年 |
| 3 | 姬长征 | 韩志刚之子之岳父，韩润泽之岳父 | 通过卓惠欣群间接持股 | 通过卓惠欣群锁定一年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3 条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4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规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韩曰曾

韩曰曾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且直接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薛安斌、姬长征

薛安斌及姬长征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来，从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谋求共同扩大股份表决权的情况，且均为间接持股，不以股东身份在股东大会中直接行使表决权利，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因薛安斌及姬长征均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形式持股，相关股份并未直接登记在其名下，参考 2007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解释说明“持有以是否登记在在其名下为准，不包括间接持有或其他控制方式，但在融资融券的情况下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相关精神，公司未要求薛安斌及姬长征间接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公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泽先生亲属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志刚、韩润泽亲属（亲属范围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锁定期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23. 关于员工人数”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员工数量逐年下降，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

（1）分专业结构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的具体情况，人均产值变化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员工人数和营业收入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员工人数变化趋势、人均产值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结合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披露员工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

（3）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请发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与公司直接签署用工合同的用工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为两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 237 人，劳务派遣人员 14 人，不超过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 10%，该等人员主要为保洁、食堂、保安等；劳务派遣公司均与该等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3）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经核查，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703092018000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部分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发行人员工与劳务派遣人员之和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4.** 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环保合规证明出具部门的表述不一致。

请发行人：

（1）结合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的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环保投入、正常生产经营、毛利率等产生的影响情况；

（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的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环保投入、正常生产经营、毛利率等产生的影响情况**

我国环保政策不断趋严，公司自成立之初即秉持保护环境的发展理念，一方面不断完善环保设施投入，提高废弃物处置效率，另一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从前端入手降低废弃物排放，如公司通过改进的连续法制备聚醚，不但降低了能耗，保证了产品性能的稳定，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较大程度地减少了废水、废渣的产生，实现了催化剂的回收再利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加大日常环保费用支出，确保生产经营满足环保要求。随着国家对环保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日益提高，环保标准可能进一步趋严，未来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毛利率。

公司投入的环保设备一经投入即可长期使用，日常环保费用支出规模相对可控。国家环保政策趋严，有望促使聚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及工艺，预计部分环保设施投入不足的小型产能聚醚厂家生存压力将一进步加大甚至退出市场，聚醚市场或迎来较大洗牌，行业逐渐向头部企业集中，步入健康发展轨道，公司作为聚醚头部企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

据此，环保监管政策趋严不会对公司环保投入、正常生产经营、毛利率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环保监管政策趋严不会对发行人环保投入、正常生产经营、毛利率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报告期内是否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从以下方面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通过现场调查、核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报告，对相关期间的在建工程及改扩建项目进行统计，确认已完成项目、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的范围；

（2）核查前述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

（3）对前述项目进行逐项核查，区分不同阶段项目，核查应当取得的相关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4）对于未完工、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项目，进一步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

2、核查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通过检索环保部门网站、相关政府通知及走访环保部门确认企业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是否取得主管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核查公司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

（1）核查《环境影响评价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批复等文件、环保部门日常检查的文件，并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日常生活中排放的污染物；

（2）核查是否取得排污许可及排污申请登记情况；

（3）查验公司排污费缴纳凭证。

4、核查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合规及是否有处罚、纠纷及重大事故情形。

（1）查验环保检测部门的环保检测报告；

（2）现场对生产场所周边进行勘察，看是否有其他相关的排污通道或者排污导致的其他污染情形；

（3）核查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及百度等搜索网站，对于企业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以及是否存在处罚等进行核查，并与企业提供的信息进行复核和验证；

（4）核查环保部门在地方政府网站上披露的处罚文件及通报信息进行查询、比较；

（5） 走访环保部门了解公司是否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5、核查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危险废物处理情况。

（1）查验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是否已经完成申报、登记并收集相关资料；

（2）核查接受废物的企业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废物处置的相关合同。

6、核查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1）访谈公司工作人员并现场查验环保设施，了解公司环保设施的运作流程（包括污染物如何进入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如何运作、经过处理后的污染物从何处排出、派往何处等）；

（2）现场查验环保设施、减排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环保设施的流程、最终产品及所需辅助材料；

（3）核查报告期内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记录以及工人换班或工时记录，企业污水处理所用原材料的购置成本及费用支出等资料；

（4）查验环保主管部门的抽查记录及监测记录。

7、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职业健康体检文件。

8、查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9、通过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面谈，核实公司在环境保护及控制产品质量方面所采取具体措施及控制效果情况。

10、查询互联网及环境等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核查公司在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方面的守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通过走访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部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曾受到环境、质检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环保守法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进行了披露。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环保守法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环保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之“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缴纳了排污费，生产经营没有发

生过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信息中不存在公司受到该两部门处罚的记录。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隆华新材所有建设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5. 关于鉴定意见”**

**申报文件显示，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组织相关专家，就公司提出的“连续法低粘度、高固含量、低单体残留聚合物多元醇（POP）的生产技术”进行评价，一致形成评价意见。**

**请发行人披露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本次评价的委托方，是否支付费用，评价的程序，标准，成果与形式，并进一步说明评价中相关“工艺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属国内首创”“装备水平属国内领先”等描述的具体判断标准、依据，若无充分证据，请删除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全文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语。**

**答复：**

上述鉴定的委托方为公司，公司就该次鉴定事项向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支付了 2 万元的技术咨询费。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接受公司的委托于2018年6月25日组织相关专家，就公司提出的“连续法低粘度、高固含量、低单体残留聚合物多元醇（POP）的生产技术”通过召开会议研讨、公司派人接受问询的方式进行了评价，参加评审的专家包括专家组组长华东理工大学教授张杰、专家组成员南京林业大学教授罗振扬、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秘书长吕国会、副秘书长李建波、山西省化工研究院研究员李汾、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处长李文军、黎明化工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主任、高级工程师赵修文。在参评专家讨论并出具书面一致意见后，由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鉴于鉴定意见中并未列示具体判断标准、依据，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关于“工艺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属国内首创”“装备水平属国内领先”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公司已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撰写招股说明书。

#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 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历史上不存在生产产品重叠情况，相关产品不存在可以相互替代情形。公开资料显示，山东隆盛和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隆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醚多元醇。

（2）发行人旗下“隆信”商标系公司于 2015 年自行申请并于 2016 年 10 月注册成功。发行人于 2015 年度聘请中介机构启动了新三板挂牌工作，为预防隆信集团通过注册与聚醚相关的“隆信”商标切入公司所属聚醚行业，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接受中介机构的建议积极注册了该商标，具有防御性质。

请发行人：

（1）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披露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销售聚醚多元醇是否属实，如是，请披露相关企业销售的聚醚多元醇的来源（如自产或贸易），说明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结合生产、销售产品类型以及是否存在共同客户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说明注册“隆信”商标是否侵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披露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销售聚醚多元醇是否属实，如是，请披露相关企业销售的聚醚多元醇的来源（如自产或贸易），说明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结合生产、销售产品类型以及是否存在共同客户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

争”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如下：

“4、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生产和销售聚醚或从事聚醚贸易业务的情况

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药业、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恒经贸，前述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生产和销售聚醚或从事聚醚贸易业务的情况。”

经进一步检索互联网信息，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隆信药业、隆盛和官方或其在第三方网站推广信息中涉及载有主要产品包括“聚醚”或“聚醚多元醇”字样的情况。经向隆信集团进一步核实，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早年曾在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系逐步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任职企业退出管理工作，在公司成立早期，隆信集团内部网站管理人员认为隆华有限系隆信集团关联企业，故在官方或第三方网站推广信息中列载了主要产品包括“聚醚”或“聚醚多元醇”的字样。根据隆信集团出具的声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生产和销售聚醚或从事聚醚贸易业务的情况；隆信集团将进一步加强网站管理，删除隆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网站或在第三方网站推广信息中关于聚醚业务的不实描述。

**（二）说明注册“隆信”商标是否侵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档案、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发行人持有的“隆信”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 商标名称或图形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日期 | 取得方式 |
|---|---|---|---|---|
| 隆信 | 17305434 | 第1类：聚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醚；乳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聚丙烯 | 2016-10-28 | 申请 |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自行注册成功“隆信”商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2013 年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依据《2013 年商标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2、发行人“隆信”注册商标及核定使用商品与隆信集团注册商标及核定使用商品不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隆信集团（曾用名：山东隆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隆信”字样的商标，但核定使用商品种类与发行人不同，注册时间为2004年6月28日，发行人与隆信集团“隆信”字样注册商标专用权比对情况如下：

| 商标注册人 | 商标名称或图形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日期 |
|---|---|---|---|---|
| 隆信集团 | 隆信 | 3335306 | 第1类：水扬酸；抗氧剂；苯酚；增塑剂； | 2004.06.28 |
| 隆华新材 | 隆信 | 17305434 | 第1类：聚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醚；乳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聚丙烯； | 2016.10.28 |

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与隆信集团分别自行注册，发行人持有的“隆信”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与隆信集团不存在重合，且商标字样存在一定差异。根据《2013年商标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发行人与隆信集团分别以其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享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3、发行人“隆信”注册商标不存在《商标法》规定的商标侵权情况

《2013年商标法》及2019年修订后的《商标法》第五十七条均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经对比上述情况，发行人自行注册“隆信”商标不存在以上情形，故发行人不存在侵犯隆信集团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注册“隆信”商标以来，未曾出现隆信集团提出商标权异议的情形，与隆信集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隆信”字样并非隆信集团的商标专属权利

隆信集团注册的“隆信”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仅包括“水扬酸；抗氧剂；苯酚；增塑剂”，并未在其他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若干相同或类似的“隆信”字样商标，单独“隆信”字样并不构成隆信集团的商标专属权利。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除隆华新材以外的其他主体注册“隆信”商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 商标注册人 | 商标名称或图形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日期 |
|---|---|---|---|---|
| 广州市永信药业有限公司 | 隆信 | 4666580 | 第5类：酊剂；膏剂；中药成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生化药品；医用生物制剂；人用药；片剂；针剂；药物胶囊； | 2008.10.21 |
| 王西刚 | 隆信 | 5990938 | 第6类：金属铆钉；金属铰链；金属合页；金属门闩；钉子；五金器具；普通金属制钥匙环；金属锁(非电)；金属螺丝；金属焊条； | 2009.11.14 |
| 广州市永信药业有限公司 | 隆信 | 16020177 | 第35类：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 2016.02.28 |
| 唐山隆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隆信 | 18918150 | 第9类：配电箱（电）；配电控制台（电）；配电盘（电）；电动调节装置；高低压开关板；电站自动化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稳压电源； | 2017.05.21 |
| 东莞市陶琦贸易有限公司 | 隆信 | 33287475 | 第8类：刀柄；扳手；手动的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电动和非电动脱毛器；美工刀；剪刀；修指甲成套工具；磨刀器；熨斗；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 | 2019.08.07 |

综上，“隆信”字样并非隆信集团的商标专属权利。

5、发行人不存在商标诉讼或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商标是否涉诉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诉讼或者纠纷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隆信”商标不存在侵犯隆信集团商标权利情况，与隆信集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将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等多个合伙企业股东认定为单纯持股平台，穿透后实际投资人包括部分董监高近亲属，员工、前员工、客户和供应商及其相关方等。

请发行人：

（1）披露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情况等情形。

（2）披露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入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是否与其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前述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采购量、销售量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五）发行人股东中持股平台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持股平台中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情况等情形

经中介机构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工商档案资料及合伙协议、走访并访谈合伙企业合伙人、查阅合伙企业出资流水，公司持股平台股东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及新余隆静中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

议安排情况等情形。

9、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决策机制情况

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合伙企业名称 | 持有公司股数 |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类别 | 当前任职情况 |
|---|---|---|---|---|---|---|
| 1 | 新余隆振 | 2,628.65 | 7.30 | 张春芳 | 韩志刚先生表姐 | 退休人员 |
| 2 | 新余隆宁 | 1,753.05 | 4.87 | 苗文硕 | 无 | 自由职业 |
| 3 | 新余隆信 | 1,437.67 | 3.99 | 薛荣刚 | 无 | 公司监事 |
| 4 | 新余隆致 | 1,077.09 | 2.99 | 李永真 | 无 | 退休人员 |
| 5 | 新余隆福 | 569.97 | 1.58 | 刘月霞 | 无 | 退休人员 |
| 6 | 新余隆静 | 157.08 | 0.44 | 苗超 | 韩志刚先生表弟 | 元齐生物部门经理 |

（1）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均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需要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综上，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并非由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控制

1）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均为持有公司股权专门成立，均系纯财务投资，不存在与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共同谋求扩大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况；

2）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自持有公司股权以来，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时，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将

表决权委托给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行使的情形；

3）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1.46%，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实际能支配公司股东大会 61.46%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客观上无需谋求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来扩大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4）根据中介机构对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走访及访谈，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中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情况等情形，不存在由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控制的情形。

综上，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并非由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控制。

……

（3）新余隆振及新余隆静无需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1）新余隆振及新余隆静为持有公司股权专门成立，均系纯财务投资，投资入股公司股权价格较公司前一年末每股收益的 PE 倍数为 36 倍，且持有公司股权已逾 5 年，并非由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控制；

2）张春芳女士及苗超先生系基于新余隆振及新余隆静全体合伙人的共同委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非基于与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的“亲戚”身份；

3）张春芳女士及苗超先生与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的“亲戚”关系并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也不够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近亲属”范围；

4）张春芳女士及苗超先生未将执行新余隆振及新余隆静合伙事务的有关权利委托给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行使，与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新余隆振及新余隆静无需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针对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决策机制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自持有发行人股权以来，在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时，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将表

决权委托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使的情形，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 6 家合伙企业为单纯持股平台。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持股平台”中披露了持股平台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情况。

为核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主要持有人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调取了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材料并查阅了合伙企业的出资流水；

2、获取了持股平台合伙人关于是否存在代持及委托持股情况、身份情况的访谈记录；

3、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并比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记录情况；

4、获取了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情况等情形。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杜宗宪曾任职于全球知名化工巨头陶氏化学，在聚醚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形成时间、过程，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是否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违反了离职后的竞业禁止承诺或保密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形成时间、主要过程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形成时间 | 形成过程 | 涉及参与人员 | 对应的专利 |
|---|---|---|---|---|---|
| 1 | 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POP及其生产工艺技术 | 2016年7月 | 链转移剂在自由基聚合过程中起链转移作用。传统的链转移剂为小分子醇类或胺类物质，不参与聚合反应。因此在POP生产后段制程中需要脱除，增加脱单工艺难度及成本，增大POP粘度，工艺控制不得当时还会引起POP的黄变，且会给POP带来些许脱除不掉的气味。本技术通过自制小分子聚醚多元醇作为链转移剂，在起到链转移作用的同时，可以存留于POP内无需进行脱除，对POP的产品优异稳定性、纯白色度、低粘度、低气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韩志刚 杜宗宪 汤振英 陈昌卫 李磊 | 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POP及其生产方法（发明专利） |
| 2 | 超高固含量 POP 生产技术 | 2017 年 7 月 | POP 产品的固含量与粘度呈对应关系，即随着 POP 产品固含量提高，粘度逐渐提高，若固含量提高至某限值以后，POP 的粘度呈几何倍数式增加。原 POP 生产技术受制于产品粘度及市场，固含量无法突破限值再次提高，公司通过调整分散剂种类及用量，调整苯乙烯与丙烯腈的占比，调整设备的循环降温能力，突破限制，掌握超高固含量 POP 生产技术 | 韩志刚 杜宗宪 汤振英 陈昌卫 | |
| 3 | 极低 VOC 含量的 POP 生产技术 | 2019 年 7 月 | POP 生产原料内含有苯乙烯、丙烯腈等物质，在聚合反应时，反应不能完全进行，部分未参与反应的游离单体分布于 POP 内，成为 POP VOC 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的降低 VOC 的方式为高温闪蒸汽提，公司通过装置调整、聚合控制、原料控制、配方控制、脱单控制等环节完成降低 VOC 的目标。 | 韩志刚 杜宗宪 汤振英 陈昌卫 | |
| 4 | 高固含量、低粘度 POP 生产技术 | 2016 年 6 月 | 传统POP工艺，高固含量伴随着高粘度，公司对分散剂及原料配比、生产装置做调整，使POP具有高固含量、低粘度的特性 | 韩志刚 杜宗宪 汤振英 陈昌卫 | |
| 5 | 阻燃低 VOC、低雾化 POP 的生产技术 | 2017 年 5 月 | 传统阻燃POP，部分是通过生产完成后续再添加阻燃剂以达到阻燃效果，但其雾化及VOC指标稍差。本技术为选取阻燃物质直接聚合入POP内，同时满足低VOC与低雾化的特性。 | 杜宗宪 汤振英 陈昌卫 李磊 | |
| 6 | POP单体 | 2015年8 | POP在生产过程中会残留部分未反应的 | 李松强 | 单体回收 |

| | | | | | |
|---|---|---|---|---|---|
| | 高效回收器制备技术 | 月 | 单体，为提高单体回收效率，减少环境污染，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设计了新型单体回收器，提升了单体回收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污染环境。 | 宋树铎<br>王鹏 | 器（实用新型专利） |
| 7 | 高活性聚醚的制备和应用技术 | 2012年10月 | 自聚醚行业形成以来，高活性聚醚就应运而生，以多官能度小分子醇类物质为起始剂，以EO/PO等环氧化合物做开环聚合，在聚合物末端以EO封端，形成高活性的伯羟基聚醚，伯羟基含量越高，聚醚活性越高。本技术旨在通过EO含量变化、后端聚合速率调整、催化剂用量调整的模式，提高伯羟基含量，提高聚醚的活性。并在应用端通过调整各催化剂的用量，探究不同物质的增减对制品性能的影响，以此掌握此高活性聚醚的应用技术。 | 宋树铎<br>王安波 | |
| 8 | 低气味聚醚的制备与应用技术 | 2018年1月 | 自车辆VOC提高要求以来，下游应用企业对聚醚的低气味提高了要求。公司通过优选低醛含量的原料，控制原料及反应釜内氧含量，控制聚合温度，调整生产装置及操作，形成低气味聚醚；以此低气味聚醚为基础，在应用中通过改变催化剂等各组分的比例，建立其变动与制成品的关联性，掌握应用端的技术 | 杜宗宪<br>陈昌卫<br>李磊 | |
| 9 | 高分子量高官能度高活性聚醚生产技术 | 2016年7月 | 此类聚醚下游受众相对较小，产品开发难度相对高，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选取官能度高的醇类物质作为起始剂，通过调整聚合分子量及聚合物质，以达到高分子量高活性的特点，形成该项生产技术。 | 杜宗宪<br>陈昌卫 | |
| 10 | 生物基POP的生产技术 | 2019年8月 | 公司利用不饱和脂肪酸甘油酯为基础，经开展多次生物基POP实验，形成生物基POP生产技术。 | 杜宗宪<br>陈昌卫<br>李磊 | |
| 11 | POP遇水不凝胶技术 | 2016年6月 | 传统的POP，遇水搅拌后，粘度急剧升高，乃至凝集为不可流动状态，公司通过调整原料配比、控制生产聚合度、调整装置等方案，实现POP遇水不凝胶，有利于下游客户生产工艺控制及制品性能。 | 韩志刚<br>杜宗宪<br>汤振英<br>李磊 | |
| 12 | 节能型液氮冷量循环利用系统 | 2015年5月 |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氮气为液氮经汽化器汽化而成，液氮汽化过程中会有大量冷量损失，为了更好的利用液氮汽化的冷量，公司设计开发了液氮冷量循环利用系统，将液氮汽化过程中产生的 | 石广增<br>宋树铎<br>郝斌 | 氮气冷量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

| | | | | | |
|---|---|---|---|---|---|
| | | | 冷量进行利用，用于冷冻盐水降温。 | | |
| 13 | 真空泵冷却水循环利用系统 | 2015年7月 | 公司使用冷冻盐水盘管与真空泵冷却水进行冷量交换，保证了真空泵供水温度，同时减少了污水产生量 | 高峰<br>张国华<br>薛荣刚 | 车间蒸汽再利用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
| 14 | 车间蒸汽冷凝水循环利用技术 | 2015年7月 | 公司每日蒸汽消耗量较大，产生大量温度较高的冷凝水，此部分冷凝水先前是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既浪费能源又增大了污水处理压力。车间将蒸汽凝液收集后进入收集池，冬季用于车间办公室供暖后进入循环水系统，减少循环水用量。 | 郝斌<br>王安波<br>刘淦 | 蒸汽冷凝水回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
| 15 | 高效率便清洗粗滤器技术 | 2015年7月 | 车间粗滤器顶盖开启方式为上翻盖式，笨重且不利于操作，既容易损坏垫片又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事故。公司对过滤器顶盖进行改造，变为摇臂式开启，既节省了人力又保证了生产安全。 | 刘淦<br>郝斌<br>王安波 | 粗滤器（实用新型专利） |
| 16 | 车间污水中COD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技术 | 2015年9月 | 污水 COD 检测过程中涉及加热和冷却过程，COD 样品杯温度高不容易固定，放入冷却的容器内经常倾倒，使样品废掉。在实际生产中经常一次需要冷却和滴定多个样品，而多个样品都集中在一起，不利于快速的冷却，达不到及时、准确的为生产提供数据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设计了 COD 检测用样品架，将多个样品分隔固定，既解决了冷却时样品倾倒的问题，又使各样品杯不再紧密接触，在样品杯周围形成了各自的冷却循环空间，提高了冷却多个样品时的效果，提高了工作效率。 | 邓海军<br>韩军<br>王鹏 | 车间污水中COD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架（实用新型专利） |
| 17 | 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的研发 | 2015年10月 | 车间生产使用循环水进行降温，由于生产线循环水用量不稳定，造成循环水压力温度不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设计开发了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在循环水管线上设温度压力自动控制系统，通过循环水泵变频运行实现循环水温度压力的稳定运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能耗。 | 高峰<br>张国华<br>石广增 | 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

上述核心技术和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及申请取得。

**2、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 | |
|---|---|
| 2018 年末核心技术人员 | 韩志刚、杜宗宪、汤振英 |
| 2019 年末核心技术人员 | 韩志刚、杜宗宪、陈昌卫、李磊 |
| 2020 年末核心技术人员 | 韩志刚、杜宗宪、陈昌卫、李磊 |

现任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及历史核心技术人员汤振英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工作成果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前任职单位 | 前任职单位是否与聚醚行业相关 |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起到的具体作用，相关研究成果 |
|---|---|---|---|---|
| 1 | 韩志刚 | 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淄博隆信经贸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董事 | 无关联 | 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对聚醚生产工艺装置方面有一定研究，领导建设了公司“高端聚醚生产线”，且在与杜宗宪先生的合作下，指导公司研发出了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工艺技术并推出了具备高固含量（可达 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 VOC（残留 单体浓度可低于 2ppm）、高白度等技术指标的 POP 产品 |
| 2 | 杜宗宪 | 1987 年至 2004 年历任陶氏化学工程师、研发经理、区域研发主管、软泡技术总监、区域业务发展负责人；2004 年至 2016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作为公司的外聘技术专家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 同属聚醚行业，但加入隆华新材时已从前任职单位离职超过 10 年，加入隆华新材后，相应聚醚技术研发均为执行隆华新材工作任务及利用隆华新材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与前任职单位无关 | 美国莱斯大学博士，曾任职于全球知名化工巨头陶氏化学，在聚醚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在与韩志刚先生的合作下，指导公司研发出了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工艺技术并推出了具备高固含量（可达 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 VOC（残留 单体浓度可低于 2ppm）、高白度等技术指标的 POP 产品 |
| 3 | 陈昌卫 | 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 | 无关联 | 负责公司的生产及安全环保工作，指导公司在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以及节能降耗增效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并获得 |

| | | | | |
|---|---|---|---|---|
| | | 主任、技术部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山东协和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 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 4 | 李磊 |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山东海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 | 无关联 | 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等工作，在杜宗宪先生的带领下，主持实施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并取得了相应阶段性成果 |
| 5 | 汤振英（已离职） | 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聚醚研发室主任；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经理 | 同属聚醚行业，但加入隆华新材后，相应聚醚技术研发均为执行隆华新材工作任务及利用隆华新材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与前任职单位无关 | 2019 年离职前曾任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人，在公司研发带头人杜宗宪先生的指导下作为技术骨干之一具体参与公司技术研发部实验室研发的相关工作。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重要成果主要体现在 POP 产品的基础研究方面（实验室研究层面），例如，作为发明人之一的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方法已获发明授权，作为发明人之一的聚合物多元醇的制备方法及一种生物基聚合物聚醚多元醇的连续生产方法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

**3、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不属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员工（含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及利

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创造，相关权利归属于发行人，与其前任职单位无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承诺的情况；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形成的工作成果或发明创造均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保密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违反离职后的竞业禁止承诺或保密要求。**

#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1. 关于财务独立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或拆出资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现金流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对外融资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在资金上是否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说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不存在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重大财务依赖

1）2017-2020 年度，公司现金流情况、债权债务情况

2017-2020 年度，公司现金流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2020 年度 | 2019.12.31/2019 年度 | 2018.12.31/2018 年度 | 2017.12.31/2017 年度 |
|---|---|---|---|---|
| 对外借款 | | | 7,000.00 | 4,817.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30.00 | 15,673.81 | 7,917.56 | 1,742.0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714.96 | 20,571.68 | 12,903.41 | 6,237.04 |
| 资产负债率（%） | 20.32 | 15.22 | 28.07 | 27.18 |
| 流动比率 | 3.05 | 4.10 | 2.08 | 1.84 |
| 速动比率 | 2.15 | 2.59 | 1.05 | 0.6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不适用 | 48.16 | 15.18 | 27.96 |

从上表来看，2017-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自身资金“造血”功能良好。

2017-2020 年各期末，公司对外借款余额分别为 4,817.00 万元、7,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同期各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相对充裕且呈递增趋势，

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降低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呈现逐步上升趋势，显示公司的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2）公司对外融资及银行授信情况

①2017-2020 年度，公司对外融资情况

2017-2020 年度，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累计直接融资 9,919.94 万元，通过向银行贷款的方式累计间接融资 22,750.00 万元,其中间接融资方式融入的资金已至 2019 年度清偿完毕。

②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行已经审批通过，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9,000.00 万元。

公司自身具备独立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

3）2017-2020 年度，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和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不构成公司对其的重大财务依赖

2017 年度，出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向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临时拆借 3,000.00 万元资金并于当年偿还，之后未再向其拆借资金。

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系贷款银行要求的增信措施。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自身资金“造血”功能逐年增强，自 2019 年公司清偿完毕银行贷款之后，未再对外借款，也未再由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综上，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良好的资金“造血”功能，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具备独立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公司在资金上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为核查发行人在资金上是否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及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明细，询问财务负责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核实关联交易合理性和真实性；

2、访谈银行相关人员，核实发行人银行授信审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良好的资金“造血”功能，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具备独立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发行人在资金上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良好的资金“造血”功能，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具备独立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发行人在资金上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3. 关于现有产线的产能利用率”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产线设计产能分别为 **7.25** 万吨、**8** 万吨、**8** 万吨、**8** 万吨，实际产量为 **10.16** 万吨、**10.98** 万吨、**14.56** 万吨、**6.84** 万吨。**POP** 产线在 **2019** 年设计产能为 **12** 万吨，当年实际产量为 **12.65** 万吨。

请发行人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项目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规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说明

1、公司聚醚产品设计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

2017-2020 年度，公司聚醚产品设计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产品 | 细分产品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聚醚 | POP | 设计产能 | 12.00 | 12.00 | 12.00 | 9.75 |
| | | 实际产量 | 12.47 | 12.65 | 10.04 | 8.41 |
| | 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 | 设计产能 | 8.00 | 8.00 | 8.00 | 7.25 |
| | | 实际产量 | 16.55 | 14.56 | 10.98 | 10.16 |
| | | 其中用于进一步生产 POP 的数量 | 6.79 | 6.88 | 5.57 | 4.63 |
| | | 剔除进一步生产 POP 后的数量 | 9.76 | 7.68 | 5.41 | 5.53 |

| | | | | | |
|---|---|---|---|---|---|
| 合计 | 设计产能 | 20.00 | 20.00 | 20.00 | 17.00 |
| | 实际产量 | 22.22 | 20.33 | 15.46 | 13.94 |

注：合计实际产量仅计算所有产成品产量，不计算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自用量。

由于公司部分通用软泡聚醚系用于进一步生产 POP，从最终产品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聚醚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主要系 2019 年度 POP 产量增加、2020 年度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产量增加导致。

公司 2019 年度 POP 产量的增加主要系通过技术创新及科学管理，基于提高生产装置的自动化程度，对输料等管道进行综合改造实现。

**2、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1）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立项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已备案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一）建设地点、项目法人发生变更的；

（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企业放弃项目建设的。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6 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况不属于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无需重新履行备案手续，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会针对上述情况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环评批复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 2020 年 9 月 2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实际产量超

过设计产能的情况系通过技术创新及科学管理实现，实际产量变动比例未超过设计产能的 30%，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

（1）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标准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标准 | 环保设施投入及处理情况 |
| --- | --- | ---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公司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和丙烯腈等残留气体，废气经公司投资建设的 RTO 气体焚烧炉进行焚烧，此外，公司将尾气吸收塔及分子筛活性炭吸附作为备用。 |
|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 |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重点行业执行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淄环发[2017]71 号）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
| |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废水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废水、洗釜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污水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污水的深度处理。 |
|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 |
| |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
| 固体废弃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废渣、废包装袋和其他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污泥和废填料，公司将其分类收集并暂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处理。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磷酸二氢钾，直接对外销售。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
| 噪音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附近数百米内无大型居民区，实施 |

| | | |
|---|---|---|
| | （GB12348-2008） | 闹静区域分离，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为员工佩戴耳塞、护耳罩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

（2）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公司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控制污染物如下：

| 主要控制污染物 | 主要控制污染物构成 |
|---|---|
| 大气污染物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 废水污染物 | COD、氨氮 |
| 挥发性有机物 | VOCs |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范围内，无超量排放情况。

（3）公司“三废”排放情况

公司定期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6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因违反排放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三废”的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查验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相关项目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规或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2、查阅发行人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有关备案、环评文件；

3、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

规定；

4、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废”的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废”的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 第五部分 关于《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关于《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问题“请发行人结合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现合计持有公司 61.46%股份；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之妹韩翠芳女士之配偶刘德胜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且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0.25%股份；韩志刚先生之配偶薛玉霞女士之兄薛居才先生之配偶齐春青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存在其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约束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行为，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突出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约束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行为

章程是公司存在和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公司行为的根本准则。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便制定了完善有效的《公司章程》，强化《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行为受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束。

2、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公司已在整体层面及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和对各个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制衡。

3、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建立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及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的引入大大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4、实施内、外部审计监督，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成立独立的审计部，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有力推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同时，公司接受外部审计机构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并根据审计建议改进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的持续监督，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5、进一步吸纳优秀管理人才，充实公司管理层队伍

公司拟根据后续发展需要，进一步吸纳优秀管理人才，适时引入职业经理人，充实公司管理层队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二、本所履行的查验义务

为核查公司治理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风险及隐患；

（2）查阅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3）访谈发行人内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内审部门建立、运行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记录，了解发行人“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公司治理风险进行如实披露，发行人制定的应对措施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约束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公司治理风险进行如实披露，发行人制**

定的应对措施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约束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行为。

# 第六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一、《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1）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发行人隶属化工行业，化工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聚醚行业属于门类 C 制造业——大类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以及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 号）的相关规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发行人自身生产用能耗占比极低

发行人隶属于大化工行业中的精细化工领域，日常生产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2017-2020 年度，发行人生产用能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生产用电力 | 1,677.48 | 1,779.93 | 1,767.52 | 1,536.46 |
| 生产用蒸汽 | 787.23 | 897.91 | 918.22 | 812.46 |
| 主营业务成本 | 219,644.40 | 181,276.42 | 165,261.38 | 129,916.17 |
| 生产用电力占比 | 0.76 | 0.98 | 1.07 | 1.18 |
| 生产用蒸汽占比 | 0.36 | 0.50 | 0.56 | 0.63 |
| 生产用电力及蒸汽合计占比 | 1.12 | 1.48 | 1.63 | 1.81 |

从上表可知，2017-2020 年度，公司生产用能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极低。

2）相较于传统高耗能行业，发行人日常生产耗能较低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公司生产用电力（万度） | 2,787.57 | 2,929.98 | 2,944.83 | 2,558.50 |
| 公司生产用蒸汽（万吨） | 4.52 | 5.19 | 5.34 | 4.79 |
| 公司产品产量（万吨） | 22.17 | 20.06 | 15.46 | 13.94 |
| 公司单位产品消耗电力(度/吨） | 125.71 | 146.05 | 190.53 | 183.49 |
| 公司单位产品消耗蒸汽（吨/吨） | 0.20 | 0.26 | 0.35 | 0.34 |
| 钢铁行业 | 依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20 年，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吨钢综合能耗为 545.27 千克标煤/吨。 | | | |
| 电解铝行业 | 依据中研网发布的《电解铝行业现状及成本分析》，我国电解铝行业单位耗电约 13,500 度/吨。 | | | |
| 氯碱行业 | 依据《中国氯碱》杂志发布的《氯碱行业能源消耗现状及节能技术应用进展》统计，我国氯碱行业的平均综合能耗在 300.00 千克标煤/吨以上。 | | | |

注：公司产品产量不包含受托加工产量。

从上表可知，相较于传统高耗能行业，公司日常生产耗能较低。

3）发行人所处聚醚行业不在所在地区规定的高耗能行业之列

根据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所处聚醚行业不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8]248 号）》中所列的七大高耗能行业之中。

4）发行人不存在高排放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污染物，均已通过公司投入的环保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妥善处理，前述污染物

的排放均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不存在高排放情况。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建的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及正在建设的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3）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我国聚醚行业各企业规模大小不一，尚无明确的行业准入条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聚醚行业属于门类 C 制造业——大类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本所履行的查验义务**

为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2）查阅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产业政策；

（3）取得行业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聚醚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以及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 号）的相关规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况，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我国聚醚行业各企业规模大小不一，尚无明确的行业准入条件；发行人从事的聚醚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聚醚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况，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我国聚醚行业各企业规模大小不一，尚无明确的行业准入条件；发行人从事的聚醚业务不属**

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2）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耗能排放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运行状态 | 是否涉及高耗能 | 是否涉及高排放 |
|---|---|---|---|
| 20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 | 已建 | 否 | 否 |
| 宿舍楼项目 | 已建 | 否 | 否 |
| 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罐区扩建项目 | 已建 | 否 | 否 |
| 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大棚 | 已建 | 否 | 否 |
| 300$m^3$/d聚醚多元醇废水处理工程 | 已建 | 否 | 否 |
| 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 已建 | 否 | 否 |
|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 在建 | 否 | 否 |
| 研发中心 | 在建 | 否 | 否 |
| 营销网络建设 | 在建 | 否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拟建 | 否 | 否 |

上表项目中，涉及耗能排放的项目主要为公司已建的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及正在建设的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根据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所建聚醚项目不在《山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0 号）》所规定的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范围。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建的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及正在建设的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运行状态 | 项目备案情况 | 环评审批情况 | 环评验收情况 |
|---|---|---|---|---|
| 20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 | 已建 | [2010]淄发改证57号 | 淄环审[2011]14号、高环许可[2015]8号、淄环审[2015]64号 | 淄环验[2013]40号、淄环备[2019]39号 |
| 宿舍楼项目 | 已建 | | 高环登记表[2013]81号 | 高环验登记表[2013]48号 |
| 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罐区扩建项目 | 已建 | 高发改投证[2014]75号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大棚 | 已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00m³/d聚醚多元醇废水处理工程 | 已建 | 高经信改备（2016）15号 | 高环审[2016]94号 | 已自行组织验收 |
| 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 已建 | 2019-370322-77-03-066847 | 高环审[2020]5号 | 已自行组织验收 |
|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 在建 | 2019-370332-26-03-075311 | 淄环审[2020]29号 | 尚未建设完毕 |
| 研发中心 | 在建 | | | |
| 营销网络建设 | 在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 | 拟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根据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公司 2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大棚系简易构筑物，无需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原高青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 2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罐区扩建项目及 2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大棚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已全面取消，企业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只需自行组织验收即可，公司 300m³/d 聚醚多元醇废水处理工程及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已完成自行组织验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建的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及正在建设的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符合国家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二）本所履行的查验义务

为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2）查阅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相关产业政策及发行人项目备案、环评文件；

（3）走访发行人发改、环保部门；

（4）取得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三、《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3）**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 能源资源类别 | 应用领域 | 供应商 | 计量方式 |
| --- | --- | --- | --- |
| 电力 | 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办公楼等 | 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依照电表记录缴纳电费 |
| 蒸汽 | 生产车间等 | | 公司依照计量仪表记录缴纳费用 |
| 天然气 | ROT 焚烧炉、食堂等 | 淄博金捷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依据机械表记录缴纳费用 |

公司依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按照计量仪器的记录缴纳相关费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标准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标准 | 环保设施投入及处理情况 |
| --- | --- | ---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公司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和丙烯腈等残留气体，废气经公司投资建设的 RTO 气体焚烧炉进行焚烧，此外，公司将尾气吸收塔及分子筛活性炭吸附作为备用。 |
|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 |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重点行业执行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淄环发[2017]71 号）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
| |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 | |
|---|---|---|
| 废水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废水、洗釜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污水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污水的深度处理。 |
|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 |
| |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
| 固体废弃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废渣、废包装袋和其他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污泥和废填料，公司将其分类收集并暂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处理。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磷酸二氢钾，直接对外销售。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
| 噪音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附近数百米内无大型居民区，实施闹静区域分离，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为员工佩戴耳塞、护耳罩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

2）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公司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控制污染物如下：

| 主要控制污染物 | 主要控制污染物构成 | 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
|---|---|---|
| 大气污染物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公司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检出限为 1.0mg/m³，无组织排放检出限为 0.001mg/m³。 |
| 废水污染物 | COD、氨氮 | 初期雨水、生产废水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总量纳入其总量范围，公司不另申请水污染物总量。 |
| 挥发性有机物 | VOCs | 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为 4.36t/a。 |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范围内，无超量排放情况。

3）公司“三废”排放情况

公司定期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因违反排放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二）本所履行的查验义务

为核查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查阅发行人与能源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及台账；

（2）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3）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取得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4）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后，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如下：

| 媒体名称 | 标题 | 涉及环保主要内容 |
| --- | --- | --- |
| 证券市场红周刊 | 隆华新材股权结构复杂，难以回避利益输送风险 | 在高青县政府网站上，2020 年 9 月 18 日发布了一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相关公示就显示，隆华新材曾有一台企业自建的危险废物焚烧炉不达标(后被拆除)，而这一发生的时间大概是 2018 年年底至 2020 年 9 月之间。 |

（1）有关背景

2020 年 9 月 18 日，高青县人民政府发布《高青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销验收情况公示》：

反馈问题：督察组在淄博、潍坊、济宁、菏泽等地抽查 20 台企业自建的危险废物焚烧炉，其中 17 台达不到相关控制标准。

验收情况：我县企业自建危废焚烧炉共 6 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台……截止目前，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已全部拆除……

（2）公司关于自行拆除废物焚烧设施的说明

1）公司不在被抽查企业之列

公司不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中列示的抽查企业之列。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高青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销验收情况公示》关于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的描述仅为依据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当时的现状描述，系就高青县全县各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焚烧炉情况的统一说明，与违规整改无关。

2）公司原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系自行拆除，与违规整改无关

公司自行建造的上述危险废物焚烧炉并非因不达标而拆除。公司废物焚烧处置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取得原高青县环境保护局(现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行政许可（高环审[2017]135 号），2018 年 2 月建成使用，2018 年 10 月，公司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主要处理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废液（丙烯氰、异丙醇、苯乙烯）和污水处理污泥、废填料、包装物等固体废物，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喷淋洗涤等环保治理设施。

自项目建成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3 月、8 月、10 月对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以及特征污染物二噁英进行了监测，均满足山东省大气排放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因公司工艺优化导致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幅减少以及废物焚烧炉运营成本较高等因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向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递交废物焚烧处置项目自行拆除申请，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批复同意，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拆除，拆除后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合法处置。”

**（二）本所履行的查验义务**

为核查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2）检索互联网媒体；

（3）查阅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息；

（4）查阅发行人向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提交的拆除申请；

（5）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同意拆除批复；

（6）走访发行人附近居民；

（7）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

（8）取得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后的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进行如实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

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后的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进行如实说明。

五、《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5）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聚醚行业属于门类 C 制造业——大类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该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所属聚醚行业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范畴。

公司的已建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范围内，无超量排放情况。公司定期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

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本所履行的查验义务

为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现场察看发行人生产过程及环保设施；

（2）现场查看“三废”排放情况，核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保内控制度；

（4）查阅发行人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文件；

（5）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向发行人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6）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7）走访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

（8）查阅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9）查阅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10）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附近居民。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志国

张志国

签字律师：赵振斌

赵振斌

签字律师：高科

高科

2021年3月23日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山 东 文 康 律 师 事 务 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中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 目 录

**《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1**.....6

**《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2**.....19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299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另外，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 2020 年 10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74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

[2020]010788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888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下称《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250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05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补充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情况，对《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中涉及到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及更新，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 2021 年 6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673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下称《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

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外，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新披露。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与二〇二〇年六月本所为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请发行人：（1）说明 2019、2020 年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POP 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与收入、扣非净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结合在手订单说明业绩增长趋势的可持续性；（2）说明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设计产能、实际产能的情况是否需主管部门审批，增加产能是否需向主管部门备案，新增环境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是否需取得环保部门审批。请保荐人、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9、2020 年度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POP 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与收入、扣非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业绩增长趋势具有可持续性**

**（一）2019、2020 年度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POP 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与收入、扣非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实际产能利用率 | POP | 实际产能利用率（%） | 95.90 | 97.29 | 77.25 |
| | | 变动比例（%） | -1.43 | 25.94 | |
| | 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 | 实际产能利用率（%） | 88.69 | 78.75 | 67.67 |
| | | 变动比例（%） | 12.63 | 16.37 | |
| | **合计** | **实际产能利用率（%）** | **92.59** | **89.34** | **73.60** |
| | | **变动比例（%）** | **3.64** | **21.39** | |
| 主营业务收入 | POP | 金额（万元） | 131,748.03 | 130,295.88 | 120,370.72 |
| | | 变动比例（%） | 1.11 | 8.25 | |
| | 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 | 金额（万元） | 106,247.49 | 69,111.84 | 56,919.70 |
| | | 变动比例（%） | 53.73 | 21.42 | |
| | **合计** | **金额（万元）** | **237,995.52** | **199,407.72** | **177,290.43** |
| | | **变动比例（%）** | **19.35** | **12.48** |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金额（万元） | 10,117.49 | 9,471.40 | 4,757.09 |
| | 变动比例（%） | 6.82 | 99.10 | |

**1、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情况分析**

**（1）各产品产能利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度公司 POP 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增长 25.94%，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8.25%，均保持增长，但增幅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受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 POP 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15.11%，受此因素影响，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增幅较低。

2019 年度公司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增长 16.37%，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21.42%，均保持增长，但增幅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实际产能提升 1.75 万吨，产能利用率受产能增加影响增幅较低。

**（2）整体产能利用率、主营业务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度公司整体实际产能利用率增长 21.39%，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2.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 99.10%，均保持增长，实际产能利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扣非后净利润增幅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1）实际产能利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差异原因**

2019 年度公司总体产量增长 31.50%，对实际产能利用率增长产生正向影响；2019 年度公司实际产能增加 1.75 万吨，增幅 8.33%，对实际产能利用率增长产生负向影响；综合影响下，实际产能利用率增长 21.39%；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销量增长 32.98%，与产量增幅基本一致，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产生正向影响；2019 年度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度下降 14.31%，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产生负向影响；综合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2.48%，增幅低于实际产能利用率。

**2）实际产能利用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幅差异原因**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2.48%；与此同时，随着公司 2019 年度产品销量增长，固定生产成本被进一步摊薄以及公司大力推进生产精益化管理、实施“节能降耗”举措等方式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提升 2.31%。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共同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大幅增加，较上年增加 6,102.26 万元，增幅达到 50.73%；同时，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增加 205.1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18.21 万元；上述因素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产生正向影响；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 692.25 万元。除此之外，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因执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票据贴现费用计入该科目而减少 102.80 万元，所得税费用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而增长 811.80 万元；上述因素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产生负向影响；

综合影响下，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4,757.09 万元，增幅达到 99.10%，高于实际产能利用率增幅。

**2、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情况分析**

**（1）各产品产能利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公司 POP 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43%，而 POP 销售收入增长 1.11%，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POP 产品产销量较 2019 年度小幅减少，使得产能利用率小幅下滑；受环氧丙烷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2020 年度公司 POP 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提高 3.16%，价格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金额高于销量变动，使得 2020 年度公司 POP 产品销售收入小幅增长，与产能利用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2020 年度公司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增长 12.63%，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53.73%，均保持增长，但增幅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实际产能提升 1.25 万吨，产能利用率受产能增加影响增幅较低；2020 年度公司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受平均销售价格提高因素影响增幅较高。

**（2）整体产能利用率、主营业务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变动情**

**况分析**

2020 年度公司整体实际产能利用率增长 3.6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9.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 6.82%，均保持增长，实际产能利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扣非后净利润增幅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1）实际产能利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差异原因**

2020 年度公司总体产量增长 9.33%，对实际产能利用率增长产生正向影响；2020 年度公司实际产能增加 1.25 万吨，增幅 5.49%，对实际产能利用率增长产生负向影响；综合影响下，实际产能利用率增长 3.64%；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销量增长 10.61%，与产量增幅基本一致，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产生正向影响；2020 年度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度上涨 7.90%，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亦产生正向影响；综合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9.35%，增幅高于实际产能利用率。

**2）实际产能利用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幅差异原因**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9.35%；受 2020 年度低毛利产品普通软泡聚醚产品销售占比提高以及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出现了大幅下跌后大幅回升等因素影响，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38%。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共同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增加 219.81 万元，增幅 1.21%；2020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增加 63.68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98.80 万元；同时，2020 年度公司未产生银行借款使得财务费用减少 213.1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票据贴现费用使得投资收益增加 102.80 万元；上述因素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产生正向影响；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92.91 万元，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产生负向影响；

综合影响下，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646.09 万元，增幅 6.82%，高于实际产能利用率增幅。

**（二）业绩增长趋势具有可持续性**

**1、业绩增长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1,979.57 | 241,261.59 | 202,594.70 | 179,452.48 |
| 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 148.09 | 19.09 | 12.9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4,862.57 | 10,117.49 | 9,471.40 | 4,757.09 |
| 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 | 149.94 | 6.82 | 99.10 | |

注：2021 年 1-3 月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阅。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预测营业收入 189,562.61 至 194,012.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10%至 145.73%，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823.44 至 10,57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3.78%至 312.96%，亦保持较快增长。

**2、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1）国内聚醚行业保持增长趋势**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升级推动着高档家具、鞋服等产业的发展，作为上游的聚醚行业亦保持增长。

2016 至 2020 年国内聚醚多元醇消费量稳步上升；2020 年年初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下游整体推迟且开工不足，订单被取消或延迟，需求端受挫较大，从二季度开始，下游需求持续回温，全年需求量实现增长。2020 年国内聚醚多元醇需求量为 325.7 万吨，同比增长 5.06%。

2016-2020 年我国聚醚供给和需求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2020-2021 中国聚醚多元醇市场年度报告》。

与此同时，聚醚行业在下游产业升级、环保生产要求不断提高的推动下，向着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以公司、蓝星东大、句容宁武、长华化学等为代表的规模化生产企业，凭借自身多年的深耕运作和技术经验积累，在聚醚市场尤其是中高端聚醚产品市场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聚醚行业产量逐渐向少数大型聚醚厂商聚集，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国内聚醚行业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以及行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趋势，为公司聚醚产品国内市场的不断增长提供了市场基础。

**（2）海外市场开发成果显著，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016 年至今，公司开始不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海外客户开拓渠道逐渐建立；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抓紧国际市场机遇，通过在青岛和上海等城市设立分公司，建立专业的海外市场开拓团队，大幅提升境外客户开发及维护能力，海外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境外销售收入（万元） | 19,150.59 | 21,773.40 | 10,637.80 | 8,252.59 |

| | | | | |
|---|---|---|---|---|
| 增长率（%） | 575.73 | 104.68 | 28.90 | 272.52 |

通过面对国际竞争，促使公司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指标，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海外市场成为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增长区域。

**（3）产品技术指标持续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保持研发投入，对产品性能、技术指标进行改进。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开发出了同时具备超低粘度、高固含量、超低 VOC、低水分含量、高白度、无 BHT、无胺以及遇水不凝胶等优质特性的 POP 产品。但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技术指标未达到市场领先水平的产品，如高活性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高活性软泡聚醚产品含有 0～3ppm 钾离子，聚醚内钾离子残留量过高会促进下游制品生产过程中的羟基与异氰酸酯集团的反应，使得预聚体粘度升高，最终导致下游制品物理性能下降；同时，公司高活性软泡聚醚产品 VOC 偏高并存在一定气味，这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高活性软泡聚醚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弱。公司 CASE 用聚醚存在一定气味、水分较高，同样削弱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20 年度，公司组织技术研发、实施生产线技术改造，2020 年底成功脱除高活性软泡聚醚钾离子并进一步降低高活性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 VOC 及气味。2021 年 1-3 月，公司高活性软泡聚醚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82.70%，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33.53%；CASE 用聚醚销量大幅增长 42.02%，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174.64%。高活性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技术指标的提升大幅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了新的产品增长点。

**（4）在手订单整体保持增长**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3 月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在手订单数量（万吨） | 1.41 | 0.86 | 1.39 | 0.83 |
|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 25,586.11 | 13,650.62 | 14,526.62 | 9,126.66 |

| | | | | |
|---|---|---|---|---|
| 在手订单金额变动幅度（%） | 87.44 | -6.03 | 59.17 | |

注 1：上述在手订单数量系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相关在手订单；

注 2：上述在手订单金额系含税金额；

注 3：2021 年 3 月末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阅。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9,126.66 万元、14,526.62 万元、13,650.62 万元和 25,586.11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

2020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为控制存货规模，提高库存商品周转率，2020 年度公司综合考虑在手订单发货周期、原材料价格走势等因素，通过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装置停车概率、增强生产稳定性的方式提高了公司交货效率、缩短了交货周期，使得在手订单数量减少。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效率的基础上，在手订单数量进一步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天数持续下降，分别为 41.29、34.66、24.97 和 19.80，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不断提升，表明公司交货效率不断提升。

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整体增长，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订单基础。

**（5）生产能力提升，保障公司业绩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开始试车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随着聚醚行业集中度趋势的加快，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通过规模化效益释放提升市场整体竞争力，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产能基础。

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稳定增长的国内聚醚市场、不断开拓的海外市场、持续提升的产品技术、整体增长的在手订单以及充足的生产能力保障了公司未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品牌知名度广泛传播，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查验义务**

（1）查阅发行人产能情况统计表；

（2）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

（3）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

（4）查阅发行人高活性软泡聚醚及 CASE 聚醚质检报告，核查高活性软泡聚醚及 CASE 聚醚技术指标提升情况；

（5）实地查看“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建设情况；

（6）查阅发行人“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工程项目资料；

（7）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

（8）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高活性软泡聚醚及 CASE 聚醚市场开发情况，了解发行人海外市场开拓情况，了解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点。

**2、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2019 年度发行人 POP、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产能利用率与相应销售收入均保持增长，但增幅存在一定差异，这与产品销售价格、实际产能变动有关；2020 年度发行人 POP 产能利用率与相应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与 POP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有关；2020 年度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产能利用率与相应销售收入均保持增长，但增幅存在一定差异，这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实际产能提升有关；2019 年度、2020 年度整体产能利用率、主营业务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保持增长，但增幅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产能变动、销售价格变动以及销售毛利率变动等因素有关；国内聚醚市场保持增长以及国内聚醚行业向着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海外市场开发成果显著、产品技术指标不断提升、在手订单整体保持增长、生产能力通过建设“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大幅提升，发行人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产能利用率超过设计产能、实际产能的情况无需主管部门审批，增加**

**产能无需向主管部门备案，新增环境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要求，无需取得环保部门审批**

**（一）发行人聚醚产品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产品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产品 | 细分产品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聚醚 | POP | 设计产能 | 12.00 | 12.00 | 12.00 |
| | | 实际产能 | 13.00 | 13.00 | 13.00 |
| | | 实际产量 | 12.47 | 12.65 | 10.04 |
| | | 设计产能利用率 | 103.89 | 105.40 | 83.69 |
| | | 实际产能利用率 | 95.90 | 97.29 | 77.25 |
| | 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 | 设计产能 | 8.00 | 8.00 | 8.00 |
| | | 实际产能 | 11.00 | 9.75 | 8.00 |
| | | 实际产量 | 16.55 | 14.56 | 10.98 |
| | | 其中用于进一步生产 POP 的数量 | 6.79 | 6.88 | 5.57 |
| | | 剔除进一步生产 POP 后的数量 | 9.76 | 7.68 | 5.41 |
| | | 设计产能利用率（不计算自用量） | 121.95 | 95.97 | 67.67 |
| | | 实际产能利用率（不计算自用量） | 88.69 | 78.75 | 67.67 |
| **合计** | | **设计产能** | **20.00** | **20.00** | **20.00** |
| | | **实际产能** | **24.00** | **22.75** | **21.00** |
| | | **实际产量** | **22.22** | **20.33** | **15.46** |
| | | **总体设计产能利用率** | **111.11** | **101.63** | **77.28** |
| | | **总体实际产能利用率** | **92.59** | **89.34** | **73.60** |

注 1：2019 年 5 月，公司“高端聚醚生产线”技术改造完成，故 2019 年度新增产能按照加权平均方法进行计算；

注 2：CASE 用聚醚与通用软泡聚醚并线生产，其生产线混合使用，故其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合并列示；

注 3：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有部分产品生产后用于继续生产 POP，该部分自用量作为 POP 产量和产能的组成部分。为避免重复计算，在统计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

醚产能利用率及总体产能利用率时不再计算自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升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持续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所致。

**（二）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设计产能、实际产能的情况无需主管部门审批，增加产能无需向主管部门备案**

**1、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实际产能无需履行立项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已备案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一）建设地点、项目法人发生变更的；

（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企业放弃项目建设的。

根据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产量系通过技术创新及精细化管理实现，不属于“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无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手续。

**2、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实际产能无需履行环评批复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产量系通过技术创新及科学管理实现，实际产量变动比例未超过设计产能的 30%，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新增环境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要求，无需取得环保部门审批**

**（1）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标准**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标准 | 环保设施投入及处理情况 |
| --- | --- | ---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公司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和丙烯腈等残留气体，废气经公司投资建设的 RTO 气体焚烧炉进行焚烧，此外，公司将尾气吸收塔及分子筛活性炭吸附作为备用。 |
|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 |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重点行业执行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淄环发[2017]71 号）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
| |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废水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废水、洗釜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污水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污水的深度处理。 |
|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 |
| |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
| 固体废弃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废渣、废包装袋和其他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污泥和废填料，公司将其分类收集并暂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处理。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磷酸二氢钾，直接对外销售。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
| 噪音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附近数百米内无大型居民区，实施闹静区域分离，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为员工佩戴耳塞、护耳罩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

**（2）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公司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控制污染物如下：

| 主要控制污染物 | 主要控制污染物构成 |
| --- | --- |
| 大气污染物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 废水污染物 | COD、氨氮 |
| 挥发性有机物 | VOCs |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范围内，无超量排放情况。

**（3）公司“三废”排放情况**

公司定期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因违反排放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三废”的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查验义务**

（1）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

（2）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

（3）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实际产能情况；

（4）走访发行人主管发改、生态环境部门；

（5）取得发行人主管发改、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查阅发行人“三废”排放标准文件；

（7）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

规定：

（8）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文件。

**2、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设计产能、实际产能的情况无需主管部门审批，增加产能无需向主管部门备案，新增环境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要求，无需取得环保部门审批。

**《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2**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比照其进行股份锁定并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及追加锁定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间接持股主体 | 合计持股比例（%） |
|---|---|---|---|---|---|---|
| 1 | 韩曰曾 | 韩志刚先生之父 | 649.75 | | | 1.80 |
| 2 | 薛安斌 | 韩志刚先生之配偶薛玉霞女士之父 | | 585.54 | 新余隆振 | 1.63 |
| 3 | 姬长征 | 韩志刚先生之子韩润泽先生之配偶姬玉女士之父 | | 103.46 | 卓惠欣群 | 0.29 |
| 4 | 韩曰孟 | 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之弟 | | 442.20 | 新余隆振 | 1.23 |

| | | | | | | |
|---|---|---|---|---|---|---|
| 5 | 韩翠芝 | 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之妹 | | 130.64 | 新余隆宁 | 0.36 |
| 6 | 张本胜 | 韩志刚先生之母张华兰女士之弟 | | 65.84 | 卓惠欣群 | 0.18 |
| 7 | 苗超 | 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之妹韩翠云女士之子 | | 9.80 | 新余隆静 | 0.03 |
| 8 | 张春芳 | 韩志刚先生之母张华兰女士之兄张华邦先生之女 | | 117.58 | 新余隆振 | 0.33 |
| 9 | 苗佑其 | 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之妹韩翠云女士之配偶 | | 32.73 | 新余隆信 | 0.09 |
| 10 | 刘德胜 | 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之妹韩翠芳女士之配偶 | 18.81 | 71.85 | 新余隆信 | 0.25 |

注：上表亲属范围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0 修正）》中关于“亲属”的范围划分确定，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有关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追加锁定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亲属中，韩曰曾先生已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追加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核查情况

### 1、本所律师履行的查验义务

（1）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梳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

（2）查阅《上市规则》、《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

（3）查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

（4）取得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2、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比照其进行股份锁定并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赵振斌

负责人：

张志国

签字律师：

高科

2021年6月24日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山 东 文 康 律 师 事 务 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5
四、 发行人的设立.....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14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8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和修改.....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6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3
二十二、 结论.....44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299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另外，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239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 2020 年 10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74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

[2020]010788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888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下称《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250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05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补充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情况，对《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中涉及到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及更新，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 2021 年 6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673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下称《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

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1年6月30日，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565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外，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新披露。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与二〇二〇年六月本所为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公示 2020 年度报告，经营状态显示为“在营（开业）企业”，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的条件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A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6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088,535.60 元、93,316,092.44 元和 106,651,979.9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65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创业板定位

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①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65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1]00101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大华核字[2021]00101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65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65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65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直从事“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主营业务，公司产品涵盖软泡用聚醚及 CASE 用聚醚，其中软泡用聚醚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POP 及通用软泡聚醚系列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访谈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18 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超过 430,000,018 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653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316,092.44 元和 106,651,979.96 元；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和 94,714,001.19 元和 101,174,878.6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

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2017年至2019年员工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2020年1月-6月员工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披露2020年7月-12月员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6月，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1）劳动用工情况

发行人依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确定员工社会保险缴费基准。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情况如下：

| 保险种类 | 发行人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合计缴纳比例（%） |
|---|---|---|---|
| 养老保险 | 16.00 | 8.00 | 24.00 |
| 医疗保险 | 8.00、8.50 | 2.00 | 10.00、10.50 |
| 工伤保险 | 1.95、0.23、0.256 | | 1.95、0.23 |
| 失业保险 | 0.70 | 0.30 | 1.00 |

注1: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设立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设立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及李沧分公司缴纳医疗保险比例为8.50%，缴纳工伤保险比例为0.23%。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设立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缴纳医疗保险比例为8.50%，另有附加医疗保险单位缴纳2%，缴纳工伤保险比例为0.256%。

注2：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生育保险已与医疗保险合并缴纳。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截止时点 | 员工人数 | 已缴人数 | 差异人数 | 缴纳比例（%） |
|---|---|---|---|---|
| 2021年6月30日 | 302 | 276 | 26 | 91.39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 原因类别 | 2021年6月30日 |
|---|---|

| | |
|---|---|
| 中国台湾籍 | 1 |
| 尚未满 30 日的试用期新入职员工 | 22 |
| 自行缴纳 | |
| 未缴纳 | |
| 退休返聘 | 3 |
| 尚未取得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或社保转移手续 | |
| 原单位进入破产程序尚未清算完毕，社保关系暂时无法转移 | |
| 参加新农合，自愿放弃缴纳 | |
| 合计 | 26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极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合理客观原因造成，发行人已逐步尽可能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尽量减少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发行人依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确定员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发行人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合计缴纳比例（%） |
|---|---|---|---|
| 住房公积金 | 8.00 | 8.00 | 16.00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截止时点 | 员工人数 | 已缴人数 | 差异人数 | 缴纳比例（%） |
|---|---|---|---|---|
| 2021年6月30日 | 302 | 276 | 26 | 91.39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 原因类别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中国台湾籍 | 1 |
| 尚未满 30 日的试用期新入职员工 | 22 |
| 未缴纳 | |
| 自愿放弃 | |
| 退休返聘 | 3 |
| 尚未取得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 |
| 原单位进入破产程序尚未清算完毕，社保关系暂时无法转移 | |

| | |
|---|---|
| 原单位未办理完毕公积金封存手续 | |
| 合计 | 26 |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极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亦主要系合理客观原因造成，发行人已逐步尽可能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尽量减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公司员工办理了劳动合同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青分中心于2021年8月2日出具《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21年7月。缴存比例16%，即单位8%，个人8%。"

青岛市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证明》："经核查，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工资未备案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已于2020年8月12日在我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按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费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

2021年8月17日，发行人通过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查询《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该报告显示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8月17日期间，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不存在相关劳动监察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4月建立

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 年 7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 11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已出具承诺如下：“本人将敦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发行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因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并放弃对发行人追索之权利，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较少，根据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与公司直接签署用工协议的用工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为两年，2020 年 10 月 1 日，双方续签《劳务派遣协议书》，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2021 年 10 月 1 日，双方续签《劳务派遣协议书》，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劳务派遣人员 14 人，不超过发行人用工总人数（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劳务派遣人数之和）的 10%，该等人员主要为保洁、食堂、门卫等。

经核查，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703092021000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用工比例等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与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劳务外包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两年，2020 年 10 月 1 日，双方续签《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2021 年 10 月 1 日，双方续签《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业务流程辅助环节装桶站的包装、装卸工作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根据发行人发包业务量派驻足够服务人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安排人员 19 人。

经核查，发行人与外包服务单位之间的合同约定系当事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

陆以外投资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已取得合法的业务资质、许可、批准及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已取得的合法的业务资质、许可、批准及授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合法的业务资质、许可、批准及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不存在可预见的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2,904,297.15 元、1,994,077,215.77 元、2,379,955,226.49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1,620,480.75 元、31,869,740.52 元、32,660,688.4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比重分别为 98.80%、98.43%、98.6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青县应急管理局等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清算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志刚、韩润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 控制或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投资情况及/或任职情况 |
| 1 | 韩志强 | 韩志刚之弟 | 隆信集团 | 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隆信塑胶 | 直接持股 57.48%，通过隆信集团持股 5.42%，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 隆恒经贸 | 通过隆信集团间接持股 7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隆信药业 | 通过隆信集团间接持股 95.1%，任监事 |
| | | | 隆能商贸 | 通过隆信药业 100%持股，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
| | | | 隆盛和 | 直接持股 73.6%，并通过隆信集团控制 26.4%股权，任监事 |
| | | | 元齐生物 | 持股 99%，任监事 |
| 2 | 阎宏敏 | 韩润泽配偶姬玉之母 | 齐隆化工 | 任财务总监 |
| 3 | 韩曰曾 | 韩志刚之父 | 隆恒新材 | 持股 95% |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 控制或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投资情况/任职情况 |
| 1 | 毕方田 | 单既锦配偶之弟 | 隆盛和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 | | | 元齐生物 | 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1%股权 |
| 3 | | | 隆信药业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4 | | | 隆恒经贸 | 持股30%、任监事 |
| 5 | | | 隆恒新材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 隆信塑胶 | 持股9.31%、任监事 |
| 6 | 相玲 | 窦风美之弟配偶 | 慧锦化工 | 100%持股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情况，2021年3月5日，发行人的关联方隆信药业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隆信药业的上述变更外，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无工商变更情况。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份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248,358.37 | 3,828,977.59 | 4,054,948.65 | 3,538,535.36 |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与关联方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程序等事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权益控制主体 |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
|---|---|---|---|---|
| 1 | 隆信集团 | 韩志刚之弟韩志强控制100%股权 | 水杨酸研发、生产与销售 | 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
| 2 | 隆盛和 | 韩志强控制 73.60%股权并通过隆信集团控制26.40%股权 | 2-氯苯胺、盐酸-3,3-二氯联苯胺研发、生产与销售 | 主要用于制备颜料 |
| 3 | 隆信塑胶 | 韩志强直接持股 57.48%，通过隆信集团持股 5.42% | PE 管材、管件及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 PE 管材 |
| 4 | 元齐生物 | 韩志强控制 99%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1%股权 | 糠醇、2-甲基呋喃研发、生产与销售 | 主要用于生产糠醛树脂、呋喃树脂、糠醇-尿醛树脂、酚醛树脂、果酸、增塑剂、溶剂和火箭燃料等 |
| 5 | 隆信药业 | 韩志强通过隆信集团持有95.1%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4.90%股权 | 水处理剂、水杨酸研发、生产与销售 | 主要用于制备荧光指示剂、络合指示剂、防腐剂、医药用工业原料等 |
| 6 | 隆恒经贸 | 韩志强通过隆信集团持有7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30%股权 | 塑料制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等销售 | 贸易业务 |
| 7 | 隆恒新材 | 韩志刚之父韩曰曾持有95%股权 | 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保温材料销售 | 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隆恒新材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本质差异且尚未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关联方隆信药业变更经营范围后，其业务范围及产品仍与发行人存在本质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其他尚未披露的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房产

1、 新增购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与卖方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签订了 11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买 11 处房产用于办公，并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购房价款。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取得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证书编号 | 房屋座落 | 面积（$m^2$） | 总价（元） | 规划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3 号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02 | 157.45 | 3141128.00 | 办公 | 无 |
| 2 |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69 号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03 | 157.45 | 3169469.00 | 办公 | 无 |
| 3 |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4 号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04 | 157.45 | 3197810.00 | 办公 | 无 |
| 4 |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5 号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07 | 136.12 | 2903440.00 | 办公 | 无 |

| | | | | | | |
|---|---|---|---|---|---|---|
| 5 |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6 号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08 | 178.30 | 3910119.00 | 办公 | 无 |
| 6 |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7 号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09 | 156.64 | 3294139.00 | 办公 | 无 |
| 7 |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70 号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10 | 157.43 | 3291862.00 | 办公 | 无 |
| 8 |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8 号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11 | 157.45 | 3273386.00 | 办公 | 无 |
| 9 |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39 号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12 | 181.51 | 3838937.00 | 办公 | 无 |
| 10 |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9 号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13 | 126.69 | 2512263.00 | 办公 | 无 |
| 11 |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71 号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14 | 125.90 | 2496597.00 | 办公 | 无 |

**2、 新增租赁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青岛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楼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QDSLM2026），承租了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9 号的青岛香格里拉中心项目 15 层 01 号房，含税月租金为 26586.00 元，租赁期为六个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双方签订了《延期协议Ⅰ》，双方同意续租，并确认续租期为 2 个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续租期内月租金为 25320.00 元（不含增值税）。2021 年 3 月 3 日，双方又签订了《延期协议Ⅱ》，双方同意再次续租，并确认续租期为 15 天，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止，续租期内租金为 12251.61 元（不含增值税）。该续租到期后，发行人不再使用该租赁房产。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岚慧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办公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栋 23 层 2309 单元的办公场所一宗，办公面积约 180.99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基础月租金为 4.35 万元。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丁进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崂山东路 571 弄 2 号 2306 室的住宅一处，建筑面积 65.01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止，月租金为 7200

元。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一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或图形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专用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 49729666 | 第1类：聚氨酯；聚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促进剂；增塑剂；聚丙烯；工业用黏合剂 | 2021-05-28至2031-05-27- | 申请 |

（四）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专利。

（五）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六）机器设备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89,244,616.51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993,351.85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957,193.14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买相关设备的合同、发票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合法取得，目前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七）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4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12507 室（自贸试验区内）

负责人：窦风美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聚醚（不含危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2MLQ7H

浙江分公司主要开展公司华东和华南地区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办公楼 1501 单元

负责人：张萍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TLEM28N

公司设立青岛分公司主要为配合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开展公司海外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

3、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

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4 号楼 440 室

负责人：张萍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3U373E9A

公司设立李沧分公司主要为配合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开展公司海外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

4、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309 室

负责人：张萍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Q9G8U

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主要为配合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开展公司海外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

（八）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扣除工程物资后）明细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账面价值（元） |
| --- | --- | --- |
| 1 | 36 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 12,713,822.97 |

上述在建工程为新增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发行人就该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建设规划、环评等审批文件如下：

1、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项目代码 | 2101-370322-89-01-980150 |
| 项目名称 | 36 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
| 建设地点 | 高青县 |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建设 36 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装置一座，为框架结构，配套进行其他相关设备设施的建设，同时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反应釜、换热器、泵、环保治理设施等。 |
| 总投资 | 29000 万 |
| 建设起止年限 | 2021 年至 2021 年 |
| 项目负责人 | 陈昌卫 |

2、2021 年 7 月 1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淄环审[2021] 37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 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扩建项目，建设 36 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主要产品包括 13.7 万 t/a 弹性体聚醚多元醇、5.5 万 t/a 软泡聚醚多元醇、16.2 万 t/a 高回弹聚醚多元醇、0.6 万 t/a 特种聚醚多元醇。新建 RTO 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固废储存设施、事故水池和公辅工程等均依托现有。项目拟投资 2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1 万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

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3、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由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建字第 370322202122029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建设位置为“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建设规模为“7402.38 平方米”，经审核，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九）财产产权纠纷、潜在纠纷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资产的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发行人取得相关资产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财产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确权文件，发行人自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1）公司销售及采购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仅与少量客户及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仍采用订单方式。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报告期内单个年度交易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同一交易主体交易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1,000.00 万元的订单。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外，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状态 |
|---|---|---|---|---|---|

| | | | | | |
|---|---|---|---|---|---|
| 1 |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 2020.12.31 | 正常履行 |
| 2 |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 2021.1.14 | 正常履行 |
| 3 |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 环氧乙烷 | 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 2021.1.20 | 正常履行 |

**2、销售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履行状态 |
|---|---|---|---|---|---|
| 1 | 福建曼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POP 产品 | 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 2021.3.30 | 正常履行 |
| 2 | VIETNAM GLORY HOME FURNISHINGS COMPANY LIMITED | LHS-100、LHH-500L、LEP-330N | 774,905.00（美元） | 2021.6.10 | 正常履行 |
| | | LEP-330N、LHH-500L | 1,169,410.00（美元） | 2021.6.23 | |
| | | LHS-100 | 95,220.00（美元） | 2021.6.25 | |
| 3 | MERCURY FAR EAST ENTERPRISE LTD | LEP-330N | 522,000.00（美元） | 2021.6.24 | 正常履行 |
| | | LEP-330N、LEP-3600 | 1,154,950.00（美元） | 2021.6.24 | 正常履行 |

**3、施工合同**

| 序号 | 施工方 | 建设项目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履行状态 |
|---|---|---|---|---|---|
| 1 |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36 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安装工程） | 1,500.00 | 2021.2.28 | 正常履行 |

**4、银行授信及贷款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授信人/贷款人 | 签订时间 |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 授信/借款期限 | 有无担保 | 履行状态 |
|---|---|---|---|---|---|---|---|

| | | | | | | | |
|---|---|---|---|---|---|---|---|
| 1 | QS2021公授202193036《统一授信合同》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 2021.4.1 | 统一授信最高本金额度折算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其中敞口额度20,000.00万元整，非敞口额度10,000.00万元整 | 统一授信有效期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 | 无 | 正常履行 |
| 2 | QS2021流借20219304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 2021.4.29 | 本金：4,900.00万元 利率：按实际发放日的一年期LPR减0.05%点浮动 | 12个月，一次性提款，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无 | 正常履行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53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隆华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进行其他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如下会议：

| 序号 | 会议名称 | 时间 | 主要审议事项 |
|---|---|---|---|
| 1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1-1-13 |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 |
| 2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1-28 | |
| 3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1-2-5 |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
| 4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1-2-5 | |
| 5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1-2-23 | 《关于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
| 6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1-2-23 | |
| 7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3-10 | |
| 8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1-3-16 |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时间 | 主要审议事项 |
| --- | --- | --- | --- |
| 9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1-3-16 | 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
| 10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1-4-6 | |
| 11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1-5-28 | 《关于<2021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
| 12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1-5-28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修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发行人继续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 （一）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0128 号《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 序号 | 税项 | 适用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1-6 月 |

| 序号 | 税项 | 适用税率 | | | |
|---|---|---|---|---|---|
| |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1-6 月 |
| 1 | 企业所得税 | 15% | 15% | 15% | 15% |
| 2 | 增值税 | 17%、16% | 16%、13% | 13% | 13% |
| 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 | 5% | 5% | 5% |
| 4 | 教育费附加 | 3% | 3% | 3% | 3% |
| 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2% | 2% | 2% |
| 6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0.5% | 0.5% | 0.5% | 0.5% |
| 7 | 房产税 | 1.2% | 1.2% | 1.2% | 1.2% |
| 8 | 土地使用税 | 7 元/㎡ | 6.4 元/㎡ | 6.4 元/㎡（淄博市高青县）、9.6 元/㎡（青岛市黄岛区） | 6.4 元/㎡（淄博市高青县）、9.6 元/㎡（青岛市黄岛区）、19.2 元/㎡（青岛市市南区） |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根据鲁财税〔2019〕5 号《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根据鲁政字〔2018〕30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淄博市高青县一级土地税额标准为 6.4 元/㎡；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通知》的通知，黄岛区和城阳区一级、二级、三级土地，

分别比照“青岛市市区”的四级、六级、七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税额标准应为9.6元/㎡；青岛市市南区一级土地税额标准为19.2元/㎡。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淄博和浦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 25% |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000066），隆华新材于2016年12月1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均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之规定，公司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7000775，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政策，公司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出口产品适用退税率由13%提高至16%，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原适用16%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公司适用免抵退税办法，根据文件规定2019年6月30日前仍执行调整前的16%退税率，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13%退税率。

（3）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下发的关于明确疫情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政策的通知（青财税〔2020〕5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可申请减按70%的比例缴纳2020年第一季度自有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5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或者其他形式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拨款单位 | 文件依据 | 金额（元） | 补贴收入项目 |
|---|---|---|---|---|---|
| 1 | 2021-3-10 | 高青县财政局 |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资环指[2020]20号 | 454,000.00 | 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
| 合计 | | | | 454,000.00 | |

（四）发行人税收守法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高青县税务局于2021年8月2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隆华新材”）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期、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编号“舟综税税通[2021]25085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结果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我局注册登记，纳税

人识别号91330901MA2A2MLQ7H，成立至今，该公司遵守国家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暂未发现异常。”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李沧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自2020年9月24日成立至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期、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编号“青南一税 无欠税证[2021] 331 号”《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202MA3TLEM28N，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370202330081381，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23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8月6日出具编号“NO.527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暂无税务行政处罚和违法行为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保障情况。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隆华新材所有建设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5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到2021年8月5日，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因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9台气体报警器未按规定进行计量检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原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结合《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作出（高）质监罚字[2018]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使用未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并罚款800元。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积极纠正了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法行为。本局确认，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原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也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三）除上述情形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8月5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隆华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隆华新材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除外）均已经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使用）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隆华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隆华新材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除外）均已经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使用）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之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行政处罚。

2、 诉讼、仲裁

高青县公安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执行处罚或执行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民事诉讼，案情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陆华欧、张勇、罗宏作为原告向该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履行此前与原告签订的《合作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按照该合同约定分别给予原告 2%的公司股份（合计 6%的股权，合计价值 120 万元），第三人（指韩志刚先生）协助办理转让手续并要求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2021 年 7 月 13 日，该案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因发行人的股权价值已经发生变化，法院依法采纳发行人律师的意见，要求原告补缴诉讼费合计 20 余万元。因原告逾期未缴纳诉讼费，2021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 0115 民初 53211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韩志刚、韩润泽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核查的情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核查的情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工商守法情况**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5日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到2021年8月5日，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因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9台气体报警器未按规定进行计量检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原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结合《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作出（高）质监罚字[2018]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使用未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并罚款800元。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积极纠正了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法行为。本局确认，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原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前述行政处罚决

定也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21年7月8日出具《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我局登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1MA2A2MLQ7H。经查询，该企业从2018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7月8日，未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现有台账，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另经查询山东工商（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该公司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企业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编号为“青南市监2021 86号”的《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山东），网上查询行政执法平台，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6月30日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在我局内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无有效异常名录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27日出具编号41000020218000098的《合规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社会信用码91310115MA1K4Q9G8U）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8月27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述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 税务守法情况**

税务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税收守法情况”披露内容。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浙江分公司、李沧分公司、青岛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期、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 社会保障及劳动用工守法情况**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2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公司员工办理了劳动合同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青岛市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证明》："经核查，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工资未备案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8月17日，发行人通过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查询《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该报告显示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8月17日期间，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不存在相关劳动监察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根据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公司员工办理了劳动合同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 住房公积金守法情况**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青分中心于2021年8月2日出具《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21年7月。缴存比例16%，即单位8%，个人8%"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已于2020年8月12日在我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按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费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年7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11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土地守法情况**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8月2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在建的房产已依法履行了规划相关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用地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本局登记簿记载的情况一致，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合法、已经全部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存在已建成但无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5处，分别为门卫室80m$^2$、罐区配电室95m$^2$、物流办公室177m$^2$、冷冻站280m$^2$、发电机彩钢板房88m$^2$，建筑面积合计约720m$^2$，该等房屋建筑物单体建筑面积较小，且属于辅助性设施，其用途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建设规划相契合，无需单独办理建设规划手续。"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用地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九） 房屋守法情况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8月2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在建的房产已依法履行了规划相关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用地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本局登记簿记载的情况一致，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合法、已经全部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存在已建成但无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5 处，分别为门卫室 80m²、罐区配电室 95m²、物流办公室 177m²、冷冻站 280m²、发电机彩钢板房 88m²，建筑面积合计约 720m²，该等房屋建筑物单体建筑面积较小，且属于辅助性设施，其用途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建设规划相契合，无需单独办理建设规划手续。”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在建的房产已依法履行了房产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房产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存在已建成但无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5 处，分别为门卫室 80m²、罐区配电室 95m²、物流办公司 177m²、冷冻站 280m²、发电机彩钢板房 88m²，建筑面积合计约 720m²，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建筑物单体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在建的房产已依法履行了规划相关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用地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主管部门登记簿记载的情况一致，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合法、已经全部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 项目立项守法情况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8月5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隆华新材”）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建设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建设项目立项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隆华新材”）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建设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建设项目立项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建设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建设项目立项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外汇守法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于2021年7月28日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未查询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70300571684282M”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海关守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暂未发现你公司在淄博海关辖区有违反国家有关海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消防守法情况**

高青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8月2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隆华新材”）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隆华新材不存在消防相关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消防相关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四）卫生健康守法情况**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卫生监督管理及职业病卫生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相关卫生监督管理及职业病卫生防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隆华新材定期安排接触职业病致病因素的员工进行符合法律规定的体检。截至目前，隆华新材未发生员工因接触职业病致病因素而罹患职业病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职业卫生管理及职业病相关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卫生监督管理及职业病卫生防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志国

签字律师：

赵振斌

签字律师：

高科

2021年10月21日